

# **第2段**

---

## 現在的事

二章 1 節至三章 22 節

啟示錄第二和第三章，是記載主耶穌達與七教會的書信。按啟示錄書所載，主耶穌自升天後，親口對教會所說的話，只有這一次。本書除二、三章外，自四章後，已不再提及教會了。故其重要性，可想而知；其間充滿了屬靈的真理，我們當留意研究。特別注意七教會的事，是插入在基督榮耀的異象（一章），和天上的異象之間（四至五章）。這天上的異象，是論被提後榮耀教會的異象（帖前四13／17）。可見本書的第二段論現在的事，不祇論當時的景況，更是敘述自約翰寫啟示錄時起，直到教會被提到空中為止。論全教會在歷史上的經過；各教會的優點、短處、困苦，試煉等事，都是歷代教會的寫真。

第二、三章的序言，與一章末段論基督榮耀的異象，是有連帶關係的。第一、二章後事，就是二、三章所論的，該處所載的，是主耶穌為祭司，身穿長衣，在燈台中間。按聖所燈台的光，是不容熄滅的，所以祭司一直在聖所裏修理和加油。主耶穌也照樣在教會中間作鑒察審判的工作，看誰的燈亮與否？祂就要修理。

第二、三章是具體的論到七教會的實情，即主耶穌審判出來的。彼得說：「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。」（彼前四17）這兩章裏面所載的，就是主耶穌先在教會中所要施行審判的工夫。祂先審判教會，然後審判世界，這是本預言的次序。所以讀啟示錄第二、三章，已往看見的是恩典的主，現在所看見的是審判的主。不過現在的審判是祭司的審判，

僅僅修理燈台而已。但到了那天，就是教會被提之後，才是真正的審判來臨（林前三13／15）。

## 總論

### (一)七教會的地址

七教會的地址，本書提論兩次：第一次是在一章十一節，第二次是在二、三章內，就是以弗所，士每拿、別迦摩，推雅推喇、撒狄、非拉鐵非、老底嘉等。這些地方是在地中海的東北，幾百里以內。雖然稱為「亞西亞的七個教會」（一4），但並不是亞西亞大洲，也不是全小亞西亞，不過是在黑海的東邊，小亞西亞的西邊的一部份而已。

#### 1. 以弗所

以弗所是在主前一千年為希臘人所建立，在迦斯河口，離海約九里，正與拔摩海島相對。其地交通便利，商業繁盛，房屋壯麗。在希臘大君亞力山大在位時，該城在小亞西亞為最大的城邑。主前一三三年，該城歸羅馬帝國，而自稱為亞細亞之火，亞細亞第一座大城。本來它與士每拿，別迦摩相爭首位，但以後遠勝過此二城。所以該城不只為小亞西亞的政治中心，也是東方宗教和希臘文化的總匯。在古代的歷史中，這是一座著名的城，因其中有一座著名的廟宇，是大女神亞底米的廟。這廟是當時世人所謂世界七大奇觀之一。該大女神亞底米是大有威榮，稱為女神之母，不祇為以弗所人所敬重，也為亞西亞全地的人，甚至普天下的人所敬重（徒十九24、27、28、34／37）。到了羅馬王君士坦丁登位，立基督教為國教時，該城的廟宇和神像，一概被毀壞。現在的以弗所，已經荒涼，成為沒有人居住的地方了。

然而據聖經所載，以弗所卻是傳福音的佳地。主後五十五年，保羅受差遣到以弗所傳道，在那裏行了非常的神蹟（徒十九11／12）。更有非常的機會（林前十六9），他天天教訓人，和辯論所信的道，所以住在亞西亞的人，都聽見主的道了（徒十九8／10）。他在那裏作工三年，結了美好果子（徒二十31）。以致以弗所教會，不祇成為模範教會，也成為小亞細亞教會的中心點。亞居拉、百基拉、亞波羅、推基古，對於建立以弗所教會，都有貢獻（徒十八18、19、24、26，弗六21）。後來又有提摩太也在那裏傳道，傳說後來他因反對亞底米的大節期，被衆人害死的。保羅立提摩太作以弗所的監督（提前一3，四14，提後一6），猶西比的教會歷史，也證實此事。在提摩太之後，約翰也曾到過那地傳道，究竟何時約翰到過以弗所傳道，則不得而知。因不知他何時離開耶路撒冷，大約是在主後七十年以後。約翰

來到以弗所，是以該城為他傳道區的中心點。週遊小亞西亞，管理各處教會，但也有人不信服他。（約壹9／10）以後約翰也在該處離世的。現今有一禮拜堂的舊址存在。有人說：「那地方就是約翰埋葬的地方。」在那裏，大概也是主耶穌的母親馬利亞末了的家。更是她去世的地方。

#### 2. 士每拿

士每拿也是小亞西亞重要的城邑。稱為「亞西亞的榮光」，大約距離以弗所東北四十英里。該城為希臘王亞力山大所建，濱臨愛琴海，人煙稠密，頗稱富庶。該地樹林秀美，四面皆山。富者多建大屋於山頂。屋以白灰飾之，自下觀之，宛若人首戴冠冕；故該城之別號，又稱為戴冠者，可算為小亞西亞頂華美的城。有人說：「該城為希臘著名的詩家荷馬(Homer)出身之地。」現今亞西亞的大城，惟士每拿城，至今無恙；較昔日尤為發達，為今土耳其國之第二大城，乃地中海東方通商的中心點。那裏有鐵路，通達內地，交通便利。人口約十二萬，多係希臘人，也有少數的外國人。

在聖經中，只有啟示錄提過士每拿的名字。使徒行傳，和書信，皆未提及。究竟基督教何時進入，教會何時設立，聖經中沒有記載，所以無法查考。大約是保羅就擋在以弗所時所設立的。聞後來波利甲（約翰的門徒）在那裏當監督，該地也是他為道捨命的地方。更有很多信徒在那裏殉道。聞在波利甲燒死的山坡上，一次有一千五百名信徒在那裏流血；還有一次，八百名信徒也死在那裏！因此那個地方，在基督教的歷史上，成了一個聖地。現今該城人民為基督徒者，居其大半。

#### 3. 別迦摩

別迦摩是在士每拿的正北，大概相隔四十英里。與大特羅亞相近。在主耶穌未降生前一百三十三年，就歸羅馬所管轄。該城為希臘人在特羅亞城被毀之後所建。在第一世紀時，這是個繁華的小國王都城。此城雖不是個通商的城，卻是小亞細亞一座著名的城。因它是文化中心，有一個藏書樓，能與亞力山大城裏的藏書樓齊名，另外還有一大醫學堂。又因該城為小亞細亞省會，成為政治中心。在亞西亞建造的皇帝廟，即在別迦摩，以歸榮與亞古士督皇帝，時主前廿九年。後來相繼有圖拉真皇帝，建造第二個廟，且有塞弗拉斯皇帝建造第三個廟。這些廟宇都是極其華美的。更因該城有醫神的廟，稱厄斯邱雷琶——救人之神，常矜誇行假異能治病，為撒但大本營。所以該城充滿了魔靈，敬重那些豬、牛、蛇鼠等物。而且該城人民，極其淫亂；行

了種種污穢的事，無怪主達該教會書信裏，稱之為有「撒但座位的地方。」（啟二13）

現在別迦摩荒涼不堪，簡直如同墳墓一般，有好些牌樓，一半藏在地裏，有些石柱，倒在沙土中。據傳有忠心的見證人安提帕為主受苦，就在該城。

#### 4. 推雅推喇

由別迦摩往東南二三十里，是推雅推喇。這城在古時是個次等的大城，是馬其頓的殖民地。新的聖經中，除啓示錄外，只有使徒行傳一處提及此城（徒十六14）。從推雅推喇婦人呂底亞在腓立比城賣布疋的事，可知當時馬其頓殖民地是常有交通的。我們再看呂底亞素來敬重神的事，可推知在推雅推喇城必有猶太人居住，並且呂底亞是個尊猶太教的外人。但約翰寫啓示錄的時候，住在該城的人，大半為馬其頓人。他們設立各種工廠，如鑄鐵廠、硝皮廠、織布廠、染布廠等（參徒十六14）。那個地方有好幾國的人，聚居一起，現今大約有三萬人。城中古蹟多被摧毀，有些井圈，是將古時的大石柱做的；有好些地方，是用古時雕刻的石頭鋪的。關於主的福音如何傳到推雅推喇城，聖經沒有詳載，我們不能確知。不過根據徒十六章的記載呂底亞歸主的經過，我們可以猜度，或許是呂底亞在腓立比從保羅信了主之後，就回到推雅推喇；一面販貨，一面傳道，這個教會就是如此創立起來。根據啟二章末段的記載，可知推雅推喇教會，為女權發達的教會，以至興起那自稱為先知的婦人耶洗別（啟二20）。

#### 5. 撒狄

從推雅推喇往南三十英里，是撒狄。撒狄在古時是呂底亞國的京都。該城傍山臨江，在一個山脚下，小江邊上。這條小江，以產金沙著名。該城是七城中最古的一城，也是希臘國七賢人中之賢人的家鄉。其王克利蘇（約主前五〇六年）CROESUS者，曾在該城鑄造財幣，獲利無算，為世上最富足的王。因此該城是一富貴榮華的城，其間雖一度被毀於地震，但到羅馬王提比哩亞時，還很著名。按撒狄之名，有虛張聲勢，似是而非，有名無實，自大失敗等意。考其歷史，深覺該城與此名相符。因其自信太過，人事不常。一次敵人來犯，他們於開始時，努力做防禦之事，但因有始無終，工事不週密；兼之克利蘇王，自以為城牆堅固不拔，自滿自足的安居堡壘中，過為自恃，疏於防範，敵人乘虛攻入，所蓄寶物，被劫一空。故極大的帝國漸趨衰危。後來該城還有一次被敵人攻取，以後該城詳情，則少有記載，現在該城充滿了被搗毀的遺蹟。在那裏有一個磨坊，還有幾個牧羊人的房子。

查撒狄是個著名的罪惡場所，遍地充滿黑暗！該城既有人歸主，成立教會，理宜發光照耀那地；可惜卻是個雖生猶死的教會，在主面前，沒有一樣是完全的。何等可惜！

#### 6. 非拉鐵非

從撒狄往東南不到四十英里，是非拉鐵非。非拉鐵非為別迦摩王阿達拉非拉鐵夫，於主前一五九至一三八年所建立，因而從他得名。阿達拉王建立此城的目的，就是要將希利尼文化和文字傳遍這一帶地方。其地是呂底亞第二要城，為弗呂家地方，一個賣酒的大市場。這一帶地方曾遇地震，主後十七年，本市並小亞細亞的十一座城，曾被大地震所毀滅。此後常有小地震，甚至居民不敢住城內，乃在城外搭棚居住。遭遇地震之時，該城因蒙羅馬皇提庇留恩待，就暫改名為紐該撒利亞。（紐即新之意）這七城中，惟非拉鐵非以新名代替舊名。至於該城成立教會之經過，雖不得而知，但從主寄達教會的書信，引用舊約的話（啟三7／8），恐怕非拉鐵非教會的信徒，大多是猶太人。現在該城還是個大城，城裏有十多個禮拜堂。但是那裏的信徒，還不夠坐落禮拜堂的四分之一；並且那些信徒是否真實，尚屬可疑。

#### 7. 老底嘉

從非拉鐵非再往東南五十里，是老底嘉。此城距歌羅西和希拉波立不遠，保羅在達給歌羅西書信中，也提及老底嘉（西四13／16）。按老底嘉城地處歐亞二洲之要衝，（羅馬國之時，由小亞西亞到歐洲，必經老底嘉。）該城四通八達，歷史家說：「該城西門為以弗所門，東門之名為亞蘭門，旅行者由大馬色到以弗所，要經過該城，其重要可想而知了。該城亦為經濟中心，民物富庶，商業發達，錢業衆多，（有很多銀行）出口貨以黑羊毛為大宗，亦有羊毛所織的黑絨。於醫學上，首屈一指，故該城設有醫學校，製造藥品，尤其以眼藥為出名。聞老底嘉醫師所發明的眼藥，為當時希臘人所通用，此藥是當地一種石頭研粉而成的。該城於主前六十年，曾遭地震；羅馬皇撥款賑濟，人民卻之。他們自恃富有資財，重築城垣，再造房屋，絲毫未受政府的助款，其富足可見一斑。老底嘉最早之名是丟司波立，但以後既被敘利亞王安提阿庫第二，於主前二六一年至二四六年，共用十五年的時間，重新建造而修飾，就從其妻老底西得名為老底嘉。在羅馬和土耳其管治之時，該地成為小亞西亞的戰場。現在有好些古蹟，是當日國家的大房屋和廟宇，戲院等物。從這些古蹟，可以看出從前的繁盛。該城後來為回教所滅。現在的景象，很是荒涼。鄰近有一個小村莊，那裏的房屋，是用城毀壞的故物所改建的。」

究竟老底嘉教會是誰創立的，聖經沒有明文。大概不是保羅所創立，因為保羅明說，未和他們見過面（西二1），原係以巴弗所創立的（西四12／13，一7）。但保羅卻為他們盡心竭力（西二1）。為他們代禱（西四12），關心他們（西四13），問他們的安（西四15）。而且在羅馬監裏時，曾寄達書信給他們（西四16）。那書信早已失掉了，但大概也是出於主的許可。但也有人以為是以弗所書，因在一些古卷首無以弗所三字。保羅如此關心不是他所創立的教會，和未見過面的信徒，實在是今日的傳道人所當效法的。有人以為老底嘉教會的監督，就是亞基布（西四17），他大概是腓利門的兒子（門2）。腓利門是歌羅西教會的主要人物。使徒典章一書，能證實此種假設為可靠無誤。因此書明言亞基布是老底嘉教的一個監督。

## （二）七教會的意義

我們若留心看七教會的光景，就知道他們為何代表古今所有的教會，或是教會的七個時代。從主後三十三年起，直到世代的末了，主再來時止，包括全部教會的歷史。這七個教會，也好像主耶穌所設天國的七個比喻一樣。茲略論如後。

### 1. 以弗所

以弗所三字是「可愛」或「放鬆」之意。「可愛」，在希臘文裏，這是男子用在他愛人身上的。這正象徵以弗所教會，當時受了使徒們的栽培，所以靈命豐富，滿有愛主的心。可惜過了三十餘年，教會漸漸「放鬆」了，離棄了起初的愛心。是以以弗所名字之意義是與該教會的歷史是相關連的，亦即代表主後三十三年至一百年的教會。從五旬節（主後三十三年）到主後七十年，是教會的黃金時代，教會對主耶穌，有極深摯的愛心；但過了時日，使徒相繼去世，這種愛心就漸漸的冷淡。當保羅最後與以弗所教會弟兄離別之時，就勸諭那些長老說：「聖靈立你們作全羣的監督，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，也為全羣謹慎，牧養神的教會，就是祂用自己血所買來的；我知道我去了之後，必有兇暴的豺狼進入你們中間，不愛惜羊羣。就是你們中間，也必有人起來，說悖謬的話，要引誘門徒跟從他們。」（徒廿28／30）到了保羅離世以後，這事果然應驗，正如主藉約翰寄達以弗所書信所說的，這是使徒以後教會的光景。主設天國七比喻中的第一比喻，就是撒種，（太十三1／23）也與以弗所教會相合。因為撒種的比喻，是指主福音的起首，起初所撒的種子，雖是好的，但因地土有肥瘦的不同，所以生長也有結果與不結果的分別。亦預言教會歷史中的第一個時代。

### 2. 士每拿

按士每拿是希伯來文的字根，是從沒藥（Myrrh）出來的，所以是苦的意思。沒藥是會發出香氣的，它的香氣是經過榨、磨，然後發出的。是用來薰屍的藥品（約十九39）。這教會就是代表主後一百年至三一三年，教會受逼迫殉道的時代。教會遭苦難。士每拿是沒藥，代表教會的第二時代；經過榨、磨，發出基督的香氣。基督徒在羅馬帝國的手中，受了無數的災害。他們的受害是從兩方面而來：一是那些拜偶像的人，一是猶太人。相傳該會監督波利甲被審為道殉命的時候，猶太人串通了拜偶像的人，把他置諸死地；用柴枝燃火焚燒他。在神看來，極其實貴，因為他們是沒藥的教會，在逼迫中，顯為聖潔，充滿了有福的盼望。在主所設的七比喻中乃第二個撒稗的比喻（太十三24／30）。也與七教會所說的相符。因撒稗子是仇敵魔鬼的工作。惡魔既能在教會中撒稗子，也能攪動逼害教會的事。然「逼害」是與教會有益的，能使教會更忠心，更愛主。正如保羅所說：「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。」（羅八28）

### 3. 別迦摩

別迦摩是成婚或高樓之意。顧名思義，想到該處教會的景況，乃是代表主後三一三年至五九〇年間的教會；即自羅馬王君士坦丁至教皇貴勾利一世的時候。那時教會與世俗聯合，雖然君士坦丁入教，教會得到他的保護，教會受苦的時期已過，真實的信仰卻喪失了！教會與世界聯婚，成為高樓！在主所設的天國七比喻中的第三是菜種的比喻（太十三31／32），正與別迦摩相符。因為這個比喻，表明教會的發展外表雖好，為芥菜種一般的，由極小的東西而成了樹。其實不是樹，仍是芥菜；枝莖中間是空的，柔弱得很，不夠堅固。教會與世聯合，貪高位，也是這樣。至於飛鳥來宿在他的枝上，「飛鳥」是指魔鬼敗壞主的善工；飛鳥大胆宿在枝上，就是指魔鬼藉假師傅作教會的領袖，好像巴蘭和尼哥拉黨一樣。

### 4. 推雅推喇

推雅推喇就是女子的意思。這是代表教會歷史所載的黑暗時代，至路德馬丁改教的時候。即自主後五九〇年至一五一七年。那時教皇專制，神甫腐敗，真理黑暗，基督的地位被貶，教會淫亂，黑暗達於極點。推雅推喇的頭一個基督徒是婦人，及後引誘信徒背道的也是婦人。因為在推雅推喇的書信中，基督對該教會所指責的大過失，就是容讓那個自稱為先知的婦人耶洗別，教導人種種罪惡的事，可憐孰甚！

在主所設的天國七比喻中，第四個酵種的比喻（太十三33），正與推雅推喇教會相符。所說的酵是甚麼意思呢？查聖經所用的酵字，無論在舊約或新約，都是指惡毒說的（太十六5／13），假冒為善及不信的惡心的罪過。保羅也說：「豈不知一點麴酵能使全團發起來麼？」（林前五6／8）因此主耶穌在這比喻中所說的酵，是與推雅推喇教會耶洗別的異端相關。這是代表在教會歷史中的第四個時代。

## 5. 撒狄

撒狄是重新或恢復的意思，或是寶石之意。（是從撒狄地方找着的）這種寶石可用以驅邪，使人有胆量。或是餘剩或逃走的小羣；或是新的意思；或是造房子的一條規尺。這幾種意思，雖然不同，卻不相背；若是併合起來，就得了一個完全的解釋：改說「胆量」與「勇敢」是指交戰時所顯冒險的精神；在交戰時，有人會打敗，餘剩的，要逃跑；那些餘剩逃跑的，自然要重新振作，在重新整頓時，自然需要建築家的規尺，才能有法例秩序的組織。是以撒狄教會，正是神對推雅推喇教會的反應，代表復原教會，脫離了推雅推喇女先知專權的邪術，而重新組織的一個新團體，就是主後一五一七年至一七五四年間的教會。這個時代的教會，復原了，然而不免衰弱而死，就是按名是活的，其實是死的。主在天國七比喻中的第五寶貝的比喻（太十三44），也與撒狄教會相符。寶貝藏在地裏，人遇見了，就把它藏起來，歡喜去變賣所有的，來買這塊地。這是指主捨棄祂天上的榮耀，來到世界受苦，要買贖寶貝的教會。同時也可以指撒狄教會中有個小寶物，就是聖經。因為在極大黑暗的中世紀，聖經被隱藏着，直到馬丁路德，沿着聖經，發現了「因信稱義」的真道以後，才把教會改革過來，成為更正教。從那時起，聖經不再被隱藏了，乃成為一本公開的書。這是代表教會的第五個時代。

## 6. 非拉鐵非

非拉鐵非是弟兄相愛的意思。按非拉鐵非在希臘文是Philo和Adelphio，Philo的意思是相愛，或友愛的小羣，也有傳佈的意思。原來創建非拉鐵非城的君王，有一胞弟，最相友愛，故以弟兄相愛名該城。該城立教會後，信徒也能名符其實的彼此相愛。這個時代教會復興的光景，是非常難得的。主選召衛斯理起來，各基督徒不以宗派自分，乃以弟兄相愛的心互相聯絡。他們專心遵守聖經的話，就是神忍耐的道；又盡力將主的福音，傳佈於普天之下。主所設天國七比喻中的第六找珠子的比喻（太十五45／46），也是與非拉鐵非相符。「作賣買的人」是指主耶穌；「一顆重價的珠子」是指其教會；「就去變賣祂

一切所有的，買了這顆珠子」是表主不獨捨棄天上的榮耀，且把主命捨去了，來得祂的真教會。但在這裏，重價的珠子，也指非拉鐵非教會一小羣。他們彼此相愛，和專為他們開福音的門，真如重價的珠子一般。那時他們彼此相待，既如自己的身子一般；且用種種方法，推廣佈道的事工，使多人得著拯救。這是代表教會歷史的第六時代。

## 7. 老底嘉

老底嘉是民主的意思。按老底嘉是由兩個字拼出來的：Laos（拉奧斯）和 Dicea（底細亞）合起來，就是老底嘉。Laos 是平民的意思；而 Dicea 繙風俗或意見均可。所以老底嘉三字的意思，就是普通人的風俗，或意見。再清楚一點說，就是民主之意。（Democracy）這是代表末時代的教會，尤其是自一九〇〇年，以至主再來前的教會。這時期的教會，在物質上富足，卻在靈性上墜落；雖然其中有不乏儆醒等候主的信徒，但大多數卻不冷不熱；聽從人言，過於遵守主命。（民主）這就是教會化的時代。主所設的天國七比喻中的第七比喻（太十三47／50），也正與老底嘉教會相符。因所撒的網，滿了各種水族，善惡都有。到了上岸時，就坐下，揀好的收在器具裏，將不好的丟了。這就是指末世主再來時代，老底嘉必被審判。其中的信徒，有被棄和收納的分別。這就是代表教會歷史的第七時代。

### (三)主對七教會的自稱

主耶穌對七教會，是用七種不同的自稱：(1)是右手拿着七星，在金燈台中間行走的。(2)是那首先的，末後的，死過又活的。(3)是有兩刃利劍的。(4)是眼目如火焰的，腳像火似的銅。(5)是有神的七靈和七星的。(6)是聖潔真實的，拿着大衛的鎗。(7)是為阿們的，誠信真實的見證，在神創造萬物之上為元首的。這七種自稱，提及主的手、眼、腳，以及主的名等等。凡此種種，都是一章所說基督顯現的形像，足以表顯祂是我們活潑完全的元首，活在教會中，以保守並建立祂的教會。

請特別注意，主在這裏所用的每一個自稱，是很適合各教會景況的。如：(1)以弗所教會是漸次衰弱的教會，主顯明自己是在他們中間監察行走的；祂不改變。(2)士每拿是一個受逼迫的教會，主表明祂自己是死而復活的主，叫他們得着安慰與力量，願意為主殉道。(3)別迦摩是一個與世俗聯合的教會，主對於他們，顯明自己就是兩刃的利劍，表明祂的審判，也能將他們與世界斬斷分離。(4)推雅推喇的教會，不論肉體與靈性說，都是腐敗淫亂的，主對他們，是目如火焰，足如精

銅。看清他們的罪惡，判斷他們的罪孽，使他們成為聖潔。(5)撒狄是一個名生實死的星，足以復興照明他們的靈性。(6)非拉鐵非的教會是個相愛的小羣，無瑕疵的，主自稱為聖潔真實的，手拿大衛的鑰匙，大開傳道之門，工作擴大，作真實的見證，以盡他們的本份。(7)老底嘉是失去信仰，只有外表，而無靈性的不冷不熱的教會。主對他們自稱為阿們的，誠信真實的見證。雖然祂的教會失敗了，主被關在門外；但主自己是阿們的，仍作誠實見證，居乎萬有之上。藉此提醒、堅固他們，叫他們不要失去原有的信仰，熱誠事奉主。

#### (四)七教會的行為

從這七封書信，明瞭七教會的行為，也明白主對七教會的行為是怎樣態度？

##### 1.先知道七教會的行為

每封書信裏，幾乎都有「我知道你的行為」一語（二2、19，三1、8、15），主是如何注重行為。我們得救不須藉行為，是藉主恩，也因着信，免於自誇（弗三8／9，多三5）。一個未蒙恩的人，其行為不過是「死行」（來九14），是從外面加進去的，不是生命自然的流露。如同用繩索將果子綁在樹上，不是從樹上生的。然而得救後，必有信心的行為，良好的表現，與蒙恩相稱（弗四1，雅二26，--22）。

七教會的行為，無論是善是惡，是顯明身外，抑存於內心，主都深知。因主是察看人肺腑心腸的（二23）。是以一個教會，都該如何謹慎；而每個教會，都該負起責任。各自承擔，當心為自己的行為受審。士每拿、別迦摩二教會，主並沒有說到他們的行為；但士每拿的受苦，別迦摩的殉道，在主的眼中，已是最好的行為了（二9、13）。

##### 2.繼而審七教會的行為

我們的主既知道教會的行為，不能置之不理，乃要坦白地說出來，這也是他日基督審判台前的先聲。主如何審判祂的教會呢？

###### (1)是公義的

七個教會中，有兩個教會——就是士每拿和非拉鐵非，他們是完全的，主只有稱讚他們，而不責備他們；有兩個教會是完全失敗的，就是撒狄和老底嘉，主並不稱讚他們，只有責備。主的審判是公平；無美不讚，無惡不責。祂說到以弗所教會的勞碌、忍耐、聖潔（二2／3、6）。士每拿教會的患難、貧窮（二9）。別迦摩教會的守道（二13）。推雅推喇教會的愛心、信心、勤勞、忍耐、行善（二19）。非拉鐵非教會的守道、忍耐（三8／10）。祂也說到以弗所教會離棄起

初的愛心（二4），別迦摩教會則服從巴蘭和尼哥拉的教訓（二14／15），推雅推喇教會的行姦淫，吃祭偶像之物（二20）。撒狄教會的名生實死（三1），老底嘉教會的不冷不熱，自滿自足（三15／17）。

###### (2)是慈愛的

我們的主，雖以公義審判，仍能施以慈愛。大多數的教會，犯了不少的錯誤與惡行，但祂卻沒有埋沒他們的善行。一面以公義舉發他們的罪惡，一向卻以慈愛表彰他們的善行。我們的主是行走在教會中間，祂所注意的，是信徒的信德與善工。正如祂當日在殿中，看人怎樣投錢入庫。祂最留意的，就是寡婦的二文小錢，以及百夫長的信心，馬利亞的愛主等等，誠使耶穌注意和稱讚。

###### (3)是有智慧的

主對失敗的教會，並不開口就責備他們的罪惡，乃是盡祂所能讚許、褒揚他們；然後才施責備。主的審判，何等有智慧！主從稱讚，過渡到責備，常用「然而」二字。例如對以弗所教會說：「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……。」對別迦摩教會說：「然而有幾件事我要責備你……。」對推雅推喇教會說：「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……。」哦！他們雖有許多長處，然而卻美中不足，何等可惜！這正是我們的真相，我們雖有良善，終不免有一個「然而」！願主使我們香膏中，沒有一個死蒼蠅（傳十1）。

#### (五)主對七教會論祂再來

主在這七封書信裏，藉着祂再來的信息，去激勵他們的信心；而且說到祂再來，越說越厲害！

(1)以弗所教會的愛心冷淡了，主就吩咐他們要悔改，行當行的事，恐怕祂再來，臨到他們那裏，把燈台挪去。（二5）。

(2)士每拿教會在世界上，除了受苦外，沒有甚麼盼望；故勸他們要為着祂再來時，所賜的冠冕，忠心到底（二10）。

(3)別迦摩教會，比以弗所教會更敗壞，服從巴蘭和尼哥拉黨人的教訓，祂以再來時的迅速，使他們害怕，立刻悔改（二16）！

(4)推雅推喇教會行姦淫，吃祭偶像之物，祂就用祂再來可怕的光景受極大的災禍，叫他們趕快悔改。

(5)撒狄教會雖生卻死，主就要他們回想，是怎樣領受的，怎樣聽見的，要遵守，並要悔改。否則祂將必再來，臨到他們（三3）。

(6)非拉鐵非教會，遵守主道，沒有棄絕主的名，所以主就對他們說：「你既遵守我忍耐的道，我必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，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；我必快來，你要持守你所有的，免得人奪去你的冠

冕。」（二10／11）

(7)老底嘉教會，是不冷不熱，自滿自足的，主對他們如同已經來了，在門口叩門（三20），要賜福給那些預備接待祂的人；卻要吐出不冷不熱，自滿自足的人，勸他們應當悔改（三19）。

總而言之，主對七教會論祂再來的話中，常有命令：對受逼迫的士每拿，命他們「要忠心」（二10）。對守道的非拉鐵非，要他們「持守」（三11）。對其他失敗的教會，總是命令「要悔改」（二5、16、21、22，三3、19），教會——衆聖徒應當悔改！我們常以悔改是關乎罪人信福音的事，信徒不必悔改了。但在主致七教會的書信中，卻親口命教會的人悔改，是何等緊要的事。我們盼望能用祂更好聽的名詞，來規勸我們；例如信心、愛心、熱心、奉獻，作工等等，豈不更好麼？若用悔改二字，何等刺耳！然而主卻不如此，祂毫無保留的命令墜落的教會要悔改！當日的教會，固然有很多長處、善行；然而他們的失敗，錯誤，主是不能掩飾的。主命之悔改，是對其有益，為要使他們因悔改而達到完全的地位，隨時準備好了，迎接主的再來。所以每個失敗的教會，都應當接受主的命令：以弗所當回到當初的愛心，別迦摩當恢復純正的真道，推雅推喇當革除耶洗別，撒狄當名符其實，老底嘉恢復熱心。若不接受主的命令，就難免在主再來時受審判（二5、16，三3）。最可憐的，就是推雅推喇教會，主曾給她悔改的機會，卻不肯悔改她的淫行（二21）！願我們以她為鑑戒！願墜落的基督徒，趕快起來悔改，阿們！

#### (六)主對七教會的應許

主對七教會有甚麼應許呢？(1)對以弗所教會——「得勝的，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吃。」（二7）(2)對士每拿教會——「得勝的，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。」（二11）(3)對別迦摩教會——「得勝的，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，並賜他一塊白石，石上寫着新名，除了那領受的以外，沒有人能認識。」（二17）(4)對推雅推喇教會——「那得勝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，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；他必用鐵杖轄管他們，將他們如同窓戶的瓦器打得粉碎；像我從我父領受的權柄一樣；我又要把晨星賜給他。」（二26／28）(5)對撒狄教會——「凡得勝的，必這樣穿白衣，我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，且要在我父面前，和我父衆使者面前，認他的名。」（三5）(6)對非拉鐵非教會——「得勝的，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，他也必不再從那裏出去；我又要將我神的名，和我神城的名，並我的新名，都寫在他上面。」（三12）(7)對老底嘉教會——「得勝的，我要賜他在我

寶座上與我同坐，就如我得了勝，在我父的寶座上與他同坐一般。」（三21）這些應許，對於每一個教會的情景，都有特殊的聯合。例如：離棄起初的愛心的以弗所，神就應許將亞當失去樂園中的生命樹上的果子賜給他吃。忠心至死的士每拿，主就應許她不受第二次死的害。不冷不熱，自滿自足的老底嘉，主就賜以最大的應許，使她與祂同坐寶座，叫他們想慕將來的榮耀。願我們因着未來的榮耀，激發火熱事主的心。

請注意，主對七教會的應許，並非給全教會，乃是給個人。主雖然盼望全教會都得祂的應許；但今日之教會雖經責備、勸勉、警告、命令；多是不肯聽從。所以得勝順從者，僅是個人而已。讓我們緊緊記得，主的這些奇妙，可愛，有福，榮耀的應許，是有條件的；我們若想取得，就必須得勝；不能得勝，就不能得著神的應許。因此不要將得救和得勝混為一談。得救是因着我們信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恩；得勝乃是我們得救以後，天天支取主的救恩，讓祂的十字架，和聖靈作工在我們的生命裏面，叫我們勝過罪惡、世界、肉體、和撒但。單單得救而不得勝的人，斷不能得着主在這裏的特別賞賜、榮耀。

再者：主對七教會的七種應許，並非每個教會，或每個信徒僅得一種；乃是每個教會，每個信徒，可得所有的賞賜。凡得勝信徒，不但吃生命果，也戴生命的冠冕，得隱藏的嗎哪，得白石，得新名，轄管列國，得晨星，穿白衣，作神殿中的柱子，與主同坐寶座。這七種應許，合起來，就是主完全的應許，是應許賜與每個得勝的信徒。我們各人應當竭力，追求神的各種應許。

#### (七)主對七教會的呼召

主對七教會都有祂的呼召，叫有耳者聽聖靈對眾教會所說的話（二7、11、17、29，三6、13、21）。聖靈呼召我們作忠心的僕人，得著榮耀；所以我們應當聽，不然，我們就要失去得賞賜的機會。凡願意聽的人，不只當聽聖靈對這個教會所說的話，乃是聽聖靈對眾教會所說的話。我們有耳的應當聽聖靈所說的一切話；若失去了一句，就會受到極大的損害。

#### 第一層 以弗所教會（二1／7）

我們已經看見，以弗所三字，是可愛和放鬆的意思。這正是代表教會第一個時代，就是主後一百年的光景。起初的時候，主的工人亞波羅和主的兒女亞居拉、百基拉，都是拼命在那裏工作（徒十八18／28）。特別是保羅，三年之久，晝夜不住的流淚工作（徒廿31）；又

向他們傳說神一切的旨意（徒廿27）。因此他們的愛心，日有增加，而他們靈性的長進，也是當日其他教會所趕不及的。所以保羅寫信給以弗所教會時，在以弗所書裏，說出高超屬靈的真理，是其他各書信所沒有的。裏面說出基督徒最高的地位：他們從前如何行事爲人隨從今世的風俗，順從撒但的運行，如何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，後來如何得與基督復活過來，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，而得着天上一切屬靈的福氣。這是對個人說的，信徒個人都是在神面前蒙恩。但是神所作的，還不止此。本書更表明教會的道理和地位。就是說明神藉着聖靈聯合我們在基督裏面作祂的身體。最末了引證亞當的故事，以表明基督與教會聯合的奧秘。這樣的道理是何等的榮耀，何等的重要！自然這道理是給衆聖徒的，但是神卻以以弗所教會的聖徒，爲優先的承繼人。以弗所教會起初的情形正是使徒時代的教會寫照。五旬節後的教會，真是熱心愛主，他們在主面前，實在蒙恩。然而他們的愛心，不久就放鬆了！此後三十年，更逐漸衰敗！前一代的聖徒已經過去了，後一代的，雖然照舊遵守前人熱心事主的遺傳；但他們卻失去了前一代熱誠的原動力了，他們已經離棄了起初的愛心。使徒時代後期的教會，也正是這樣，他們漸漸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！何等可悲！如今把主致以弗所教會的書信，分開討論如下：

### (壹)稱呼 (二1)

#### 自稱 (二1下)

七封書信的每一封信的開始，都有主自稱的名，都與每一個教會的情形與需要相合。這裏主自稱爲——「那右手拿着七星，在七個金燈台中間行走的。」七星是指七個教會的使者（參—20）。亦爲教會的代表人，是教會的首領。爲甚麼他們被稱爲「星」呢？因爲他們在教會中的地位是重要的，發光的。「智慧人必發光，如同天上的光；那使多人歸義的，必發光如星，直到永永遠遠。」（但十二3）何以右手拿着七星呢？因右手是特別強大有力的，尤其是主的右手扶持下，特別有力。對於教會的使者能拯救（路一24，詩卅一5），能保守（約二十八／29），能扶持（賽四十一10，詩卅一15），能管教（來十二5／6），能護衛（太十30）；即使主准許仇敵害他們，只能害他們的身體，使靈魂早得釋放，快入榮耀裏（徒七56／60，啓十一7、12）。最要緊的，主能管轄，因爲七星既在主的右手裏，主就有權柄管轄我們，使用我們，叫我們可以如同星一樣的爲主發光。所以使徒時代的初期，主是被認爲教會唯一的管理人；保羅不能命亞波羅到哥林多去（林前十六12），彼得在教會中也沒有權柄，他們都是服在主的權柄

之下。在使徒時代的末期，以弗所教會的使者，尚是處在正當的所在，因爲主「右手拿着七星」。可是寫給撒狄的使者時，主自稱爲「那有神七星的」（三1），他們已經不在主的右手，不過爲主所有而已。主要是他們在主的右手裏，受祂的管轄，可是他們卻不願意，脫離主的管轄。直到如今，我們仍然看見主右手中沒有七星，只看見管轄教會的權柄，是握在人的手裏；人用種種的方法，來管轄教會的權柄，卻把基督撇在一邊！哦！這實在是偷竊了屬基督的權柄，虧欠了神的榮耀！再者，主右手既拿着七星，那麼主更有權柄支配七星。祂有權使用我們，祂也有權廢掉我們。無怪希伯來書的著者說：「落在永生神的手裏，真是可怕的。」（來十三1）我們應該何等恐懼戰兢（撒上二6、8）。

主又自稱，祂是在七個金燈台中間行走的。七個金燈台是甚麼？就是七個教會（參—20）。在一13只記載主在燈台中間，本處主卻自稱爲在燈台中間行走。「行走」二字在原文是現在式，表明主正在教會中間，時時刻刻，繼續不斷行走，察看教會中間的善惡（詩一二一3／4）。教會的長短好壞，祂全然明白。不祇知道我們的言行，也知道我們的心思；祂鑒察我們外面的失敗，也審判我們裏面的虧欠（啓二25）。

### (貳)稱讚 (二2／3)

主對以弗所教會稱呼之後，接着就稱讚他們的美德，可見主對祂子民的好處，總不忘記。第一：主的稱讚是何等恩慈。主雖然要責備他們的缺欠，但是卻是先盡力稱讚他們。主是何等柔細，何等恩慈！主知道如何尊重他們的善行。保羅說：「凡是真實的、可敬的、公義的、清潔的、可愛的、有美名的，若有甚麼德行，若有甚麼稱讚，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。」（腓四8）主就是如此喜歡稱讚祂眼中看爲美的事。第二：主的稱讚是何等恰切。主說：「我知道。」這位在教會中間行走的主，對於教會的內容，無不洞悉；祂子民的行爲，都在祂的鑒察之中（詩七9）。約瑟在波提乏家中受冤屈，主是知道的。摩西娶一個古實女子，被亞倫米利暗毀謗，主也知道的。祂不祇知道我們的善行，也知道我們的缺憾；祂不像世人之愛而不知其惡，惡而不知其美。主的稱讚是何等恰切。這是何等安慰，又是何等儆醒我們，叫我們切莫遮蓋罪惡。（來四13）第三：主的稱讚是何等智慧。主說：「我知道……」從「我知道」三字，就可見那在教會中間行走的主，無微不至凡事知清（詩一三九2／4，十一4／5，約二24／25，徒一24，啓二23）。這句話能安慰一切向主誠實的人，得以從心裏對主

說話。（詩一三九2／3，約廿一15／17）但對那些向主要隱藏其心思言行的人，這句話卻滿了懼怕，因為遮掩自己罪過的，必不亨通。（箴廿八13）。

主如何稱讚以弗所的教會呢？據（2／3）看來，有兩方面的美德：

### 1. 在教會中所顯的美德（二2）

#### (1) 行爲

未得救者的行爲，無論多好，總不能叫主滿意。（賽六四6）因為人必須先蒙主拯救，其行爲方能蒙主悅納。亞伯和該隱的獻祭，就是一例。按聖經的原則，是叫我們先得救，然後才行善。（弗二8／10）。以弗所教會，先有信心以至得救，然後才有行爲蒙主悅納呢！雅各說：「信心沒有行爲是死的。」（雅二17／18）

#### (2) 勞碌

主稱讚以弗所教會不祇有行爲，而且又勞碌。勞碌乃不辭勞苦，竭力作工。保羅是一例，他受勞碌，受痛苦；多次不得睡，又饑又渴；多次不得食，受寒冷，赤身露體；除了這外面的事，還有為教會掛心的事，天天壓在他身上（林後十一27／28）！他是比衆聖徒格外勞苦的（林前十五10），正因為他經歷過這些勞苦，所以他才有資格勉勵別人。「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！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，常常竭力多作主工，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，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。」（林前十五58）

#### (3) 忍耐

本段經文的「忍耐」二字，原文是在下面之意，亦即被壓下之意。在上面容易，居人之下就不容易了。以弗所教會，卻能忍耐，無怪主稱讚他們了。因為在教會裏面，最緊要的一件美德，就是忍耐。因為肢體中，有智慧的，也有愚拙的；有的人浮躁，有的人卻沉靜；有的人多言，有的人卻寡語。在這樣不同環境中，我們最不可少的，就是忍耐。以弗所教會的信徒，能忍耐，真是難能可貴！再者：這裏的忍耐，還有堅忍持久之意。以弗所教會能長久忍耐，實不容易，因為他們中間有惡人，有假使徒（參2節），外面又有逼迫（3節），他們的試煉何其多！但是他們卻能長久忍耐，學像基督，真是值得稱讚的！其所以長久忍耐，因為他們有愛心，正如保羅說：「愛是長久忍耐」（林前十三4）。

#### (4) 聖潔

主稱讚他們「不能容忍惡人」，這種堅決的態度，要比忍耐更難了。因為忍耐也常有不期而然的，連罪惡也容忍了，最低限度也會對惡人施以寬恕。但是以弗所教會卻不如此，他們因為要保守教會的聖

潔，所以不能容忍罪惡。以弗所教會的聖潔，可以從他們拒絕罪惡看出來；他們不與罪惡妥協，不徇人的情面，不濫收未重生悔改得救的信徒。儼若在羊羣中，多添了兇暴的豺狼；所以他們不肯容忍假信徒，攬雜在他們中間。他們對犯罪者，施以懲責，停止擘餅；甚至會把他們革除（林前五2）！總而言之，有人要把罪惡帶進教會來，他們甚至一刻也不能容讓（加二5）。他們有非尼哈那樣的勇敢（參民廿五11）。所以在這樣追求聖潔的氣氛中，像亞拿尼亞與撒非喇之流，是簡直無立足之地的。他們如此行，並非出於惡意，乃為顧全主的教會，和為愛那犯罪的人之故。如此，教會方不至腐化敗壞——「全團發起酵來」（林前五6），也使那犯罪的人，知道教會既不容忍，就當儆醒悔改過來！然而今日有許多教會，為了怕麻煩，顧情面，重金錢，就把未重生而不悔改的人，接納為會友；又容忍教會裏許多犯罪的信徒，失去教會聖潔的見證。

#### (5) 智慧

以弗所教會有辨別諸靈的恩賜（林前十二10）。他們能「試驗那自稱為使徒，卻不是使徒的，看出他們是假的來。」這就證明，使徒時代以後，教會中仍然有使徒。假若只有十二使徒，那麼不必試驗是否真使徒，祇要問是否約翰就夠了。當時十一使徒都已去世，只剩約翰一人而已。使徒還須試驗，可見使徒時代以後，還有使徒的。當使徒未死以前，就已經有假使徒（參約翰壹書四1），並有許多假冒的書信，使徒們死後，偽使徒更多了。保羅在臨別以弗所時，就告訴以弗所教會的長老，要提防這種假使徒（參徒廿28／31）。感謝神！以弗所教會，受惠保羅臨別贈言之徒；其能遵守其教訓，不但謹慎儆醒的提防，且有主所賜的智慧，能看出那些假使徒來。從伊格那丟臨殉道時，達與以弗所教會的書信，可見該教會十餘年之後，仍堅持真理。伊格那丟說：「我應該跟你們學信心和忍耐，因為你們都是按真理而行，在你們中間不容讓異端。若有人在基督耶穌以外，對你們宣講別的道理，你們總不聽他，不受他的迷惑。我聽說有些人從敘利亞經過你們那裏，想要傳異端；但你們不讓他們在你們中間撒稗子，乃是塞耳不聽。」哦！這真是以弗所教會的智慧。

第一：以弗所教會必然試驗這些人，有沒有見過主耶穌（林前九1）？保羅清楚見過主耶穌，蒙祂的拯救，認識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；又蒙主的選召，不是自告奮勇，就成為使徒。以弗所教會也不必以此試驗出這些人，他們沒有見過主耶穌，又未清楚蒙召，所以就知道他們不是使徒了。

第二：以弗所教會必然試驗那些人行事是否詭詐（林後十一13／

14 ) ? 有的偷進人家，牢籠無知的婦女，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（提前六5）。以弗所教會必以此，試驗出他們不是使徒來。

第三：以弗所教會必然試驗出，那些人沒有屬靈的能力，能行神蹟、異能、奇事（林後十二12）。這也是顯出他們沒有使徒的憑據，所以就看出他們不是使徒了。

第四：以弗所教會也必然試驗出那些人，沒有工作的果子（林前九2）。哥林多教會是保羅的果子，是保羅帶領他們得救的，所以保羅說：「你們在主裏，正是我作使徒的印證。」這些人既無工作的果子，他們必然是假使徒了。

以弗所教會既有這樣的智慧，能看出那些人是假使徒，故此就得蒙主的稱讚了。

## 2. 在世界中所顯的美德（二3）

### (1) 忍耐（二3上）

上文曾論到主稱讚以弗所教會的忍耐了，現在為甚麼又稱讚他們的忍耐呢？因為從前的忍耐，是指著他們在教會中的忍耐；這裏所說的忍耐，是為主的名，勝過逼迫之忍耐。在教會中的忍耐，固然是一件困難的事；在世界中的忍耐，更是一件不容易的事。因為世人的逼迫、反對、攻擊，實在比教會中的人來得厲害！以弗所教會卻能忍受得住，更能長久忍耐。本文所指的忍耐，可譯為「恆忍」。究竟他們如何忍耐呢？他們必是效法主，受人譏諷、凌辱、攻擊，甚至釘十字架，還是不還口、不反抗。所以我們要學主的忍耐（帖後三5）。甚願我們忠心勤勞事主，我們若盼望耶穌基督，就能常存忍耐了（帖前一3）。

### (2) 勞苦（二3下）

以弗所信徒不祇在教會裏為主勞苦，也在世界中為主名勞苦。他們看見世人尚未得救，他們就體貼主願意萬人得救的心，不辭勞苦的，出去傳道，叫人因主的名，得蒙赦罪（徒十43），得蒙拯救（徒四12）。他們真是為主的緣故，作工救人。沒有沽名釣譽，或結黨派，乃是歸主名下。這是何等符合主的心意，因為經上記着說：「神選取百姓歸於自己的名下（徒十五14）。」再者：他們的勞苦「並不虛偽」，若在勞苦之中，曉得思想耶穌，就不至於疲倦灰心了（來十二3）。也深知一切勞苦，在主裏面必不徒然（林前十五58）。但願我們能效法以弗所教會，雖勞苦也不虛偽；我們行善不可喪志，若不灰心，到了時候，就要收成（加六9）。

## (參) 責備（二4）

以弗所教會可算是一個完全的教會，現今的教會恐怕沒有幾個，能和她相比的。既是好教會，為何主又要責備他們呢？這責備的話，是否吹毛求疵？細讀本文，主除了責備他們離棄了起初的愛心之外，還有嚴重的警語，可知主對他們是何等的不滿了。研究本文，「一件事」三字原文是沒有的，若挪開這三字，就叫主的語氣軟下來了，好像主責備他們是很輕的。按原文責備二字，可譯為「反對」，「然而我反對你，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。」主這樣反對他們，可見他們離棄了起初的愛心，實在是非同小可。

### 1. 離棄起初愛心的意義

嚴格說起來，他們怎樣離棄了起初的愛心，直到現在，還沒有人確實知道。因為從教會歷史的觀點上來看，第一個時代的教會，是最高尚的，堪稱為教會的模範；並且論到以弗所書，是保羅最深奧，最屬靈的一卷書。所以很難知道離棄起初愛心究竟何指？雖然如此，我們還可以根據聖經的真理，思想其中的要訓：

### (1) 時間方面

以弗所的信徒，在得救的時候，他們嘗到主恩的滋味，享受主愛，他們的心是何等的熱切，滿足！他們想到從前作罪惡和撒但奴僕的時候，是何等的苦！如今從黑暗中進入光明，化苦惱變為喜樂！以主為滿足（約四14，六34，七37／38）。這些正應驗在他們身上了，甚至在基督以外，別無所愛慕的（詩七三25）。也深知——「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（約壹四19）。」那時，他們就算為主赴湯蹈火，亦所不辭。

雅各為深愛拉結，服事拉班，七年如幾日（創廿九20）。這是起初的愛，是何等熱切！是以起初的愛，不能持久；環境改變，他們的愛也隨之而變。對主漸漸冷淡，愛主的心漸漸消失了！

### (2) 性質方面

「起初」二字，在希臘原文是 *Protos* 有兩個意思：第一，就是上好的意思。路加15章記載，父親給浪子所穿的那件「上好」的袍子，那「上好」二字，就是和 *Protos* 同一個字。所以起初的愛心，就是「上好」的愛心，換句話說：就是聖徒因着主愛，所獻給主的童真的愛。正如保羅說：「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，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，獻給基督」（林後十一2）。以弗所教會起初的愛，就是獻上上好的愛。因他們明白基督對他們的愛，是何等的長、闊、高、深；並且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，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，充滿了他們（弗三18／19）。可惜他們不能保守當初愛心的熱度，以致把第一的愛心

離棄了！哦！以弗所如此屬靈的教會，尚且把第一的愛心離棄了。可知教會第一個時代的末了，就開始傾跌；直到今日老底嘉教會，不冷不熱的時代，愈跌愈甚！正如馬太廿四12所載：「只因不法的事增多，許多人的愛心，纔漸漸冷淡了。」我們處在這非常大傾跌的時代裏，更須注意我們向主的愛心。第二：「起初」二字，Protos 在原文也是「居首位」的意思。例如：西一18說：「祂是教會全體之首……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。」所以起初的愛，有其更深的意思。這愛是「居首位」的愛。約廿一章所載，主復活後，在提比哩亞海考問彼得的愛，也有這個意思。主問彼得說：「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？」主所發問的愛字是 Agapas 「亞加培」，是高深的愛；這愛就是聖經所指的——神的愛。彼得就見主以「亞加培」的愛字考問他，他就想起自己的失敗，慚愧得無地自容。主在受難前，曾對衆門徒說：「你們要為我的緣故跌倒。」彼得卻說：「衆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，我卻永不跌倒。」主說：「今夜鷄叫以前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」彼得說：「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，也總不能不認你。」但彼得竟然在人面前三次否認主。彼得不能用居首位的愛來愛主，難怪他無言以對。若主以考問彼得的話來考問我們，到底我們以怎樣的愛來愛主呢？主為我們流血捨命，救贖我們出死入生；並且賜給我們各樣屬靈的福氣。我們的反應又如何呢？求主憐憫。

## 2. 離棄起初愛心的原因

### (1) 注重成績

以弗所教會之所以離棄起初的愛心，最大原因，是太注重屬靈的成績。他們有行為、勞碌、忍耐、聖潔、智慧；這是他們在教會中所顯的美德。他們對世界方面，也有忍耐，和勞苦的表現。他們屬靈，繼求完全！滿有成績被主稱讚，被人羨慕，所以他們就越發貪愛屬靈，注重成績。不是為主，乃是滿足自己。正中了魔鬼的詭計！我們務要儆醒提防，魔鬼不但用罪孽引誘我們，也用屬靈誘惑我們，對主不貞，除主以外，有所愛慕！願主憐憫我們。

### (2) 遭遇困難

主的工人和主的兒女們拼命為主工作，愛主的心天天增加；在主面前真是可愛，蒙主喜悅。一旦遭遇各種困難，因此就放鬆了，心灰意冷了，漸漸離棄起初的愛心了！這也是今天基督徒的寫照。因着主愛的激勵，奉獻自己，為主而活，以為一帆風順，去成就神的旨意。那知，事實適得其反，困難重重，導致愛心就漸漸冷淡了！

有一位西教士，蒙召來華工作。當初滿腔熱血，及至到了上海，迅即遇着扒手，金錢被偷；過後，又發覺所僱的廚師，是個騙子，常

常揩油，逐月虧損不少。處處遇着一些不好的人，因此，以前對中國教靈有負擔，現在卻討厭中國人了！數年之間，變為一個不冷不熱的傳道人，除了禮拜講道之外，其餘時間都閒懶度日，不與人來往了。

看了上述的例子，應自禱告自省，求主使我們的愛心，再如火挑旺起來吧！

### 3. 離棄愛心的危險

#### (1) 工作不蒙悅納

以弗所教會雖然把所有的愛心離棄了，然而他們還有許多活動，熱心、殷勤、受苦。他們外面勞苦雖然依舊，但目的已不如以前了！他們離棄了起初的愛心，能照舊工作，或因作工，早成習慣，好保存名譽。人看外貌，主看內心，鑒察人肺腑心腸的主，看為已經墮落了！因為第一：主是要人先愛祂，然後才為祂工作。因愛主，所以才餽養主的小羊（約廿一15／18）。這個愛主的心，是信徒生活和工作的原動力。倘若失去這個愛心，徒有工作，是不能蒙主喜悅的。按希臘文，本章二節的「行為、勞碌、忍耐」，是與帖前一3的「工夫、勞苦、忍耐」相同的。若詳細比對這兩處經文，以弗所教會和帖撒羅尼迦教會工作動機各異：以弗所教會有行為（工夫）但沒有信心所作的工夫；有勞碌（勞苦）但不是因愛心所受的勞苦；有忍耐，但不是因盼望（盼望主耶穌再來）所存的忍耐。信、望、愛，已經無形中消滅了，只是一些外表而已。第二：主是妒忌的神。出廿五「忌邪」二字，原文是「妒忌」。祂要求祂的新婦要有熱烈的愛；以弗所教會失了這個起初的愛心，雖有善行、勤勉，仍難免叫主傷心！因此，我們雖然信仰純正，判斷公平，工作勞苦；若無愛主的心，主心不能滿足。正如一個婦人，起初結婚時，對她丈夫有很好的愛情，後來對於丈夫的愛心，漸漸冷淡了。雖然她善於料理家務，教訓兒女，她的丈夫難以滿意的。主向我們所要的，也正如新婦對新郎之愛（耶二1／2）。

#### (2) 一切盡歸虛空

有人說：「失去了起初的愛心，猶似失斧之頭，斷筆之尖。」旨哉斯言。以弗所教會雖有美好的行為顯在人前，辛勤勞碌為主工作，恆久忍耐堅持到底；卻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。這等於斧柄上華麗的裝飾，失頭的斧，並無裨益。保羅諄諄告誡：「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，並天使的話語，卻沒有愛，我就成了鳴的鑼，響的鉦一般。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，也明白各樣的奧祕，各樣的知識，而且有全備的信，叫我能夠移山，卻沒有愛，我就算不得甚麼。」（林前十三1／2）可見工作、勞苦、忍耐，雖是要緊的，但是出乎愛心的工作更為「緊要」。若作工是因着習慣，保持名譽，甚至沽名釣譽，他日站在基督審判台

前時，我們的工作多而大，而不過是草木禾稻。惟獨受主變激動的工作，才是金、銀、寶石，經得起考驗。今日的教會，所有的作工、勞苦、忍耐，都遠不及以弗所教會，所以應當越發謹慎！但願「凡你們所作的，都要憑愛心而作。」（林前十六14）

#### (四) 警告（二五）

以弗所教會雖有錯誤，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！但主並沒有因此而棄絕他們。在責備他們以後，既加以警告，給他們悔改的機會，主的愛——永遠長存的（詩一三六）！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，就愛他們到底（約十三1）。哈利路亞！讚美主！

主警告他們，吩咐他們作兩件事：

#### 1.回憶（二五上）

回憶是記性最美的功用，浪子因回憶父家的福樂，就悔改歸家（路十五17）。主叫以弗所教會回憶——是從那裏墜落的，好叫他們恢復愛主的心。

#### (1)回憶的事情

「回憶是從那裏墜落的。」照人看來，以弗所是完全的、模範的、靈性豐富的教會。衆人讚譽，推崇備至，但在主的眼中，照主的鑑察和估價，他們不過是個墜落的教會。未免言之過份，責之過甚。但主的意念，非同我們的意念；主的道路，非同我們的道路（賽五十五8／9）。主看為失去了起初愛祂的心，就是墜落的教會了。

#### (2)回憶的方法

「回憶從那裏墜落的。」主要以弗所教會回憶從那裏墜落的——他們究竟從那裏墜落，聖經沒有明言。但是從以弗所書裏，可以看出下列原因：第一，不保守合而為一的心（弗四2／3）。他們雖然有行為、勞碌、忍耐，但在彼此相待上，卻沒有用愛心互相寬容，用和平彼此聯絡，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。因此，就中了撒但的詭計，把起初的愛心漸漸離棄了！第二，愛心沒有根基。保羅早已知道他們有此危險，所以在寫信的時候，就有下面禱告的話：「使基督住在你們心裏，叫你們的愛心，有根有基。」（弗三17）得著有根有基的愛，在他們心裏。他們既有以上兩個墜落的原因，主就叫他們回憶，是從那裏墜落的，好叫他們就從那裏起來！

#### 2.悔改（二五下）

「悔改」二字是把心思改變過來之意。希奇！像以弗所這樣的教會，在人看來是完全的，還需悔改麼？是的，教會在人看來，無論怎樣好，但在主面前，是總有虧欠的。罪人必須悔改來信耶穌，教會必

須悔改來信耶穌。但是以弗所教會要實行悔改，卻是一件不容易的事，因為他們在靈界中，得了美名，各處教會無不欽佩他們；倘若在主面前悔改，承認過錯，豈非顯露出他們極大的羞恥嗎？從此就得不著人的稱讚了，以致他們寧可照常忙碌地工作，甚至比前更忙碌，受苦、忍耐，卻不願悔改。在主眼中，雖然鞠躬盡瘁，也是徒然。若不悔改，就是墜落的教會！

#### (1)怎樣悔改

主要他們悔改，並非要求苛刻，亦非把難擔的擔子放在他們身上，擔當不起；其實主的要求——只要他們「行起初所行的」而已。非只是勞碌，因為他們勞碌，已經夠了；非指忍耐，因為他們也夠忍耐了；非指熱心反對罪惡，非指有智慧試驗假使徒，更非指為主的名勞苦不乏倦。這些以弗所教會早已有了，且已大蒙稱讚。究係何指？這個很簡單，不是他們起初所沒有的，乃是他們起初所有的，就是「起初的愛心」。

#### (2)不悔改的結局

「若不悔改，我就臨到你那裏，把你的燈台從原處挪去！」這是何等嚴肅的警告，因為若不悔改，就有挪移燈台之虞。就是教會關門，無人聚會。據歷史所載，一千年來，以弗所已經沒有教會，燈台已經挪移去了。羅馬等地都有教會，惟獨以弗所缺此。因為她不悔改，何等可怕！雖然這是可惜可怕的事，但有神美意在其中。因為教會，既不討主喜悅，也不合主心意，主就寧願她關門。正如主藉先知瑪拉基所說的：「你們將瞎眼的獻為祭物，這不為惡麼？將瘸腿的，有病的獻上，這不為惡麼？……甚願你們中間有一人關上殿門，免得你們徒然在我壇上燒火。萬軍之耶和華說：我不喜悅你們，也不從你們手中收納供物。」（瑪一8、10）

實際看來，情況還不祇這樣；因為以弗所教會已失去了金燈台的地位和價值，不能為主發光，不能為主作見證；別人不能從她身上看見真理，看見道路。在主眼中，已不再是一個教會，不過是一個世人組成的團體而已。當主耶穌離開耶路撒冷的聖殿時，祂不再稱聖殿為我父的家了，祇稱之為——「你們的家成為荒場，留給你們！」（參太廿三38）巴不得我們回憶，是從那裏墜落的，就從那裏起來；並要悔改，行起初所行的，就是恢復起初的愛心，叫主喜悅，阿們！

#### (伍) 勉勵（二六）

主對以弗所教會責備警告以後，再提到他們有一件可取之處，目的是要鼓勵他們，顯明主是滿有愛心憐憫的！到底他們有甚麼可取之

處呢？就是恨惡尼哥拉一黨人的行爲。

### 1. 尼哥拉黨人的行爲

這一黨到底是甚麼樣的人呢？許多聖經辭典的解釋，將尼哥拉一黨當作一個教派，為「尼哥拉」教徒。有的解經家說：這黨的領袖，是使徒行傳六5中七執事之一，為使徒所揀選，所以他在教會中很有地位。但後來退步了，心中充滿屬靈的驕傲。此點是否確實，不敢斷言。所可知的，這黨人有他們特殊的教訓（二15），自成一黨；——「尼哥拉一黨的人」——可知高舉一個特殊的教訓，而不高舉主耶穌的，終必成為一黨。既為一黨，就違背聖經的教訓：「凡事不可結黨」（腓二3）。當日哥林多教會有此軟弱，保羅曾力勸彼等：你們中間不可分黨，只要一心一意，彼此相合。以弗所既有尼哥拉黨人結黨；今日處在末世時，結黨之風，更加盛行！因為「末世必有好譏諷的人……引人結黨……隨從自己不敬虔的私慾而行。」（猶18／19）願我們對於這點格外謹慎罷。

究竟尼哥拉黨人的行爲何如？質言之，他們是教會初期的旁門左道；若加分析，就有下列的錯誤：

#### (1) 貪生怕死

按尼哥拉黨人，是貪權之輩，當時以弗所，別迦摩等地，盛行拜羅馬國皇之風，不遵從者為政府所不容；該黨的人為權宜變通，偶拜國皇，亦無不可，不要過於拘泥。所以他們主張，除主以外，也可拜國皇。這是極大的錯誤。聖經明示——神是忌邪的神，除祂以外，斷不容人拜其他的人或物。凡屬忠心主徒，不肯向神以外的人物屈膝的。在舊約時，但以理和他三個朋友之忠貞，就是一例（但三章）。在啓示錄，也預言將來在大災難期間，雖住在地上的人，都要拜敵基督，但有一班忠心主徒，卻不拜他。（啟13章）

#### (2) 濫用恩典

按古遺傳，尼哥拉其人者，雖為耶路撒冷教會七執事之一，但他以後離開真道，設立一種無神的智慧派，成為尼哥拉一黨。主張人的體質為罪的根源，人的靈性生命與肉體的罪行無涉。耶穌已經為我們贖罪，我們也脫離了律法的管轄，就能隨意行事，甚至犯各樣的罪亦無妨。身體雖浸入種種的污穢的事中，只能害肉身，不能害靈性（羅六15）；尤甚者：竟宣告人可以犯罪，人得了罪的經驗以後，就能勝過罪惡。所以他們任意放蕩，放縱情慾，引誘基督徒赴異邦拜偶像的筵席，並行淫亂。如同舊約時代，巴蘭引誘以色列人與摩押女子行淫亂，向假神獻祭（參民廿五19～卅一16）；其實他們的主張，均極大的錯誤！

### (3) 好居高位

尼哥拉在希臘文是兩個字合成的：「尼哥」 Nikao 就是「征服」或「在他之上」的意思；「拉」 (Laos) 就是「普通百姓」或「平民」「平信徒」的意思。(Laity) 所以「尼哥拉」三字，就是「征服平民」，「爬在平信徒之上」的意思。該黨有一種居間階級的行爲，把教會任職的人，列為聖品，視為一種特別的人，破壞了所有信徒同是弟兄，同是祭司的道理。在舊約時代，神揀選利未人，專職祭司，在殿中事奉祂；在新約裏卻有不同，彼得說：「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」（彼前二9）我們全教會都是祭司。啟一5／6 說，血洗有多少人，祭司也有多少人。每一個蒙主寶血洗淨的人，都可作祭司，料理事奉神的事，沒有祭司的階級。只有一位大祭司，就是主耶穌。昔日以弗所教會有尼哥拉黨人喜居高位，今日教會也有不少教會領袖，所謂「明星牧師」，集大銜頭於一身，任何名義，非他莫屬，唯他獨尊，何異於尼哥拉黨？哀哉！

#### 2. 以弗所教會的態度

「恨惡」——以弗所教會恨惡尼哥拉黨人的行爲，正可顯出他們的勇敢來，因為這些人在教會中自成一黨，又有相當的地位。當日保羅對以弗所教會長老所講的那一段勉詞（徒廿9／30），直到如今，還在他們心中，發生保衛真道的效力。因此他們與主同心。恨惡主所恨惡的，愛主所愛的，才能與主同行哩（摩三3）。再者，他們並非恨惡尼哥拉一黨的人，乃是恨惡尼哥拉黨人的行爲而已。因為神恨惡罪惡，卻愛罪人；所以他們與神的神性相同。按「這也是我所恨惡的」一語，原文作「這事也是我所恨惡的」。是以尼哥拉一黨人的行爲，應當恨惡；而不恨惡其人，我們應當效法之。

### (陸) 應許（二7）

#### 1. 應許的重要（二7上）

主未向以弗所教會應許以前，先對他們說：「聖靈向衆教會所說的話，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。」主叫他們特別注意到這句話的重要性。主說：「凡有耳的應當聽」，共用十六次，福音書裏八次（太十一15，十三9、43，可四9、23，七16，路八8，十四35）；啓示錄裏又有八次。（達七教會書信七次，即二7、11、17、28，三6、13、22，又十三9一次。）

#### (1) 應當聽誰說話呢？「聖靈」

明明是主耶穌說話，何以這裏主卻說：「聖靈」說話呢？因主耶

耶穌與聖靈是合一的。主耶穌說話，亦即等於聖靈說話。況且主耶穌升天後，就是聖靈作工的時期，主向教會說話，乃藉着聖靈說出；所以應當留心聽聖靈的聲音。另一方面，聖靈所說的話，就是聖經；聖經雖是人所寫的，乃是出於聖靈的默示。（提後三16）所以當時常留心勤讀聖經，就可以聽到聖靈如何對我們的話了。至於本書雖是耶穌基督的啓示，卻也是祂藉被聖靈所感的人而寫的（—10，四2，廿一10，約十六13）。啓示錄是聖靈所說的話，是以我們每日生活的標準，是要聽聖靈的微聲，和聖經的話語。

### (2) 向誰說話呢？「衆教會」

主向七個教會，都是用同樣的說法：表明以弗所教會應當聽，所有的教會也應當聽。原來聖靈所說的話，不是單向一個教會，乃是向衆教會說的。所以我們不祇應當聽主向本教會說的話，也應當聽主向其餘教會所說的話。切不要自高自大，以為只有向我的教會說話，卻沒有向其他教會說話。

### (3) 究竟誰應當聽聖靈說話呢？「凡有耳的」

啓示錄所用的「耳」字，都是單數，不是雙數。人之兩個耳朵，乃是心靈的耳朵；聖靈的話雖是對衆教會說的，卻叫有心耳的人去聽，去遵行。從前主如何在太12章厭棄以色列人之後，就在太13章說出他們所不能聽的道（13／15節），使其他有心耳的門徒能聽（9節）。照樣，現在祂也對全體教會說出「聽是要聽見，卻不明白」的話來；叫有心耳的人可以聽，可以跟從（林前二10／11）。願主開我屬靈的耳朵，好能聽見聖靈微小的聲音。

### 2. 應許的條件（二7中）

「得勝的」——可見神的應許是有條件的，得勝的人才能享受神所應許的福祉。這裏所指的「得勝者」原文也是單數的，是指聖徒個人說的；而不是指着教會說的。因此，我們每一個人，都要竭力追求得勝，不必等待同伴；或等到教會全體得勝，自己才得勝，這是不對的。第一，要得勝是不必等人的。主若願意，聖徒或可有同志，如同但以理和三個朋友，保羅和西拉等等。但是我們不必等到有同志，才來得勝。例如亞伯拉罕、約瑟、大衛、耶利米，尤其是主耶穌，他們的得勝，都是孤單的。第二，得勝是不能等人作伴的。例如亞伯蘭起初不肯個人往迦南，所以他被他父親滯留在哈蘭（創十一31／32）。可見要有同伴得勝的，就要浪費光陰。雖然亞伯蘭浪費光陰，但究竟在他後來還有挽回的機會，使他作個得勝者。今日許多基督徒，老是在那裏等同伴，自己卻不願單獨作個得勝者，所以一生的光陰虛度了；臨終才後悔，那時已覺太遲了！

究竟得勝甚麼呢？怎樣才算是得勝呢？首先要了解得勝並非得救。許多人誤會，以為得勝就是得救，其實不然，凡信耶穌的，都可得救；凡得勝的，都可得獎賞。今日有許多信徒，不曉得分清這兩點，所以他們就以「得在天堂」為滿足，卻不知如何進求得勝，以討主喜悅和得主賞賜，何等可惜！在聖經中常論及得勝世界，得勝情慾，得勝撒但等等，然而在這裏卻是指着愛心說的。以弗所教會已經離棄了起初的愛心，所以得勝者當保守起初火熱愛主的心。這樣的人，就是以弗所的得勝者。處此老底嘉教會的時代中，最大的失敗，乃是起初愛主的心冷落了。求主叫我們能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、愛主我們的神，作個得勝者。

### 3. 應許的福份（7下）

「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吃。」按原文從主所應許的福中，給我們看見兩點意思：

#### (1) 吃生命樹果子的表明

##### (甲) 基督的慈愛

這裏生命樹的果子，當然是指創二9和啟廿二2、14、19所說生命樹的果。聖經首卷和末卷是互相呼應的。創世記記載人類被逐出樂園，啓示錄卻記載人類回歸樂園；創世記記神隔絕生命樹的道路，啓示錄記神又將生命樹的果子給人吃。（生命樹的果子，除創世記和啓示錄之外，差不多在聖經裏，是沒有別處提到的。）但是神將生命樹果給人吃，是因為基督的救贖（林前一30）。我們在亞當裏所失去的生命樹，現因基督能以得回，這真是顯出祂的慈愛。

##### (乙) 教會的光景

主應許將生命樹的果子給他們吃，這應許和以弗所教會的光景，是何等的適合！人類的始祖亞當，原是聖潔無罪的；神吩咐他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都可以隨意吃，只是不要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。可惜始祖受了撒但的迷惑悖逆神，去吃禁果。因此，他們就被趕出樂園，與神隔絕，失去當初的福份。照樣，以弗所教會，原是何等的聖潔；因受了魔鬼的迷惑，竟離棄起初的愛心，失去見證。然而他們若肯悔改，行起初所行的事，恢復他們起初的愛心，成為得勝者，就能享受神賜的生命樹的果子。照樣，今日之教會，若作得勝者，回到神當初的目的和要求，定必享受神所賜生命樹的果子。

#### (2) 吃生命樹果子的地方——「神的樂園」

##### (甲) 基督的特恩

吃生命樹果子的地方，是在神的樂園。在新約中共有三次提到神的樂園，除保羅提一次外，主耶穌親口提了兩次；首次在路加23章43

節，另一次是啓示錄二章七節。究竟這樂園現在何處呢？請看林後十二章四節「……被提到三層天……被提到樂園裏……」樂園何以能在三層天呢？這是我們急須知道的：原來樂園是指任何美麗的花園（傳二章五節，賽一章十節，耶廿九章五節），以後特指伊甸園（創二章八至三章一節，結廿八章十三節），是始祖所住的地方，是極美麗的。後來因為始祖犯罪被逐出樂園，地上不再有樂園了，但主耶穌復活之後，這樂園就被遷移到天上，而變為三層天，就是神的居所。（林後十二章二節、四節）啓二章七節的樂園，就是末後所指之處，原來樂園不過是屬地的任何花園，以後特指伊甸園，最後又指天上神的居所。哦！神真是為我們預備了更美好的事（來十一章四十節，十二章二十三節）。參照腓二章二十三節，這個地方是好得無比的，因有基督同在，而且與前不同；從前是人的田園，現在卻是神的樂園。這樂園是聖潔、無罪，極為榮耀，是神自己所樂意居住的。現在園中並無分別善惡樹，僅有一棵生命樹，叫得勝者永遠享受。可見得勝的聖徒所得的，比亞當所失的更多更美！

#### (乙) 教會的本份

創世記記載亞當因為違背神命，已經被逐出樂園，失去生命樹，恐怕他吃那果子，就永遠存活（創三章二十二節）。因此神咒詛這個世界，神所定罪的，不值得留戀。然而以弗所教會，竟要在這世界設立一個樂園，希望在這個樂園盡量享樂。他們既有這樣的存心，無怪他們對基督的愛心就冷淡了。究竟主用甚麼方法幫助他們呢？主乃是用——「我神的樂園」，在三層天，叫他們記得他們的地位。他們永久的家不是這個世界，這個世界不是他們居住的所在，樂園才是他們的天家。所以他們不應失去他們為旅客的本質，他們應該多多溫習保羅在三十餘年前寫給他們的書信，知道他們的身體雖尚在世界，但他們的靈卻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。（弗二章六節）照樣，我們的生命是與基督一同藏在天上；所以我們應當以那裏為思念的地方（西三章四節）。

有一個商人會見一位傳道人，並奉獻了二百五十金元，作為傳福音工作之用。當他把支票遞給傳道人後，他接到一封急電；閱後使他面色頹喪，他告訴傳道人說：「這封電報說我的一艘貨輪沉沒了，船上貨物全部損失，這個打擊將使我環境大大改變，我需要重新另寫一張支票給你。」傳道人明白這話的意思，就把那張支票交還給他。但當商人另寫一張時，面額竟寫了一千金元。傳道人詫異問說：「你有沒有寫錯？」商人答說：「不！沒有寫錯。」這封急電是由天上我們的父神裏打來的，內文說：「不要積贖財寶在地上！」

#### 第二層 士每拿教會（二八／十一）

士每拿教會是沒藥或苦的意思，這個象徵士每拿教會本身所受的苦難；也是代表教會第二個時代，即逼迫時代。按教會歷史所載，自主後一百年至三百上一年間，教會遭遇了極大的逼迫，有許多聖徒被火燒死，被野獸吞吃，被釘十字架，被刀劍殺死！雖然敵對的攻擊兇猛，然而殉道者卻格外顯出勇敢，沒有絲毫的畏縮。所以教會越受逼迫卻越興旺了，如同沒藥越受壓力，就越發出更濃的香氣來一樣。士每拿的聖徒和教會的第二代，因忠心事奉主，為主受苦，真是值得效法。

另一方面，士每拿既是代表教會的第二代，那麼她所受的逼迫，必是由教會第一個時代的光景而來的。教會在以弗所時代中，失去向主耶穌起初的愛心；現在士每拿時代中，神就判罰他們的墮落，重責他們的失敗。教會墮落而不悔改，除了鞭打之外，別無他法。然而我們必須徹底認明，神鞭打的動機是出乎愛。「因為主所愛的，祂必管教，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。」（來十二章六節）祂管教的目的，是要我們得益處，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份（來十二章十節）。教會已經離棄了起初的愛心，所以神施行鞭打，是要叫他們轉回歸向祂，恢復從前喪失的地位。因此，不屬神者，一見神的鞭打，就離神飛跑而去；屬神者受神管教之後，反要與神親近。浪子就是一例，他在外任意放蕩時，尚難記憶慈父的愛心；等到遭遇飢荒放豬時，才大大覺悟，歸向他的父親，恢復從前的地位與快樂。

#### (壹) 自稱（二八下）

主寫信給士每拿教會，自稱為「那首先的，末後的，死過又復活的。」主這樣的自稱，在一章八節已經見過了。對於士每拿這個受逼迫的教會，主這樣自稱乃是最合適的。那時教會屢受逼迫，迭遭苦難，甚至遭人誣陷，性命難保。主所以特地這樣自稱，使他們知道主是無始無終的，又是從死裏復活的主，無論怎樣的患難痛苦，都不必畏懼的。是以堅固其信心。

##### (1) 「首先的末後的」

本書屢見主這樣的自稱（一章八節，廿二章十三節），這種自稱，表明祂的神格是無始無終的。

第一：祂是創始成終的主。祂既是首先的，又是末後的，祂是無始無終的主，祂既動了善工，也必成全這工。（腓二章六節）主的教會雖然一時受逼迫，但是教會是屬主的；祂既創立祂的教會，也必使祂的

教會建造在磐石上，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祂（太十六18）。主自始至終必親自帶領祂的教會，眷顧祂的教會。受苦的教會聽了主的這個名稱，該是何等的安慰哩！然而，當我們在受苦中，希望喪失，信心動搖，好像疑惑神撇下了我們，受那兇暴者的殘害！那是何等愚昧的思想！讓我們在受苦時，抬起頭來，仰望那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主罷！

第二：祂是永遠掌權的主。祂既是首先的，又是末後的，可知祂是永遠掌權的。祂的寶座永不推翻，祂的權柄永不更易（來一8）。一切的事莫非由祂規定，祂是權衡一切的主。福樂既然由祂而定，患難也有祂的允許。患難的開始是祂許可的，患難的結束也離不了祂的手。總而言之，一切患難來到，若非主許，一根頭髮必不損壞（路廿一18）；若係無法避免，定然有祂的美意（太十一26）。所以我們應該效法大衛說：「我所遭遇的是出於你，我就默然不語。」（詩卅九9）

## (2)死過又活的

這種自稱，就是表明主是一位替死的主，也是一位復活的主。主前六百年，士每拿城被敵人毀滅，後來又為亞力山大王重建起來，如同死過又活一樣。主現在以此自稱，也暗示士每拿城的歷史，足以安慰士每拿教會受苦的信徒，大得幫助。

第一：祂是與人同情的主。祂雖然是神，卻甘心虛己，降世為人，受盡諸般苦楚，遭遇各種試探，最後又為人罪受死，贖了人的罪；過了三日，祂又復活了。祂既甘心為人受苦，可見祂是最能與我們表同情的，因為祂既從死裏復活，就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，幫助我們（來四15／16），搭救我們（來二18），安慰我們（林後一4）。

第二：祂是大有能力的主。從聖經上看，「死」在人身上，已經成為得勝的權勢，也成為毒鉤（林前十五55）！所有活着的人，一到了死裏面，就無法再出來了。但經上說：「主不能被死拘禁。」（徒二24）祂曾為我們的罪死了，但死卻沒有力量抓住祂。因為祂有權柄將命捨了，也有權柄將命取回來（約十18）。這就證明祂有極大的能力，得勝那掌死權的魔鬼（來二14）。主耶穌既從死裏復活了，大獲全勝，作了初熟的果子；更作了在基督裏的人，首先復活的。我們在基督裏死了的人，將來也要復活，成為最後的勝利（林前十五23、55／57）。

一位姊妹，仇敵叫她祇向以弗所城的女神亞底米鞠躬，就可以被釋放。但是她怎麼說呢？她說：「你們叫我揀選基督呢？還是叫我揀選亞底米呢？我已經揀選基督，現在你們要我揀選的話，我仍是揀選基督。」結果，她被殺了！哦，士每拿教會所受的逼迫，何等厲害！

但是他們卻不怕死，充滿了殉道的精神，用生命見證「那首先的，末後的，死過又活的。」

## (貳)稱讚（二9）

對於別的教會，主耶穌都如此說：「我知道你的行為。」但對於士每拿的教會，主只說：「我知道你的患難，你的貧窮。」主耶穌看士每拿教會為祂受苦，比較為祂作工更要緊。因為受苦乃是最難的工作。現在主稱讚士每拿，不提別的，只提患難和貧窮，主寶貝他們所經歷的；他們所受的苦，大大蒙主紀念。主曾指着保羅說：「我要指示他，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。」（徒九16）保羅又對腓立比教會說：「你們蒙恩，不但得以信服基督，並要為祂受苦。」（腓一29）可知受苦是最好的工作，教會雖有許多工作，卻不為主受苦，在主面前，究無多大價值。

### 1.知道他們的患難（二9首句）

注意：「我知道」三字，是何等的安慰！聖經說：主知道誰是屬祂的人（提後二19），祂也知道誰是愛祂的人（林前八3，約廿一15）。主更知道誰是靠祂的人（鴻一7）。既是如此，教會在患難困苦中，主是知道的。按「患難」二字，原文作「磨煉」。當時士每拿的情況：他們受了種種壓迫，房屋被毀壞，財產被搶奪，猶太人的謗讟，和不信者的怒罵、殘殺；雖然為奴，他們卻在患難中最得安慰的。主說：「我知道你的患難！」「耶和華知道義人的道路。」（詩一6）義人的道路，或患難，或困苦，主總知道。主既知道教會的患難，正如頭感覺肢體的痛苦；因教會是主的身體，主是教會的元首（弗一22／23，四15，西一18，二10／19）。「摸你們的，就是摸祂眼中的瞳人。」（亞二8）所以祂必保護我們，如同保護眼中的瞳人（申卅二10，詩十七8，箴七2）。

飽經患難的人，患難雖深，但在患難中所顯明的主愛更深；聖靈常在患難中，將主的愛澆灌在他們心裏的（羅五3／5）。而且他們進入神的國，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哩（徒十四22）！

### 2.知道他們的貧窮（二9第二句）

患難與貧窮，是每一個忠心愛主者也是士每拿教會的特徵。士每拿教會因為愛主，當然為他人的靈魂勞力，又關心弟兄的靈性。關心教會的事工，少有時間致力生產，因而漸漸貧窮；並且又有「積財於天」的心，多多奉獻，多多賙濟，招待客旅，當然已日漸貧窮了。何況他們又遭遇大逼迫，信徒之中，因信主的緣故，或因職位被革除，或因財產被沒收，甚至財物被搶（來十34），更加貧窮了。然而他們

每想念到主耶穌自己，本來是富足的，卻為他們成了貧窮，叫他們因主的貧窮，可以成為富足（林後八9）。他們知道自己將有更美的家業，就甘心忍受了（來十34）。最值得快慰的，就是他們所受的貧窮，主都知道。原來他們遇患難，遭貧窮，求主使患難過去，豐富來到；主是全能的，祂必答應這樣的禱告，而為他們成全；然而頂希奇的，祂對士每拿教會不這樣作，祂只是說：「我知道你的貧窮！」這正顯出祂那慈父的心，要祂的兒女們，經過貧窮困苦之後，得着賞賜。他們在地上為主所消耗的，天上的主在那口就要賞賜他們（來十35）。無怪主耶穌當日論福的頭一句話說：「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！」（路六20）

### 3. 知道他們的富足（二9中）

希奇！主既知道他們的貧窮，為何現在又說：「你卻是富足的呢？」答：這並非指物質說的，乃是指靈性說的。按物質來說，他們是貧窮的；但按靈性方面來說，他們卻是富足的。士每拿在物質上貧窮，靈性上卻富足。老底嘉在物質上富足，卻在靈性上貧窮（三17）。我們若能明瞭貧而富，富而貧的眞諦，就不以屬世的貧窮為念了。

第一：在信心上富足。雅各曾說：「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，叫他們在信上富足，並承受祂所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國麼？」（雅二5）個人富足，教會亦如是。有人以為教會的錢財越是充足，主的事工必越興旺，工人必更專心工作，無所懼慮。那知事實適得其反，教會貧窮時，那些信徒和工人，動機純正，同心事主，信心堅固，專一仰望主。倘若教會積存鉅款，費用充足，反導致信徒和工人意見分歧，既不同心，更難同工了。這是鐵一般的事實，衆所不能否認的。所以主臨升天時，打發門徒往普天下去傳福音，不是應許賜給他們多少錢財，乃是應許與他們同在（太廿八20）。彼得曾見證說：「金銀我都沒有」（徒三6）。但他們卻都有富足的信心。

第二：在謙卑上富足。士每拿教會在貧窮之中，絲毫沒有灰心喪膽。但是老底嘉卻不是，自誇富足，已經發了財，一樣都不缺；主卻認她是「困苦、可憐、貧窮、瞎眼、赤身的！」（三17）今日的教會，有過之而無不及。天主教徒自誇說：「彼得的時代，金銀都沒有，看哪！現在我們金銀都有了！」但卻有人反問他們說：「彼得雖沒有金銀，卻能奉主名叫瘸腿的人起來行走，你們會不會呢？」所以富足人不要自高自恃那無定向的錢財，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的神（提前六17）！

今日處於物質豐足的時代，信徒不應以世界的貧窮而介介於懷；應以主為我們的富足，有主便夠了。若沒有主，雖然富足也算為貧窮，

若有了主，縱然貧窮至無立錐之地，也是上算的。保羅以認識基督為至寶（腓三8）。大衛以主的言語比極多的精金更可羨慕（詩十九10），就是這個緣故。

### 4. 知道他們的仇敵（二9下）

主不祇知道祂子民的苦難，將他們的眼淚裝在自己的皮袋中；祂也知道仇敵的殘忍。究係何等人？這裏說：「自稱是猶太人……其實他們不是猶太人。」可知是指兩種猶太人說的：

第一：指世界的猶太人。按猶太人原是主特選的子民，救恩又是從猶太人出來的（約四22），照理他們應該首先蒙恩，但事實適得其反！他們受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，甚至受撒但的指使，敵擋基督。當主耶穌在世時，猶太人中了撒但的詭計，慫恿彼拉多釘主在十字架上。及至五旬節教會成立之後，猶太人仍繼續逼迫主的教會，把信徒和其他信主的人鞭打，下監，甚至殺害！在初世紀的時候，就是士每拿的逼迫時代，猶太人更是與逼迫教會者聯成一氣。歷史告訴我們，士每拿教會的監督，波利甲的殉道，害死他的，不是羅馬人，乃是猶太人。無怪主稱他們為「撒但一會的人！」（二9，三9）撒但的座位（二13），並撒但的奧秘（二24）。這三件事，並非偶然提及的，乃是彼此互相關連的。撒但的一會，是指着猶太人向教會的反對；撒但的座位，是指撒但藉外邦人向教會的反對；撒但的奧秘，是指着異端而論，破壞教會。總而言之，這三件反對教會的事，都是出於撒但；無論何人破壞教會，都是撒但的工具。

第二：指教會的猶太人。這些人不祇是指世界的猶太人，也是指教會的猶太人。那就是說：這些人是教會中的假冒猶太人者，他們是教會中猶太化的份子。這些人在教會中，興風作浪，教會苦上加苦。教會有患難，有貧窮，這些苦難還容易對付；甚至有世界的猶太人的反對，雖然難堪，還能忍受；惟有從裏頭來的猶太份子，就難以對付了。原來這些猶太化教徒，是要將基督教和猶太教調和起來；換言之，他們就是要將舊約和新約混合了。他們的錯誤，大概是有下列數點：

#### （甲）得救方法

猶太化得救的方法，是叫人遵守律法；然而得救的確據，不過一種臆斷。他們說：「基督豈不是說：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，我來乃要成全。」所以基督徒雖然倚靠神的恩典，也應當遵守律法。他們一面叫人信耶穌，一面又叫人守律法；然而對於得救的事，卻無把握。所以他們的主張是：信耶穌是信了，得救與否，則不敢決定。人若行為好，當然得救；倘若失敗犯罪，必然沉淪。所以應該一生盡力作好，行善，遵守律法。不過這種漂浮不定的話，是猶太化得救的方

法，當時使士每拿教會感到難以接受，因與真理不符，但早已在教會初期時就有了。徒十五章記載，有幾個信主的法利賽人，教訓弟兄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，不能得救。保羅巴拿巴與他們大大的分爭辯論，彼得就起來，解釋遵守摩西的律法，是等於把不能負的軛，放在門徒的頸項上；我們得救是因耶穌的恩。這一次大公會議，猶太化的教規失敗了。外邦信徒不必受割禮，守摩西的律法，一如幾個法利賽人所要求的（5節）。何以聖靈和教會規定不叫外邦信徒守摩西的律法呢？第一：律法不能管轄我們，我們外邦人原沒有律法；「沒有律法的外邦人……他們沒有律法。」（羅六14）到了我們信主以後，我們並不進入律法管轄之下。「你們不在律法之下」（羅六14）。所以律法始終未與我們外邦信徒發生關係。若守律法就從恩典中墮落了（加五4）。第二：律法不能解決人得救的問題，律法的時代裏，從來不能使人為義。律法的結果，是叫世人都伏在神的審判之下（羅三19）。可見律法是不能救人的。律法不過是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裏（加三22／25），律法叫人知罪而已，也顯明神是聖潔的，是公義的。

#### （乙）生活的規條

猶太人生活的規條，就是十條誡命。為何看出他是一個猶太人呢？只要看他是否守住十誡。猶太化的教徒，以此自誇。主耶穌在世時，覺得那看重誡命的人雖然可愛，卻缺少一件，「去變賣你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，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」（可十18／21）猶太教的生活標準是刻在石版上的，是需要去背誦的。是外面的，是死的。基督教卻大大不同，基督教的律法，就是聖靈；刻在生命裏，是活的，不是死的（羅八2）。而且聖靈是住在我裏頭，其特點：聖靈就是我們的律法，神的靈住在我們裏頭，祂凡事必指教我們，何事不該作，何事應該作。士每拿教會的苦難，是因為那自稱是猶太人的，要把猶太教的規條加在她身上。今日的教會，有沒有這樣的人呢？

#### （丙）敬拜的地點

當時猶太化的教徒，看錯敬拜神的地點，常把猶太人的聖殿，帶進教會，他們主張，人敬拜神必須在看得見的聖殿裏，其他的地方，就不能敬拜神。這是何等的錯誤！當猶太人在曠野時，是在會幕敬拜神；進迦南後，所羅門王建造聖殿，他們就去聖殿敬拜神。他們若覺得自己有罪，需要獻祭贖罪，必須走到聖殿去獻；如果他們得了神的賜福，需要感恩，也要走到聖殿。所以聖殿是猶太人惟一敬拜神的地方。但新約時代，人敬拜神的地點，卻大大不同了。我們每一個蒙主重賞賜贖的人，身體就是聖殿，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，神的殿是聖的，這就是你們（參林前三16／17）。以團體說：信主的人聯合得合式，

就變成神的居所，因為保羅說：「各房靠祂聯絡得合式，漸漸成為主的聖殿；你們也靠祂同被造成為神藉着聖靈居住的所在。」（弗二21／22）因此，猶太人的聖殿是物質，基督教的聖殿是屬靈的；若以物質而論，猶太人的聖殿難以估價。但是今日屬靈的聖殿在信徒中，雖然是沒有地位、學問、錢財、勢力等等，均為活石，被砌在神的聖殿。讚美主！再者，猶太人的聖殿是固定的，基督教的聖殿是活動的。猶太人的聖殿是在猶太的耶路撒冷，不得挪移的；基督教的聖殿，是在每一個信主的人裏面，禮拜的地方，就是敬拜的人，我們隨時把禮拜堂活用。所以在信徒時代是沒有禮拜堂，那時人到那裏，禮拜堂就到那裏。神是住在人身上，不是住在房子裏。今日信主的人聚集敬拜主，雖常在禮拜堂，聚會處；但是卻切勿忘記，我們身子就是聖殿，祂是敬拜神的地方。除了當衆聚會外，各人應該隨時隨地敬拜神，不再蹈猶太化教徒的錯誤。

#### （丁）事奉的資格

在猶太教裏面，神是極大威嚴的。除了祭司外，所有的人，不能自己直接來到神面前。祭司是一班特殊階級的人，居在神和以色列人中間，以色列人要親近神，要藉祭司代為轉達。神是在幔子後面，神人中間有此間隔，惟有祭司才可以親近神；其他隨便進來的人，都要受死刑。因此猶太人敬拜獻祭時，只是把牛羊帶到聖殿去。至於怎樣事奉神，這是祭司的專職。他們自己也是屬世的人，只能辦理屬世的事。這與新約的根基是何等的不同！我們能因主的寶血自由，進入至聖所。聖徒和神是直接的，因為我們都是祭司（啟一6，彼前二9）。新約的特點，指出我們是光明之子，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行，就彼此相交；祂兒子耶穌的血，也洗淨我們的罪。今天居間的階級，已經除去了，感謝神！

「自稱猶太人所說的毀謗話」，是甚麼意思呢？就是士每拿教會裏頭，有一班猶太化的人出來，毀謗士每拿教會信徒，說這樣直接的事奉神是不對的，破壞了猶太教的制度；故必須設立一個居間的階級。哦！他們想把整個猶太教的東西，都搬到教會裏面來！試想，今天的基督教如何呢？豈不是也變為猶太化了麼？凡是屬靈的事，只由幾個人，甚至一兩個人包辦起來。主要是我們把整個身體都奉獻給神，所有的人都應該事奉神的，是神所喜悅的。

#### （戊）最大的目的

猶太人事奉神的目的，最大盼望，是田裏的麥子多收一點，牛羊不致掉胎，可以多多孳生，正如雅各當日在路上向神許願的話一樣（參創廿八20／21）。總而言之，猶太人事奉神的目的，是屬世的祝福，

神對他們的應許，也都是屬世的。這點與基督教完全相反，因為基督教信徒事奉神的目的，不是盼望在世界得甚麼好處，乃是盼望將來的榮耀和賞賜。基督是先受苦難，後來才得榮耀（彼得一11），照樣基督的門徒，也當如此。「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，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。」（羅馬八17）

主在這裏講一句份量極重的話：「其實他們不是猶太人，乃是撒但一會的人！」這雖是叫他們難受，然而實際卻是如此。這個「會」字，原文不是教會的意思，因為「教會」原文是 ECCLESIA，「以古利西亞」意即蒙召的會衆！這就是基督身體的肢體，蒙神的恩召，從世界裏選召出來，其中包括所有重生得救的人。撒但一會的人，不過是烏合之衆，「聚集在一起」的社團而已，不足掛齒。從前主當面對猶太人說：「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」（約八44）！

### (參) 勉勵（二10）

#### 1. 將要受苦，卻不用懼怕（二10上）

##### (1)受苦的預告

「你將要受苦」，主預先警告士每拿教會將要受苦，可見主耶穌是教會的先知，能知未來一切事。主耶穌是無所不知的，祂能知已往和現在的事，也能知道關乎未來的事，一切都在祂洞察之中，無所不知。主耶穌不祇是教會的先知，祂也是教會的守望者；一切禍患未臨以前，祂已預知，預先告訴他們，並且警告他們，好叫他們有所準備。祂不祇對士每拿教會如此，就是對其他一切信祂的人也如此預言和警告。「在世上你們有苦難。」（約十六33）祂曾預告保羅為他的名，必須多受苦難（徒九16）。祂更藉着保羅對我們說：「我們受患難，原是命定的。」（帖前三3）這樣，就叫我們造謬的人，知道怎樣「坐下計算」；出師的人知道怎樣「坐下酌量」（路十四28／31）。好叫我們決定受苦的心志作為兵器（彼前四1）。我們蒙召，原是為此，因基督也曾為我們受過苦，給我們留下榜樣，叫我們跟從祂的腳踪行（彼前二21）。若為作基督徒受苦，卻不要羞恥，倒要因這名，歸榮耀給神（彼前四16）。

##### (2)受苦的態度

「你不用怕」。主預先警告祂的教會將要受苦，並非要叫他們懼怕；相反的，預先警告他們，是要叫他們免去懼怕。

第一：消極方面，是要教會免去失敗。主知道教會的軟弱，也知道教會軟弱的原因。免去懼怕，就是免去失敗。因為懼怕常是失敗的頭一步。懼怕苦難的人，常為仇敵所壓制，使他不自由，而轉向失敗。

去了。彼得就是一例：當主耶穌被捕時，他因為懼怕，以致每次被仇敵盤問時，都不敢承認主！這原是撒但的詭計，為要使屬主的人，因懼怕苦難而暗中向它私通，結果就是一敗塗地！然而主叫教會不用怕的意思，並非要他們隨便大意；乃是要他們因此更加儆醒，小心翼翼的提防。

第二：積極方面，是要叫教會在祂裏面得勝。主說：「你們不要懼怕」，這並非因苦難不大，乃因士每拿當日的苦難，是非肉身的人所能當的；亦非主要保護他們不受苦難。不過，聖經固然提到主吩咐門徒不要懼怕，祂要保守他們（太十29／31）。但此次卻不同，雖叫他們不要懼怕，卻是要他們完全經過苦難。更非因他們有能力抵擋勝過，他們的力量原是不可靠的；正如以利亞靠自己，也終歸失敗（參王上十九1／4，雅五17）。由此可知，主實在是叫他們在祂裏面不懼怕，靠着祂得勝。主曾說：「在世上你們有苦難，但你們可以放心，我已經勝過世界」（約十六33）。「你們放心」就是不用懼怕之意。為何放心不懼怕呢？因為主已經勝過世界了，我們若靠着祂，也必能得勝！我們不怕受苦，正因為有主可靠，而且祂是永遠可靠的。我們靠祂之後，不祇在一件事上得勝，更能 在一切的事上得勝；更是得勝有餘了！讚美主，這是何等寶貴的應許！

有一個信徒，為主受逼迫。被解到刑場的時候，他的態度安詳，鎮靜如常，以致看見的人，都覺得驚訝！異口同聲說，這人不像去死的樣子，乃像去赴婚筵的樣子；因他面上充滿喜樂，是因他靠主得勝之故。

伊格那修，(Ignatius) 是第一世紀教會的長老。當他受逼迫被帶到君王面前被判決死刑之時，他們要把他丟給羅馬鬥獸場的野獸吃。他為了不想羅馬的聖徒，為他辯護向王請求免他一死，所以寫信給他們說，不必這樣作。信上寫着說：「火與十字架來罷！大羣的猛獸來罷！任憑你們把我的皮肉撕裂，把我的骨頭咬碎！魔鬼兇殘的苦害來罷！只要讓我到耶穌基督那裏，我一點都不怕！」啊，他的心已被主所奪，不怕患難！

#### 2. 遭遇患難卻祇有十日（二10中）

這裏說他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裏，這是逼迫的初步（徒四3，十二4，十六23），以後還有更厲害的逼迫。

##### (1)遭遇患難的由來

注意「魔鬼」「試煉」四字，從這四字，可以看見當時士每拿教會所遭遇的患難，是由兩方面來的。

第一：由於魔鬼的主動。主的眼睛，不但看見祂的教會將受人的

毀謗和迫害，主還看見空中的惡魔應用患難，如何採取主動。他們不久要受逼迫，魔鬼要他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裏！主要他們清楚知道，逼害教會的，固然是羅馬的皇帝、官長、兵丁；但主動的操縱卻是魔鬼，魔鬼是主使者，撒但的差役。所以他們的真仇敵，不是人，乃是魔鬼。考查聖經，就可以知道，魔鬼的作為，自古以來，都是如此。它起初試探夏娃時，是自己隱藏起來，叫人只看見伊甸園裏的蛇。這一點夏娃完全不知道，但主卻清楚知道。賣主的猶大，是加略人，是十二門徒之一；然而主卻稱他為魔鬼（約六70）。哦！我們常想逼迫我們的是世人，誤會我們的是弟兄，厭棄我們的是朋友，苦待我們的是家人；我們都看不見，在他們後面主動的是撒但。如果我們能有這樣清楚的認識，那麼我們就不會誤會人，恨惡人，反能饒恕人，赦免人了（路廿三34，徒七60）！

請注意「幾個人」三字，士每拿教會，以為魔鬼要把他們全體下在監裏，但不過是幾個人，藉以試煉全教會。主耶穌被賣之夜，門徒都逃走了，他們都以為全體會受害；其實只有主一人而已。五旬節時，希律殺了雅各。他為要討好猶太人，又再捉拿彼得；教會就以為彼得也要被害（參徒十二5），其實只有雅各一人受害而已。這種種事情臨到，無非是要試驗大眾而已（林前十13）。

第二：由於真神的試煉。士每拿教會受逼迫，固然是由於魔鬼的主使；但也是出於真神的試煉。試探出於魔鬼，（雅一13）但試煉卻由於神（申八2、16）。試煉與試探，是絕不相同的。若信徒所受的逼迫，由於魔鬼的試探和主使，究竟也是神所許可的；倘若神不許可，撒但束手無策，士每拿教會遭受患難，就是因這來由。神藉以試煉，除去他們的渣滓（賽一25），煉為精金。仇敵的目的，為要殘害，但神卻因此裨益祂的兒女，叫他們的信心和忍耐，經過試煉以後，能以完全，一無所缺（雅一2／4）。更能成為聖潔，合乎主用（提後二21）。

試問誰配受神的試煉呢？不是全體，乃是少數人。藉着魔鬼的攻擊，將他們下在監裏。正像約伯，他受試煉，因他在神面前是夠條件的，這樣的試煉，決非尋常人可以受得起的。無怪約伯說：「人算甚麼？你竟看他為大，將他放在心上；每早鑒察他，時刻試驗他。」（伯七17／18）讓我們記得，神試煉我們，因為神先看中了我們。

## (2) 遭受患難的日子

「十日」。主雖允許撒但和它高壓的手段加在教會身上，然而主並不是沒有限制的。「十日」就是表明無論甚麼逼害，都在主手裏。「十日」到底何解？許多解經家常將一日當作一年，許多聖經記載的

日子，是不能把它當作年的。例如：啓示錄大災難中的三年半，有的地方說一載二載半載，有的地方說四十二個月，有的地方又說一千二百六十天。若解為一日當一年，就變成一千二百六十年了；大災難若是這樣長久，就不知如何度日了。「十日」有兩個，究竟何指？

第一：確定的時間。這十日最顯然的時間，乃是羅馬的十個大逼迫，就是羅馬十個王相繼在位的時候。從尼羅王起（Nero）至主後三百三十一年止，其中二百多年，總共下了十次的公文，叫各地執政的首長搜捕基督徒，置之死地！末了的王逼迫教會，正是第十個王，名叫戴奧華利廷（Diocletian），教會在他手裏受了最大的逼害——這十個王完了，即至君士坦丁繼任皇位。他登基後，命令保護基督徒，教會就不再受逼迫了。由此，我們受苦是有時間的。神讓患難臨到祂的兒女，神也必定規了受苦的時間；到了神所規定的時間，苦難自然會成為過去，而我們連一根頭髮，也不至受損壞（路廿一18）！

第二：短促的時間。「十日」在聖經中的意思，表明短促。當亞伯拉罕的僕人，要把利百加帶走的時候，利百加的哥哥和他的母親說：「讓女子同我們再住幾天，至少十天，然後她可以去！」（創廿四55）以色列人在曠野求肉食，摩西答應他們說：「神必給你們肉吃，你們不只吃一天，兩天，五天……十天……。」（民十一19）但以理和三個朋友，不讓王的膳，和王所飲的酒，玷污自己，所以求太監長所派來的委辦說：「求你試試僕人們十天。」（但一12）所以十日的意思，是非常短促的。不管我們在神面前受如何的試煉，時間總是有限度的；等到日子一滿，魔鬼就無能為力了。正如神限制撒但對付約伯一樣，神曾對撒但說：「凡他所有的，都在你手中，只是不可伸手加害於他；他在你手中，只要存留他的性命。」（伯一2～二6）迨試煉的時間一滿，神就不再讓撒但攻擊約伯了。哦！「因為祂的怒氣，不過是轉眼之間；祂的恩典，乃是一生之久；一宿雖然有哭泣，早晨便必歡呼！」（詩三十5）

## 3. 至死忠心，必得生命冠冕（二10下）

主命士每拿教會說：「你務要至死忠心！」神既嚴緊限制撒但的作為，何以又不救他們脫離死亡，反叫他們至死忠心呢？因為主要顯祂更大的能力，扶持他們經過死亡以後，又得着極大的賞賜（羅八28）。從伊格那修達士每拿教會書信的語氣中，就可以看出他們真是肯遵行主的命令了。至死忠心，得着生命的冠冕。伊格那修寫給以弗所教會的信，是要他們恢復原狀；但寫給士每拿教會的信，卻叫他們維持原狀。以弗所教會必復得所失，士每拿教會卻一無所失。哦！士每拿教會真堪作我們的榜樣啊！

### (1)至死忠心的意義

主說：「你務要至死忠心。」這話有兩方面的意思。

第一：時間方面，按「忠心」二字，固然是「貞潔」為主；亦可說是「專心」為主。無論甚麼工作，或勞苦，或受苦；其存心除了為主以外，沒有攬雜貪求名利，博人稱讚，或有其他目的。繼而直到死而後已，仍然忠心為祂。時間是一個很重要的考驗，若因一時的刺激而奮興，並非難事；能持之以恆，數十年如一日，就難能可貴了。在風平浪靜中，能持守愛主之心，尚屬可能；若遭遇逼迫、捆鎖，……而能不改常態的，誠屬難求。「忠心」更是有始有終之意；底馬離開了坐牢的保羅，誠堪作我們的鑑戒（提後四10）。順境或逆境時，總要忠心；直到死而後已的，這才算為至死忠心。但願我們能效法但以理，在一切惡劣環境中，仍能安素如常（但六10），表現出至死忠心的實據來。

第二：態度方面。「至死忠心」，雖然被逼至死的地步，也要忠心；但是，在態度方面，應該如何呢？死亡是最厲害的試探，也是最末後的試煉；信徒最難得勝的，就是這一件事。在舊約時代，神曾拯救祂的子民脫離火窟，獅子坑，叫他們免死。祂雖然允許撒但加害約伯，但卻不許撒但致其死命（伯二6）。如今主對祂的教會，務要他們至死忠心。何故呢？因為在舊約時，人尚不知祂是死亡的得勝者，現在卻不同了。祂是首先的，末後的，死過又活的。祂替我們死了，又藉着父的榮耀，從死裏復活（羅六4）。所以肉體的死，不過是一個門，引我們進到基督面前。基督不特能拯救我們脫離死亡，並且能拯救我們勝過死亡。祂要我們認識後者的能力。所以基督就要祂的教會，至死忠心榮耀神！

據說多年前，西藏有一基督徒，名叫純耳，（譯音）因信主被人捉去活埋，土埋至腰時，人問他願否背教？他仍堅持信主耶穌，不肯改變。人將新土拋在他的身上，只留他的頭在外。最後問他是否要信耶穌？他仍堅決回答，依然信靠。大家憤怒，用腳踢他的頭，毀謗他的人，幾乎認不出他來。他臨終時，很快樂！作見證說：「我看見天門開了，我立刻就要進去，因為我看見得救者的靈魂，比我看見逼害我的人還多。」

這些見證人，都是忠心死的，我們心中作何感動呢？

### (2)至死忠心的賞賜

「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。」這是一句勉勵的話，但帶着應許的。主勉勵他們要至死忠心，就賜給他們那生命的冠冕。實在是值得的，因為基督這樣受害，又進入祂的榮耀裏；祂也必賞賜給也是應當的。因為基督這樣受害，又進入祂的榮耀裏；祂也必賞賜給

那些肯為祂忠心的人（路廿四26）。在聖經中提到五種冠冕，茲分論如下：

第一：不能壞的冠冕（林九25）。這種冠冕是指給那些有節制，不為肉體安排，去放縱私慾的人。

第二：公義的冠冕（提後四7／8）。是賜給那些愛慕主再來的人。

第三：榮耀的冠冕（彼前五4）。是賜給那些忠心牧養主羊羣的人。

第四：喜樂的冠冕（帖前二19／20）。是賜給那些忠心佈道，引領罪人歸主的人。

第五：生命的冠冕。是賜給那些為主受苦的人。

為主受苦，才能得着冠冕，這是確定不移的，也不能用別的來代替的。因為主耶穌的經歷，也是如此。「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，因為受死的苦，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。」（來二9）主尚且要這樣受苦，才能得着冠冕，何況我們呢？雅各也論到，為着愛主為主受苦的人，才能得着生命的冠冕（雅一2）。撒但雖然以死亡相恐嚇，但基督卻以生命相應許；撒但投人入監牢，基督賜人戴冠冕。

考冠冕固然是實在的東西，是我們將來所要戴的，在聖經中論到作王與戴冠冕是分不開的。例如：「亞捫人的王戴金冠冕。」（撒下十二30）「所羅門王頭戴冠冕。」（歌三11）大衛有了作王和戴冠冕的經歷，所以他在詩篇說：「把冠冕戴在王的頭上。」（詩廿一3）因此，我們就明白主賜給我們冠冕，原是叫我們作王的，既與主一同受苦，將來也要與基督一同作王（啟廿4）。原來得救與得永生，是白白的，得賞賜與戴冠冕作王，是有條件的。我們將來作王的條件，就是在肯為主受苦（提後二12）。所以我們不可介意現在的苦楚（羅八18，林後四17／18），苦難逼迫臨到時要靠主得勝（羅八35／37）。

從前有四十個兵士為愛主，被拉到冰湖，活活的凍死。監視他們的哨兵，忽然看見天空出現了一隊天使，手捧着四十頂冠冕，要給四十個殉道者。俄頃，天使住了口，哨兵覺得很希奇！不知是何故。原來四十個兵士當中，有一個逃走出來說：「我不信耶穌了，我無法忍受這冰凍的苦，給我自由吧！」哨兵說：「蠢才！倘若你今天看見我所看見的，你就不會為信仰而退縮了。你走吧！讓我來替你，我不怕！」說罷，他就躍進冰湖與其他的卅九個一齊殉道。天上的天使，立刻就唱起詩來：四十頂冠冕，四十個殉道者。

### (四) 應許 (二11)

#### 1. 應許的緊要 (二11上)

主在未應許之前，仍舊先說：「聖靈向衆教會所說的話，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！」主再次提醒他們，說話的是聖靈，聖靈是向衆教會說話的，所以應當分外的留心聽！雖然寄達士每拿教會的話，每句都是主說的，又是主吩咐約翰寫的（一8），成爲啓示錄的經文；但是在末了，卻吩咐凡有耳的應當聽聖靈所說的話。其中的原因，在上文七三節已經解釋了，茲不贅述。如今只請注意一點，就是主耶穌已經說了，也已經記在聖經上了；聖靈還須藉着這些話，對教會說話。這就給我們看見，我們讀聖經，固然要注意主爲何對我們說話，有何寶貴的應許給我們；但是我們還須求聖靈，從裏面對我們說話。原來讀聖經就是盼望聖靈對我們說話，如果光讀聖經，而無聖靈的聲音，則讀經是無益的。我們應當讓聖靈從記載的經文裏，說出他的話語來方能。當聖靈在聖經裏對我們說話時，我們就要得着特別的啓示，從前所以爲明白的，現在要以爲尚是屬皮毛，此時才好像明徹了經文的心髓。沒法向主問爲何以馬忤斯二門徒解說聖經，就叫他們心裏火熱；照樣差來的聖靈，也如何爲所有信徒解開聖經時，聖經就發出亮光，使他們受刺扎（徒二37，詩一一九130）。知道了這個，我們就當用禱告和默想的態度來預備自己，好叫聖靈能對我們說聖經的話來。

#### 2. 應許的條件 (二11中)

主對士每拿教會所應許的條件，仍是「得勝的」，倘若要得着主的應許，就必須作一個得勝的人。固然要得勝罪惡（羅十二21），得勝世界（約壹五4／5），勝過惡者（約壹二13，啓十二11），就是得勝的人了。但是這裏所說明得勝者，乃特別指着那些爲主受苦，至死忠心的人。這樣的得勝，是得勝一切。看士每拿教會的歷史，可知他們當日爲主受苦的精神，在主眼中看爲極其實貴，他們實在是勝利者。因爲當日信徒所受的苦，非肉身所能忍受的。當日逼迫的情形，以及受刑的程序，真是當代的一大發明！人的思想裏所沒有的殘忍法子，在當日次第加諸聖徒身上了。然而殉道者的忠心，真叫我們羨慕，許多信徒都是渴慕爲主捨生的，他們毫無怨言，歡喜忍受，爲主作了美好的見證。

#### 3. 應許的福份 (11下)

「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」的應許，是主給士每拿教會的福份。我們必須先知道，本書有首尾互相印證的地方。這裏所提的「第二次的死」，本書廿至廿一兩章中，也屢次提及。能不受第二次死的害，實在是極大的福份。但究竟這福份是怎樣的呢？

#### (1) 消極方面——免去地獄的害

按不受第二次死的害的意思，就是不受「火湖」（啓廿14）的害；也就是不受「燒着硫磺的火湖」（啓廿一8）的害；這種害，就是地獄的害。凡得勝的，他的地位是穩妥的，第二次的死，審判的死，與之無關。原來第一次死的害，就是上帝每拿教會的爲主殉命，忠心到死。這一個害是不可免的。第二次死的害，就是地獄的害，是必可免的。前者是「殺身體」；後者是「殺靈魂」。主曾說過，就是「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，不要怕」的意思。感謝主！不祇士每拿的聖徒因得勝沒有否認主，就可以不受第二次死的害，就是所有古今與他們同樣得勝的人，也可同享福份，真是讚美恩不盡！

#### (2) 積極方面——與基督一同作王

主應許給士每拿教會的得勝者，不受第二次死的害。不祇在消極方面，免去地獄的害，得着永生而已；若祇得着這些，他們又何須付上這麼大的代價至死忠心呢？按啓示錄廿6所載，爲主殉道的人，他們都要復活，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可見主是公義的，得勝的人，忠心至死的人，主必給他們相當的酬報。誠然信徒得救，都是一樣的，但在千年國度中的地位，卻是有分別的。那些沒有賞賜交虧損的信徒，仍然得救。拯救十字架上強盜的恩典和拯救保羅的恩典，都是一樣，但在榮耀裏所得的賞賜是大不相同。彼得在起誓前和起誓之後，是一個有力的例證。他起誓之前，確已重生了，至少在他承認耶穌是基督時，確已得救（太十六15，參約壹五1）。但他重生後，仍會犯罪失敗，以及三次否認主，他仍是得救的人。他在經過失敗之後，痛改前非，忠心不渝，最後被人倒釘十字架而死！這樣，他就不單得救，而且得賞了。他也必與主同戴冠冕，同坐寶座，一同作王，審判世界，審判天使了。願我們都效法士每拿教會，也效法彼得，能爲主忠心、忍耐到底，以換取將來的榮耀（提後二12，林後四17）。

印度有一個青年，名叫辛加達 Kartar Singh，潛入西藏傳道。西藏人警告他說：「你若留此不去，我們必要殺你，處你死刑。」辛氏回答說：「我不怕死！」他們就捆綁他，押解他出境；而且警告他說：「若再來，殺無赦！」辛氏卻緊隨着押送的人回程的腳踪，重入西藏。藏人果履所言，把他拘捕，並施以極殘忍之酷刑，置之死地。他們用新剝下來的牛皮包裹他的全身，僅頭部外露，等到牛皮乾燥緊縮之時，全身如鉗夾，痛苦難當！他們把辛氏包裹之後，又復把他置於烈日之下四晝夜，不給水喝。此四日中辛氏仍照常向人見證基督如何爲人受苦受死的大愛，因爲有許多人圍觀他受刑。他將斷氣時，仍爲殘害他的人禱告，並告訴人說：「我看見天使賜我一頂殉道的冠冕。」無

疑地，他將來必能與主同坐寶座，同掌王權了！感謝主，因為辛加達肯為主壯烈殉道，福音終於衝破了進入西藏之門，驅除黑暗，使匱困他的一班藏人受感動悔改歸主。

### 第三層 別迦摩教會（二12／17）

別迦摩教會，是當時實有的教會，按教會時代而言，亦為代表教會的第三個時代，時為自古後三一一至五九〇年間的教會聯合時代，就是從羅馬皇帝君士坦丁到教皇第一貴勾利的時候。這時期教會與世界聯合，因此教會日趨腐化墮落了！

「別迦摩」三字，原文是「聯婚」之意。教會原來是與基督訂婚的童貞女，等到基督再來時就婚娶的；但最傷心的，現今的教會，在基督還未再來之前，已經與世界聯婚了！正如一個女人，同時有兩個丈夫一樣。世界把基督釘死了，祂的未婚妻卻留在地上，本當再受世界逼迫的，如今世界不逼迫教會，反倒與教會聯婚。這不祇是一件反常的事，也證明教會裏面，正充滿了淫亂的罪惡，正如別迦摩的光景一樣。撒但的詭計厲害無比！因為士每拿教會的忠心，愛主，使撒但的逼害消滅，蒙羞敗退！反而令教會因逼迫帶來復興，人數增加。撒但就停止了對教會的攻擊，轉用方法，誘使教會腐化與世界聯合。別迦摩教會，不能洞悉其奸，竟沉溺在它的陷阱中，何等可憐！慎防撒但的笑容比它的怒目更可怕！許多「參孫」，不怕戰場上兇猛的非利士人，卻因睡在一個婦人，大利拉的膝上，頭髮被剃去，能力失去，以至身敗名裂！船在水上就可以行走，船在水裏就要下沉！如今別迦摩教會的光景，有如船在水裏了，其危險的程度可想而知。

「別迦摩」三字，另是「高樓」之意。就是意味着教會與世界聯合之後，可得着崇高的地位。這在人看來，真是幸福。教會想像主耶穌之後，被人厭棄、逼迫、受害的；現在反倒得了崇高的地位，何等令人羨慕呀！那知這種崇高的地位，是一種顛倒是非的怪現象。因為學生不能高過先生，僕人不能大過主人；現在學生卻比先生高了！僕人竟然大過主人了！家人原是和家主一同受辱罵的，現在家人卻受人稱讚了！主的降生地是馬槽，受死地是十字架，現在祂的教會卻住高樓了！啊，教會與主，已背道而馳了！

#### （壹）自稱（二12）

本書四次提及「利劍」（一16，二12、16，十九15），都是指着主說的（參賽四九2）。與對士每拿教會的自稱，是有不同的。祂對士每拿教會說：「那首先的，末後的，死過又活的」，正表明祂有生

命的權柄。祂在此對別迦摩教會，卻自稱為「那有兩刃利劍的」，這表明祂有掌握死亡的權柄。士每拿教會信徒，是要殉道受死的，主就表明祂自己是從死裏復活的；對於別迦摩教會與世界聯合，主就表明祂是審判者，是帶着兩刃利劍的，能叫人死亡的。從二16的話，我們就知主要用祂絕對的權柄審判教會。這「利劍」與來四12所說的「利劍」有相同之意。當劍刺出時，無人能以躲避，必遭殺害。

（1）兩刃的利劍是刺開一切隱密處的。「神的話……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，甚至魂與靈，骨節與骨髓，都能刺入剖開；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，都能辨明。」「原來萬物，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，都是赤露敞開的。」（來四12／13）主對別迦摩教會的自稱，藉着主的話，如同利劍，使他們在主面前是赤露敞開，原形顯露出來。凡讀過羅馬史和教會史的，都知道自戴奧革利庭，和加勒利阿（Galerius）死後，君士坦丁（Constantine）與馬西特阿（Maxentius）爭奪皇位。起初君士坦丁是在亞拉伯山的西邊，在他手下的不列和戈勒的人，大概都是基督徒，而他的軍兵，都是從這兩族人中間出來的。據說君士坦丁一次得了異像，看見一個火紅的十字架，並聽見有聲音告訴他，對他說：「靠這符號得勝。」這異象是否從神而來的，無從探討，他也不知道這符號是甚麼意義。有人告訴他說：「十字架是基督教的記號。基督是神，必定選召你；若你順服神的聲音，神必使你勝過仇敵，成為羅馬的皇帝。」他聽了這話，就請教會的監督長老來，為他講解基督教的真理，於是接受這新道，並且自認為是基督教的擁護者。許多人以為這是君士坦丁王奇妙的悔改，但他到底有無重生成為神的兒子，還是一個謎。因為他作基督徒，等到快死的時候才受洗。當日的基督徒，都逃避羅馬的逼迫，於是都跑來為君士坦丁忠心打仗，連戰皆捷；末了使君士坦丁據有東西羅馬，成為全權的大皇帝。他為皇帝的第一件事，就是立刻發命令禁止逼迫教會，准許基督徒自由行動。他為教會的監督長老特別造了許多宮殿，裏面裝飾堂皇富麗，又為主教造了高貴華麗的法衣，叫他們高高坐在大理石的寶座上。國中官員上任時，必須請教會的教父為他們行加冕禮，在教會辦事的人，都在國庫裏領薪水。從此傳道人不再像以前那樣窮苦了，到處受人歡迎，受人尊敬。

君士坦丁又下令，立基督教為國教，他鼓勵人受洗，甚至受洗的人，可以得到兩件白衣，和幾面銀子；作官的，必須先受洗作教徒。不到幾年，信的人加增了幾倍；高大的教堂先後蓋建起來。然而教會實際的光景卻是糟了，雖有許多信徒入教，卻沒有重生得救的生命，照常犯罪；甚至教會被人利用，作了奸人升官發財的機會，完全失去教會的真意義。啊！教會本是被「召出來」的人，如今卻讓沒有被召

的人進到教會中來，教會日漸腐化而與世界聯合了！

在這時候，基督再來的真理不受歡迎了！當土每拿時代，教會受逼迫，信徒就切慕主再來；這是最大的盼望。現在環境變遷了，生活安逸，有所保障，基督再來的盼望無所謂了。教會的監督們說：「我們從前切切盼望基督再來為王，實在是錯了；原來君士坦丁的國度，就是基督的國度。」誤認這個時候，是千禧年後派的發軔時期。教會的財富和勢力日漸雄厚，認為教會與政治合併，可以促成千禧年國度的實現，不必等基督再來了。這種謬誤，一直下去，直到路德馬丁改正教會時，主的真理照亮，信徒才漸漸明白主再來是最有福的指望（多二13）。

主欲別迦摩教會明瞭知道，祂已清楚知道他們的靈性；故此自稱「有兩刃利劍的」。一切的事，祂都瞭如指掌！好叫他們覺悟、悔改過來。

(2)兩刃的利劍，也是審判、定罪、執行刑罰。因為主後來在大災難的末了，降在地上，有利劍從祂口中出來，擊殺列國（啓十九15）。別迦摩教會，因與世俗聯合，變成最大的國教；照人看來，既有政治後盾，當然就有地位，最為穩固，任何都不能勝過他們。然而主卻為後盾，從前他們顯明，祂是那有兩刃利劍的，能嚴厲執行審判和刑罰的。從前在逼迫的時代，是尼羅王等，用劍擊殺土每拿；現在卻是基督用口中在逼迫的時代，是尼羅王等，用劍擊殺土每拿；現在卻是基督用口中的劍，來擊殺別迦摩。主的使者，從前如何用刀殺了巴蘭（民卅一8）；現在主自己，也必如何用利劍對付這跟從巴蘭道路的教會。

## (貳)稱讚（二13）

主對於這個與世俗聯合的教會，雖有許多責備的話，但在責備之前，總是盡祂所能的，來稱讚他們。根據本節的話，可見主所稱讚的有兩點：

### 1. 承認他們環境的艱難（二13上）

按「撒但寶座之處」的「座位」，希臘文是“Thronos”（土煖諾斯），意思就是座位，寶座就是操權的記號。這可見主誠然承認別迦摩教會在處境上的困難，危險重重，因那是撒但掌權的地方。撒但如何掌權呢？

第一，該城廟宇林立，拜偶之風極盛。城中醫神廟，為居民所敬拜；他們稱醫神為Asclepius，即救主之意。醫神形狀類蛇，是魔鬼的表號。相傳古有名醫，化為蛇身，凡崇拜他的人，即可生兒子。因此誘使一般迷信者，放縱情慾，傷風敗俗，道德墮落，不堪聞問！啊，那正是撒但掌權的地方。

第二，該城為敬拜羅馬皇帝的中心點。據歷史家記載，在亞西亞建築第一座帝王廟，就是在別迦摩。亞西亞省拜羅馬皇帝為神，即自此城始。原來羅馬的國教，是以皇帝為神，人民都當敬拜皇帝的像。啊！別迦摩的地方，既是被魔鬼操權，充滿了罪惡和偶像；那是極其黑暗的地方，要維持一個見證，實在很不容易。

雖然如此，主在稱讚中，也有帶着責備之意。撒但的寶座，固然是在別迦摩，聖經明說：撒但是世界的王，是世界的神（約十二31，十四30，林後四4）。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（約壹五19）！可見撒但的領土，乃是現今的世界，世界是它作王的所在。惟獨教會——是天國的子民，是屬天國的（腓三20）。教會不受它轄制！世界亦非信徒居住的所在；他們雖在世上，但他們卻不屬世界，祇是作客旅寄居。教會的主——耶穌基督，在降生之時，頭一夜在地上，就是住在客店的馬槽裏；主耶穌在世，居無定所，是作客旅；祂也要祂的教會過着客旅的生活（參路十一34）。無怪亞伯拉罕一生不肯蓋造房屋居住，仰望天上永久的家鄉（創十二8，十三3、18，來十一9／10）。

別迦摩教會如何呢？按「居」字原文是「搬家到……」可見他們是從天上搬家到世界；如今他們不再是世界的客人，世界帶進了教會，教會世界化了。今日教會的處境，又何嘗不是如此呢？

### 2. 嘉獎他們堅立的精神（二13中至下）

#### (1)個人方面（13中）

主嘉獎他們堅立的精神，首先提出的，是個人安提帕的殉道，因為殉道的人，在主的眼中，是何等的寶貴，何等的榮耀呀！

按「安提帕」之意有三：

第一，安提帕蒙主特別提起他的名，又稱讚他；但在其他的聖經中和歷史上再沒有提過他的事蹟。「安提帕」雖是不出名的人，卻被主特別提出來。哦！這個為主受苦的人，別人不注意他，不知道他，主卻特別提起他，讚許他！因主認識凡屬乎自己的人，主知道誰為祂經過艱難苦楚，主知道誰愛祂（林前八3）！雖然他受逼迫一直到死，無人注意他；歷史家不肯在他們的空格上，為他留下名字；但是主的眼睛會看見，主的心也記得，主的口也讚美祂！誠然，主總不會忘記那些默默無聞的，不見經傳的僕人。我們在暗中，無論為祂做甚麼事，就是金錢、時間、精神、力量等等，主總知道；甚至在暗中為祂受苦，祂也放在心上，祂是鑒察人心的主。

第二，安提帕被殺的地方，是在撒但所在的地方，可見不祇撒但的座位在別迦摩，而且撒但的住所也在別迦摩，難怪安提帕被殺了。聖經明說：「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」！

撒但既如獅子，則聖徒在獅子洞口，豈不看見鮮紅的血蹟，和殘碎的骨頭麼？其實，撒但從起初，就是殺人的兇手呢（約八44）！那麼，從起初到現在，以及將來直至主再來之時，都是殘暴以逞。我們既住在撒但所住的地方，難免有逼迫兇殺的事，未知我們有否準備隨時為主殉道哩！

第三，安提帕被殺的原因。主在這裏提到「我忠心的見證人……被殺！」可見安提帕被殺，實在與他忠心為主作見證有關。須知為主作見證，乃叫撒但國度受虧損，必然引起撒但激憤，以至為撒但所逼迫兇殺的。何況安提帕不祇為主作見證，並且他是個忠心的見證人，不怕死，冒着生命的危險，一直為主作證到底。按安提帕三個字：「安提」（Anti）是反對之意，「帕」（Pas）是所有或一切之意。合起來說，「安提帕」就是反對一切之意。這並非說，他毫無理性，故意搗亂，乃是說，他是站在神的一邊，來反對一切（耶一18，猶3）。是以安提帕用自己的血，作了生命的見證，正像司提反一樣（徒七）。

英國第一個殉道者羅節約翰（John Rogers），他是英文聖經欽定本的第一個譯者。他活活被火燒死。他被焚時，主教吳律（Sheriff Woodroffe）問他肯否改變他的信仰，他回答說：「我所信所傳的，我要用我的血來證實他。」吳律說：「你是異端。」羅節約翰說：「誰是異端，到基督台前，就要顯明。」吳律說：「我不替你祈禱！」羅節說：「我卻要替你祈禱！」時在一〇五五年二月四日那天，羅節被吳律帶到西密埠，（Smith field）他口中念着詩篇五十一篇。衆信徒為着他的堅強，滿心感謝讚美神，於是當着皇室的代表們，及主教們，並大眾面前，火就放在羅節的下面。火焰漸起，燒到他的兩臂，他非常安靜，好像不覺得痛苦；反用火焰洗手，如同冷水一樣。最後他仰首望天，兩手也向天伸起，直到火把他燒盡，他仍然如此。他始終都是極溫柔的，將自己的靈魂交托天父手中。這樣忠心以致被殺的見證人，真是值得我們的欽佩和效法。

## (2)團體方面（13下）

他們當安提帕被殺的時候，仍能堅守主的名，沒有棄絕主的道。在這樣惡劣的環境中，他們能這樣堅立，無怪主也特別稱讚他們。

第一：堅守主的名。在別迦摩地方有許多的名，如假神的名，偉人的名，叫許多人欽佩、崇拜；但是他們卻堅守主的名，高舉主耶穌的名，稱祂為主。他們絕不把主的名與假神的名並列，與甚麼宗教家並列，如孔子、老子、釋迦牟尼、摩罕默德等。也不與甚麼大政治家、慈善家、或古往今來的偉人，如法老、尼布革尼撒、該撒、拿破崙、華盛頓等量齊觀。這是甚麼緣故呢？因為他們知「除祂以外，別無拯

救；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着得救。」（徒四12）也深知信徒，都是歸主名下的（徒十五14）。

第二，沒有棄絕主的道。按「道」字原文不是道，（Logos）乃是信；（Pistin）但不是普通的信，乃是惟一的信。並且在它上面，加個專指的冠詞，可譯為「該信」。「該」字是把其他的分別出來。這裏的信字，最好譯為「信仰」。主耶穌稱讚他們「沒有棄絕我的信仰」，就是「沒有棄絕相信我的意思。歷史上載有一史實，論到教會的第三時代中，有個人名叫阿利阿，（Arius）也有人稱他為阿利安，（Arian）不信耶穌為神。約翰說：「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」（約一1）阿利阿卻說：「耶穌不過是神所創造最先，最大的，並非永有的。意思是說：「主耶穌像神，但不是與神同體。」當時有不少人附和他的主張，成為一種「似神派」。另有一派，是「即神派」。主張：「道與神是合一的，是永遠的神，是三位一體中的一位。」這種純正的信仰，當然也有很多人附和。其領袖，是亞力山大的監督阿他拿修。為着上項問題劇烈爭辯，幾乎費了整個世紀。兩派無法和諧，於是君士坦丁親自下令，召集一個大聚會於奈西亞城，請各重要分子參加，討論使徒對於上項問題，到底如何抉擇。那時有三百多位監督參加這個聚會。君士坦丁坐在金寶座上，為該會的主席，教會均認他為全教會的領袖，戴上天上大祭司的銜頭。

他們從各方面討論這個緊要的問題，會中情緒激昂。君士坦丁屢次被請出席，藉以彈壓。有一次阿利阿派中，有位聰明善於詞令的人，運用他的口才，幾乎叫對方無以置辯，大眾即將投票，承認阿利阿派所信的異端。忽然在座中，有一位穿着虎皮衣服，從非洲沙漠來的守道者，在大會情形緊張的時候，挺身而立，撕破他的衣服，顯露他背上的傷痕。（因他曾為主的緣故，被放逐於野獸的場上，致被獸爪所傷。）他大聲懇切的說：「這些是主耶穌基督的印記，我當不住這些褻瀆的話！」於是他就講一篇動人的要道，證明主耶穌從永遠到永遠是神。衆人聽後大受感動，認為這是聖靈的聲音。結果，奈西亞大會的記錄，是承認主耶穌的神性。啊！這就說明了，他們堅守主的名，沒有棄絕主的信仰了。

自奈西亞大會之後多年，阿利阿派又逐漸增多，阿他拿修被召去見施阿杜細阿皇帝。（阿利阿派人）皇帝請求他停止反對阿利阿的教訓，並接納阿利阿派的人到主桌前，阿他拿修堅決拒絕。皇帝大怒，責他不尊王命，並說：「你知道全世界都反對你麼？」這位信心堅將堅固的回答說：「那麼我是反對全世界的！」以後人就稱他為反對全世界的阿他拿修。啊！他堪稱為一個安提帕，忠心作證到底。親愛的

弟兄姊妹，今日異端普及教會否認耶穌的神性，敗壞信徒的信仰。願我們也能效法當日忠心的見證者，起來！竭力為眞道爭辯罷！

### (參) 責備（二14／15）

主稱讚別迦摩教會以後，接着就責備他們，因為他們服從了巴蘭的教訓，又從了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。別迦摩教會雖受厲害的逼迫，卻堅守主的名，沒有棄絕主的道；因此撒但改換了它的詭計，變更它的計劃，引誘他們容讓世俗。別迦摩教會不小心，竟入了圈套，十分可惜！現在看主對他們的責備。

#### 1. 服從了巴蘭的教訓（二14）

「巴蘭」二字，竟即「吞嚥人民者」，或「毀滅人的！」巴蘭是叫以色列民與摩押人聯合，共同犯罪，以致遭神的刑罰。照樣，撒但也是叫別迦摩教會與世界聯合，得罪眞神，離棄眞道。

#### (1) 巴蘭教訓的由來（二14上）

巴蘭是一個外邦的先知。摩押王巴勒，因為以色列人一直打勝仗，就懼怕起來，請了巴蘭來，僱他咒罵以色列人。巴蘭被僱時，明知不該去，但為了貪財的緣故就去了。因此，彼得後書提到巴蘭是貪愛不義之工價的（彼後二15）；猶大書又提到巴蘭是爲利直跑的（猶11）。但神不容許他說咒詛的話，卻使他三次祝福以色列人（民廿二24）。巴蘭因爲受了人的工價，沒有替人辦事，難以交待；於是給巴勒出個計謀，教導摩押女子與以色列人聯合，共同犯罪，而得罪了神，以致遭遇瘟疫（民卅一16）。照樣，別迦摩教會的光景，也是這樣。使徒時代的教會，對傳道人的生活，本該十分注意的；因為「傳福音的，靠着福音養生。」（林前九14）在道理上受教的，當把所需要的，供給施教的人（提前五17）。這是極其自然的事；不過沒有限定數額，且對外邦人無所取的（約叁7）。但別迦摩時代，因爲君士坦丁爲王時，所有事奉神的人，都從國庫支取薪水。大概是主後三百二十幾年時實行了。這樣，羅馬王君士坦丁就像當日的巴勒一樣，用錢財抓住神的僕人，替他辦事。神的僕人，既然受了人的供給，在無形之中，就要受人的支配；把王的主張，帶進教會來，使教會虧損。無怪主責備他們服從巴蘭的教訓。今日教會應該深深的以此爲鑑戒，勿以錢財在那裏，權柄也在那裏，傳道人的供給，是從教會領受，由於神供應。有位傳道人，曾這樣慨歎說：「傳道人比作媳婦還難，凡事須看婆婆的臉！從前教會未自立，差會當家，是伺候一個婆婆；今日教會自立了，本國教會的執事們當家，就變成伺候幾個婆婆了，若應付得不周，馬上就會出問題。做傳道人，真不容易阿！」這實在是經驗之談。

再說到傳道人方面，也有不少和巴蘭一樣，看錢財是勢力，薪水是作工的條件。薪水多少？是作工的先決條件。如果錢財多的，作工較勤；出錢少的，作工拖慢；一旦錢斷，工人就走了。有不少傳道人，對錢財抱這樣觀念，難怪教會無法興旺。因爲主耶穌說：「你的財寶在那裏，你的心也在那裏。」（太六21）傳道人的心既在錢財那裏，當然他就無心工作了。

#### (2) 巴蘭教訓的結果——請看14下

「這巴蘭曾教導巴勒……叫他們吃祭偶像之物，行姦淫的事。」巴蘭教導巴勒，引誘以色列人犯罪，結果，將絆腳石放在以色列人面前，叫他們與摩押女子作不潔的聯合（參民廿五1／9）。士每拿時代，撒但想用強暴的手段，藉逼迫破壞教會，但教會反倒興旺，所以它就改變戰略，在別迦摩時代，停止逼迫，使世界與教會攜手。我們知道世界反對教會，不如世界與教會聯合的危險。因爲教會受世界逼迫時，信心愛心和忠心，與日俱進；等到逼迫停止，世界以笑臉相迎，教會反倒墮落了。別迦摩教會正是這樣。

#### (甲) 行姦淫

現在請看巴蘭教訓的第一點，就是叫他們行姦淫。神藉巴蘭的口，對以色列人說：「他們應當獨居，不列在萬民中。」（民廿三9）但巴蘭自己的教訓，就是要以色列人除去他們與萬民中間隔斷的牆，叫以色列民與外邦女子聯合。這個教訓的結果，就是叫他們失去拿細耳人的資格，降格與摩押人同等。別迦摩教會豈不如此麼？當時信徒除了實際上犯罪外，在靈性上，與偶像世界聯合。別迦摩三字的意思，就是和世界聯婚。失去了「教會」本質的意義；「教會」二字，原文是「以克里細亞」(ECCLESIA)，意思是被召出來的人。這樣，教會與世界中間，本來是有深淵隔開，巴蘭的教訓，是叫巴勒蓋一座橋，讓教會和世界聯合，犯了屬靈淫亂的罪，是神所憎惡的。「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！豈不知與世俗爲友，就是與神爲敵麼？」（雅四4）現在教會有許多組織法，就是盡量把教會和世界調和起來。除了儀式以外，毫無生氣。人可以因着受洗禮，便作基督的肢體和神的兒女，同到主的桌前，領受主餐。得救與否？並不重要。在這種組織之下，世界被帶入教會，教會日漸世界化了，沒有分別的見證。

再者，聖經明言接受異道，也屬靈性上的姦淫。多少掛基督教招牌的，在那裏誇他們的本事，能調和世界的學說、主義、和哲學，成爲基督教的文化。其實這些正是稱爲「小學」（西二8、20）。他們爲要迎合世人的心，就根本推翻了自己的信仰。他們不是傳基督的死，和復活；乃是要集世人的思想的大成！因潮流變遷了，時代不同

了，基督教也當時差一點。因之教會問題、勞工問題、經濟問題、政治問題、國際問題等，都在研究進行傳社會福音，建立地上的天國。然而他們基本救人要道，反倒忽略了。這是何等錯誤！須知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來世，尚無法改造社會，世界還將祂釘死，何況我們呢？結果弄巧成拙，卻把教會的貞潔完全喪失了！這就是巴蘭的教訓，導使教會與世界彼此聯婚的後果！

#### (乙) 拜偶像

巴蘭教訓的第二點，就是叫他們拜偶像。在聖經中，行姦淫和拜偶像，這兩件事，常常放在一起（參林前十 7／8）。因為在肉體中，人最易犯此兩種罪，神所憎恨，也是這兩件事。巴蘭的教訓，既使以色列人犯姦淫，現在又再進一步，使以色列人拜偶像。這無非是要使他們失去向神純潔的心，惹神忿怒，遭受刑罰。在屬靈的事上，神所恨惡的，也是如此。當時的信徒，不會拜外邦人的偶像，但天主教拜馬利亞、拜聖物、拜聖衣、甚至拜聖人，與拜偶像有何分別？甚至教會的信徒，不要作特別的人，就採用許多外邦的風俗和節期，而加以基督教化。最終就成為一種合參的宗教，而使教會風俗化、世界化；我們知道這世界的神乃是撒但（林後四 4），隨從世界風俗者，這也算是偶像，難脫拜偶像之嫌。讓我們接受約翰的勸勉：「小子們哪！你們要自守，遠避偶像。」（約壹五 21）

尤甚者，聖經明言貪愛錢財，也屬靈性上的偶像。保羅說：「貪心的，就與拜偶像的一樣。」（弗五 5）主耶穌也說：「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。」（太六 24）人不是事奉這個，就是事奉那個。如果我們貪愛錢財，投靠瑪門的勢力，這就等於拜偶像了。甚麼時候事奉瑪門，甚麼時候就不能事奉神。這是不變真理；個人如此，教會也如此。

#### 2. 服從了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（二 15）

「你那裏也有人照樣服從了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。」「照樣」二字是承上文而應當受特別注意的。上節是說到巴蘭的教訓，本節是說到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。主的意思是說，在別迦摩教會中，如何有人服從巴蘭的教訓，也照樣有人服從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。如同一對雙生子，有了這個，也有那個。主對巴蘭的教訓已表示反對，照樣主對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，也是反對。因為尼哥拉一黨人的行為，是貪戀權柄，濫用恩典，更特別是居間階級（前已論及，茲不再贅）。在以弗所教會裏，他們反對尼哥拉黨的行為，主就稱讚他們。現在別迦摩教會，卻服從了他們的教訓。無怪主毫不客氣的痛責他們。

#### (1) 尼哥拉一黨人教訓的由來

讀主給以弗所教會書信時，只看見尼哥拉一黨人的行為，現在卻已變成一種教訓了。教訓和行為是有分別的，罪惡的行為，是個人犯罪，不足介懷；教訓乃是叫犯罪合法化，導使衆人敗壞犯罪，不可收拾。尼哥拉一黨，當初只有征服人民的行為，現在卻變化成為征服人民的教訓了。按「教訓」也可繙為「道理」。現在他們已把這種分別階級的行為，算作基督教的一種道理了。這使居間地位，在教會中合法了。

在「行為」和「教訓」中間，有了甚麼事情發生呢？換句話說：這種行為，經過變化，才成為一種教訓呢！為何以弗所僅有他們的行為，到了別迦摩，就成為一種合法，為人所領受的道理？

#### (甲) 由其他方面來

若要明白尼哥拉黨的行為，如何成為教訓，就要先考查它的遠因。就在以弗所之後，和別迦摩之前，兩者之間，有了士每拿的時代。士每拿教會的仇敵，是猶太化教徒所主張的道理。他們要使教會變成猶太化，成為一個有階級的組織。神對於以色列人，原本是沒有階級的，是要他們都成為祭司（出十九 6）。只因他們背道、墮落，所以神立利未人專職祭司。神是藉着這些人，來親近祂。神與人，人與神，彼此沒有直接的交通。所以猶太教的特點，就是一個單獨的，居間的祭司職份。但基督教異於猶太教，因為基督已經死了，幔子已經裂開了，每一個屬主的人，都可以直接到神面前來，親近神，服事神。每一個信徒，都成為祭司（彼前二 5，啟一 6）。似此，猶太化的道理，要引導人再變猶太教，叫人放棄直接親近神的權利，何等的錯誤！在此，使我們看見，以弗所的尼哥拉黨人的行為，因着士每拿猶太化道理的延續，就生出別迦摩尼哥拉的教訓了。

#### (乙) 由本身而來的

尼哥拉的行為，從甚麼地方弄出這教訓來呢？就遠因而論，固然由於士每拿猶太化道理的演進，就發生別迦摩尼哥拉的教訓；但就近而論，卻是由別迦摩本身而來的。因君士坦丁原來是不信的，後來他因夢見十字架，就把羅馬征服下來。他說基督幫他打天下，為着報恩就下詔書，要全國的人都信基督，立基督教為國教。從此，教會亦與世界聯婚了。只要你是羅馬人，都可以受洗，結果教會充滿了不信的人。本來教會的人，都是弟兄姊妹，都是祭司；可是現在來了這麼多閑雜人，他們如何曉得事奉神呢？為着便利的緣故，就把一班人從他們中間挑選出來，叫他們去作屬靈的事，所以就造出一個尼哥拉黨的人來，又引進尼哥拉黨的教訓了。（只要他們來聚會，捐錢，其餘的

事，自有專人負責，他們不必管。）

#### (2)尼哥拉一黨人教訓的結果

由於以上所述尼哥拉教訓的出來，結果造成兩方面的錯誤：

##### (甲)領袖方面

按尼哥拉三字，乃「征服人民」之意。（Conquer People）可知尼哥拉教訓的結果，是造成領袖濫權。查主後三二五年，在小亞西亞的奈西亞城，曾舉行第一次世界基督教大會。那一次會議，出席代表一千五百人，平民和主教的數目為五與一之比。那是一個充滿陰謀和政治活動的會議。結果，主教的權威到底勝過了平民。教會產生重要信條，就是強制信徒叫他們順服權柄，忘記了主的教訓：「只有一位是你們的主，你們都是弟兄。」（太廿三8）也忘記教會中惟有主是我們的頭，我們都互相為肢體。其實一個屬靈領袖，要溫柔謙卑服事人，正如主耶穌在太廿25／28所說的，我們若不能謙卑服事弟兄，叫人服從權柄，是主所憎惡的。約翰是大有愛心的使徒，但他對於好為首的丟特腓的行為，尚且不客氣的責備（約參9）。

至於屬靈的事，專由一班特殊階級的人去作。他們覺得這些神聖的事，是有特別權柄的。既是一個屬靈的階級，就應在屬靈的事上，領導別人。尼哥拉的教訓竟把神的兒女與神遠隔，忘卻每一個基督徒都是祭司，都有直接到神面前的權利。用讚美和感謝以及我們的身體生命，當作供物祭物獻給神，不必居間人物，代為奉獻。羅馬教的神甫，自以為是神的祭司。他們是居在神和人中間，執行類似舊約祭司的職份。但在更正教中，亦有類似現象，以聖品人自居，執行祭司的職份。

論到屬靈的知識，也是如此：「祭司的嘴裏，當存知識。」（瑪二7）他們以為平信徒既是屬世的，平時少讀聖經，缺少屬靈的知識，不配料理屬靈的事。因此，這些特等的人物，獨特享有權柄，解釋聖經，無形中，聖品人成為平信徒的耳、眼、和嘴；平信徒除了聚會聽道之外，其他的事，一竅不通，連為主作證也不會，遑論其他。忽略了神的兒女當盡的本份與責任，也是居間人物的遺憾。因為屬靈的知識，是多少的分別，而不是性質的分別，並非聖品人員的專利品。

##### (乙)信徒方面

尼哥拉黨人之教訓的結果，促使領袖高抬自己，得着特別的地位；也誘惑信徒喜愛這樣行。由於使信徒不能有直接親近神事奉神，更缺乏屬靈的知識，因此靈命沒有長進，反倒退步；甚至有些人還未得救，根本就談不上屬靈的事。所以他們巴不得能有人出來包辦一切，替他們負擔屬靈的責任，他們自然會很感激；但他們絕對沒有想到他們已

經失去祭司的地位和資格。他們覺得掛上平信徒的名號，自己屬世，別人總會原諒的；若自己擔負屬靈的責任，一有屬世，必受人家的怪責。「先知說假預言，祭司藉他們把持權柄；我的百姓也喜愛這些事。」（耶五31）今天許多教會的信徒，正是存這樣的態度哩！

#### (四)警告（二16）

別迦摩教會，既服從了巴蘭，和尼哥拉一黨的教訓，惹主發怒。主是公義的，但主又是慈愛的，所以預先警告他們，叫他們趕快悔改，不然的話，禍患就要臨到（啟二16）。

##### 1. 應悔改的人

「所以你當悔改！」「你」是指別迦摩的信徒，也就是指一班忠心愛主負責教會的人。既是忠心愛主，主為何警告他們，吩咐他們悔改呢？難道是因為他們犯罪麼？不是的；實際上犯罪的乃是那些服從巴蘭和尼哥拉教訓的人。因為主看為忠心的人，是教會中在主面前負責的人。但若有人服從了巴蘭和尼哥拉的教訓，這些人應有責任把他們挽回過來。所以主責備他們，因為他們是教會的代表。忠心愛主，負責教會的人，其責任是何等的重大哩！

教會中的信徒，乃是屬基督的肢體。參林前12章。肢體生命相連，痛癢相關。若一個肢體失敗，也就等於全教會的失敗。例如：以色列人於艾城一役，明明是亞干犯罪，偷取了當滅之物，藏在帳棚內（書七20／21），但神卻對約書亞說：「以色列人犯了罪，違背了我所吩咐他們的約，取了當滅的物；又偷竊，又行詭詐，又把那當滅的放在他們的家具裏。」（書七11）信徒若能明瞭肢體關係，就知道該如何謹慎了！

##### 2. 應悔改的事情

在這裏雖沒有明文告訴我們應悔改的事情，然而詳細考察，就知主要是教會對於服從巴蘭和尼哥拉教訓的人，嚴格執行刑罰，把這種人革除教外（林前五2、13）。其原因有：第一，對主方面。生在教會中間的身份、地位和威嚴，是應當受教會尊敬的。如果教會中有人犯罪，就會傷害到主的身份和尊嚴。若不把這樣的人革除，就不能見證主的尊貴和聖潔。第二，對教會方面。罪惡如同一點麵酵，能使全團都發起來（林前五5）！如果教會對於這樣的人，不施以管教，就要叫教會全體蒙羞，傷害更重。第三，對於犯罪的人。教會若照着聖經的教訓，和聖靈的引導，把犯罪的人，從教會中間趕出去，就要叫他們因着受懲戒，回頭過來，恢復真正的信仰，悔改罪惡的行為，否則回頭無望。別迦摩教會，沒有照着主的意思行，所以主要他們悔改。

革除信徒應當明白聖經的指示，否則是有錯誤的。按聖經明訓，信徒犯兩件罪，是應當被革除的。第一，是犯明顯的罪惡。一個人信徒犯之後，也難免軟弱、失敗，甚至有時也難免犯罪。教會不能因着信主之後，就立刻施行刑罰，必須經多方的勸勉（太十八15／17）。但信徒當中，倘若犯了林前五章所說那種明顯的罪，教會為着神家清潔的緣故，就應當把這樣的人革除。第二，是傳異端的道理。不信主耶穌是成了肉身來的（約壹四1／6，約式6／7）。不承認主耶穌是救主（彼後二1）。我們知道屬主的人，在解經上，在道理的主張上，都有不同的亮光。雖各見解不同，當用寬容和愛心彼此對待（參羅14章15章）。惟獨對於傳異端的人，是絕對不能通融妥協的（約式10／11）。可惜今日教會，多因看人情，畏首畏尾，有所顧忌，對不信根本道理的人，容忍他們，其實是錯誤的！若存留在教會裏，就如毒瘤，越爛越大（提後二16／18）！

### 3. 不悔改的結果（16下）

「我就臨到你那裏……攻擊他們！」注意「你」和「他們」：主雖臨到「你」那裏，但卻攻擊「他們」。因為主只以為罪惡是局部的，不是全體的。遭受審判的，不過是那些犯罪的人而已。可見主的公義和慈愛！主用甚麼來攻擊他們呢？是用常人手裏的劍，抑或祂口中的劍？難道是巴蘭所用的利劍（民廿二23／31）？或是以色列審判官殺了那些在巴力昆珥犯罪者所用的利劍（民廿五5），或是殺了巴蘭的人所用的利劍（民卅一8）？但此劍顯然是啓一16及二12所指的利劍，就是神的話。信徒若輕看主教導、警戒的話，豈知這些話，他日因着基督的能力，就成為審判信徒，刑罰信徒的劍（約十二48）。主口中的利劍，有兩樣用處：一是用以刑罰背叛的教會，一是用以刑罰強頑的世人，就是不順從祂福音的人（啓十九15／21）。但須注意，主口中的利劍，是先審判神的家，以後才刑罰強頑的世人。因為審判是從神的家起首的（彼前四17）。

### （伍）應許（二17）

主對別迦摩的應許，我們所當特別注意的，是祂所應許的福份：「……得勝的，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，並賜他一塊白石，石上寫着新名，除了那領受的以外，沒有人能認識。」雖然別迦摩的情形，極其腐敗，死氣沉沉，但是主的應許卻是滿有生氣，光明燦爛。在環境艱難中得勝的，就有特別的賞賜。感謝主！主的應許有兩樣：一是隱藏的嗎哪，這是代表基督，表明信徒怎樣愛慕基督。一是白石，這代表信徒，表明主怎樣愛慕信徒。這樣的交換愛情，是何等動人哩！

哦，主的應許太寶貝了！

### 1. 隱藏的嗎哪（二17上）

別迦摩假教師教導信徒吃偶像之物，現在主應許凡拒絕偶像之物的，就要吃那隱藏的嗎哪。這是一個遙遙相對的比較。有時主的應許，是按字面說的，從前以色列人吃主所賜的嗎哪，將來得勝者吃主所賜的嗎哪，並非一件不可能的事。因為將來我們有復活的身體，所以我們要像主耶穌一樣，仍舊可以吃喝（路廿四42／43）。除了字意外，還有深奧的靈意：

#### （1）賜隱藏嗎哪的意義

從前以色列人經行曠野時，缺乏糧食，神就從天降下嗎哪作他們的食物。這個嗎哪，也是指主耶穌說的。因為主耶穌曾把自己喻作嗎哪（約六48／51）。但主在此卻說明，祂不光是嗎哪，並且更是「隱藏的嗎哪」。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呢？

第一，是藏在約櫃裏的。這隱藏的嗎哪，是摩西奉神的命令，吩咐亞倫收藏，放在約櫃裏的（出十六33／34，來九4）。據猶太傳言，當巴比倫人欲毀滅耶路撒冷時，先知耶利米移約櫃藏於西乃山，這事屬實否，尚待考查。不過據聖經記載，約櫃搬入所羅門建造的聖殿時，「約櫃裏惟有兩塊石版……除此以外，並無別物。」（王上八9）這是有力的明證，嗎哪已經隱藏起來了。從主應許賜給隱藏的嗎哪一事看來，可見新約聖徒比舊約的聖徒有福得多了。因為舊約的以色列人，雖在曠野吃嗎哪，到了迦南以後，卻把嗎哪隱藏在約櫃裏。不祇普通人不能吃，不能看見；祭司雖然可以看見，也不能吃。唯獨新約的聖徒，就大大不同了；因為可以享受那隱藏的嗎哪。哦！這隱藏的嗎哪，本是以色列人無分的，但主卻應許給我們吃，這真是主對我們格外的恩典了！這藏在約櫃裏的嗎哪，到底是預表甚麼呢？是預表那升天的基督。祂現在是升到天上去，如同嗎哪隱藏在約櫃裏的一般。現今坐在神的右邊，作我等中保，替我們代求，作隱藏的工作（嗎哪）。

第二，那隱藏的嗎哪，不祇藏在約櫃裏，也是盛在約櫃的金罐裏（來九4）。全是寶貴的東西，如今嗎哪盛在約櫃的金罐裏，你看見嗎哪是何等的寶貴呀！全是代表神的屬性，神的榮耀。主耶穌在如今雖是隱藏的嗎哪，在高天至聖所，為我們顯在神面前。但將來祂必在榮耀中降臨，施行審判。那時我們也要與祂一同在榮耀裏，一同掌王權。正如保羅說：「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，祂顯現的時候，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。」（西三4）我們應當感謝讚美祂！

第三，是永不會變壞的。以色列人在曠野所吃的嗎哪，不過是一天一次，不能久存。因為神不許他們留到早晨，有不聽命令留到早晨

的，就要生蟲發臭了（出十六19／20）！然而隱藏的嗎哪，卻不會如此，因為要留到世世代代作為紀念的（出十六32／33）。這隱藏的嗎哪，就是代表我們一次所嘗過主恩的滋味，留為永久的紀念，換句話說，我們怎樣在信心裏，在今生中享受基督，將來在永世裏，我們再要從新嘗到這個滋味。我們現在新得的基督，將來在永世裏，同覺甘甜。哈利路亞，讚美主！

## (2)得隱藏嗎哪的資格

「得勝的，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。」唯得勝的信徒，才能夠得着。那時別迦摩教會，名副其實，貪愛世界，與世界聯合，爲世人觀瞻的所在。這是因他們服從巴蘭，和尼哥拉的教訓，而自食惡果。若作教會的得勝者，就要脫離這些罪惡：

### (甲) 不愛慕世界

嗎哪對於在曠野的以色列人，實在是一件不平常的東西，是神特別賜給他們的糧食，所以以色列人必須專心倚靠神，神就彰顯祂的能力和愛心，負責供給他們的需用。但以色列人身在曠野，心卻向埃及（徒七39）。大發怨言，厭棄嗎哪，懷念埃及的美味（參民十一6）！照樣，身在別迦摩教會的信徒，心卻在世界裏，以巴蘭的教訓，最合口味。以為世界所擁有的，是比主所給他們的更好。後果堪虞！

另一方面，嗎哪除了曠野以外，並沒有降在別處；要享受嗎哪，除非有曠野的經歷，後輩的以色列人對此缺如。照樣，有一天我們要吃那天上隱藏的嗎哪，如果我們不是得勝者，沒有得勝的經歷，就不夠資格吃隱藏的嗎哪。所以我們天天若經歷痛苦和患難，到了時候，主要擦乾我們的眼淚，安慰我們的心，得着稱讚。

### (乙) 不顯露自己的

別迦摩教會有背道的事，神卻把隱藏的嗎哪，賜給得勝者。這樣的應許，要叫每個忠心於神的人，離開顯露的行為，來到聖所裏、隱密的地方，多面對着神，過於面對着人。祂必興旺，我必衰微。須知在地上有甚麼經歷，才能享受天上所隱藏的嗎哪，當與基督隱藏的生命有份。

2. 一塊白石

主應許得勝的人，要賜給他一塊白石，石上寫着新名。思想法老給約瑟一個戒指，和一個新名，那是何等寶貴，藉此立約瑟為埃及全國的宰相（創四一37／45）。照樣，基督也必將一塊白石，和一個新名給祂的得勝者，使他們有極大的榮耀（參賽五六5，六十2，六五15）。

嗎哪是代表基督，表明信徒怎樣愛慕基督。白石是代表基督徒

表明基督如何愛慕基督徒。這二者是有連帶關係，不能分開的。信徒怎樣喜悅基督，乃是基督喜悅信徒的根據。

### (1)一塊白石的性質

### (甲) 是特殊的榮耀

主應許別迦摩的得勝者，一塊白石，石上寫着新名，而名字就是代表一個人。古希臘人給競賽者的優勝獎品，也是一塊白石，上面刻着名字。何等榮耀！這裏的名，原文是選舉的白石，是有權柄的。將來我們必要與主一同作王，一同坐寶座，審判世界，審判天使；你看，多麼有權柄！

在舊約的時候，神把亞伯蘭改為亞伯拉罕，撒萊改為撒拉，雅各改為以色列。在新約的時候，西門改為彼得，掃羅改為保羅，約瑟改為巴拿巴等等。然而主把甚麼名字賜給我們？對於世界，都有個人應用的姓名，但對於基督，是否也有我們獨特的名字呢？這名字不是我們自號的，乃是主所賜給我們的。甚願在主的眼光中，有何特點及長處為祂所注意，就賜給合適而不同的新名，深為基督所讚美、稱許。神給我們甚麼名字，就是在甚麼事上得着神的心。

#### (乙) 是永遠不朽懷的

白石的新名，是指永不朽壞說的。世界上的名字，大都寫在紙板上，易於損壞。信徒的名字，是寫在白石上，直到天上被神所堅認。古時在猶太或東方國家結交朋友的風俗，就是兩人既成爲好友，就用一塊白石，把兩人的名字刻在上面，切開兩半，各藏一半，作爲永久紀念。兩家後代，執這石片，作他們世世代代交好的憑據。哦！世人的交友，尚且如此，更何況愛我們的主之對於我們呢？讚美主！我們天上所有的榮耀，是永不朽壞的。但要注意，不好的新名，也是永遠的。本章的安提帕堪爲信徒的表率，忠心爲主，一直到死。無疑是得勝者，配得這白石永遠長存。

## (2)一塊白石的奧祕

白石上的名字，不是事前所公佈出來的。乃是「石上寫着新名，除了那領受的以外，沒有人能認識。」這是主與得勝者中間的一個絕對秘密。表明怎樣著重我們爲祂所擺上的，如何在經過苦難時所存的態度，所發的意念。蒙主喜悅而讚許，將在白石上具體的說明。

### (甲) 單獨的愛心

在彼此相愛中間，倘若只用普通的愛心，就無法交到相知的朋友。換句話說，如果我們對任何人都是一律看待，那麼我們斷難得着知己的朋友，受着特別的待遇。照樣，主也不願我們用一個普通的心待祂。主耶穌說：「人到我這裏來，若不愛我，勝過愛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

兒女、弟兄、姐妹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（路十四26）我們務要愛主勝過這些，對主有單獨的愛心。如同約瑟之對待便雅憫一般，把食物分出來，送給衆弟兄；但便雅憫所得的，比別人多五倍（創四三34）！我們若能如此，則我們在主心中，有特殊的地位，與祂有特殊的關係，是其他千萬信徒所沒有的。願主愛激勵我們的心，格外火熱，專誠服事主，得着基督所獨有的秘密。

### （乙）隱密的工作

主把一塊白石賜給祂的得勝者，石上寫着新名。是說到信徒在世界裏，在教會裏，為主作工時的存心和態度。我們施捨與人，不效法假冒為善的人，在會堂裏和街道上所行的，吹號叫人看見；乃要不叫左手知道右手所行的，主就要在私下報答我們。我們向神禱告，若不假冒為善，站在會堂裏，和十字路口，故意叫人看見；倒進入內室，關上門禱告，神在暗中察看，也必然報答我們（太六）。所以白石上的名字，是按我們各人得勝的情形而起的，我們得勝的程度如何，我們的名字也就如何。親愛的讀者！未知你在神那裏，神賜給你甚麼名呢？是愛主呢？還是屬世呢？是誠實呢？還是假冒為善呢？……願我們在神面前省察自己吧！

### 第四層 推雅推喇教會（二18／29）

推雅推喇教會，乃代表教會的第四個時代，自後五九〇年至五一七年的教會黑暗時期。亦即自教皇專權時到路德馬丁改教時止。那個時代，教皇受人崇拜景仰，超乎耶穌之上。所有教友只知有教皇，不知有耶穌。一切拜神的舉動，都是教皇頒訂的。教皇並禁止人看聖經，因信徒的行為與聖經相反。教皇自稱為主的代表人，人聽教皇的話，就是聽耶穌的話。哦！這時代的教會，是何等黑暗，離起初建立教會的情形太遠了！羅馬教自誇：「天主教是最初的教會，其他所有復原的教會，都是從天主教分出來的。在路德馬丁以前，沒有這樣的教會。」這是錯誤的話語！因為第七世紀以前，沒有天主教。祇因過去世紀裏，教會逐漸腐敗墮落而已，到了第七世紀，達到高峯，人竟認教皇為元首，於是羅馬教才出現。有一個天主教人問一個女孩說：「在英皇亨利八世以前，你們復原教的教會，在那裏？」女孩子回答說：「你們的教會，在聖經裏是找不到的！」

我們再思想推雅推喇四字，就更清楚知道這時代的教會，是腐敗到了極點！推雅推喇四字，是「繼續獻祭」的意思。在那時代起，直到今日的天主教中，仍有獻祭的事。他們獻祭，就是舉行「彌撒」。（MASS）獻彌撒的意義，與羅馬教教師所承認的，就是繼續不斷的為生

者和為死者的罪獻祭。這是根本的錯誤。因為他們重新把基督獻為贖罪祭，否認主一次的死，成功了永遠的救贖；救贖的功勞若不是永遠的，基督的身體也就沒有價值了（約十九30，來十九12）。「祂不像那些大祭司，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，後為百姓的罪獻祭；因為祂只一次將自己獻上，就把這事成全了。」（來七27）主只一次將自己獻上，就成了永遠贖罪的事，我們若繼續獻祭，就是侮辱主，褻瀆主了。彼得在五旬節時說：「……你們就藉着無法之人的手，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！」（徒二23）

### （壹）自稱（二18）

這封書信是七封中最長的，並且其中的教訓甚為重要。主自稱說：「那眼目如同火焰，腳像光明銅的神之子說。」七教會中，推雅推喇是最腐敗的；他們中了撒但極邪惡的詭計，發生了極可怕可憎的異端。所以主在這七教會中，對推雅推喇的自稱，特別可怕。罪惡越大，刑罰也越重。主對耶穌在這裏，向推雅推喇教會，自稱為神子，是有特別意義的。

#### 1. 表明基督的身位

主耶穌何以在這裏向他們強調祂的神性，自稱為神之子呢？因為推雅推喇教會，已經把主耶穌的身位降低了。以為主耶穌如果是神，那麼馬利亞一定是神的母親了。所以羅馬教用各種的詭計，宣傳耶穌不是神的兒子，乃是馬利亞之子，用一切的禮儀、書籍、圖畫，和雕刻的像，故意高舉馬利亞為慈悲者，為代求者，為萬應之母，為神人間的中保，而大大降低主耶穌的身位，是許多中保和代禱的衆聖中的一位，而在這衆聖中為首領的，就是天后馬利亞。馬利亞的心，比主耶穌的心更慈悲！有一位天主教的女人說：「我不必求耶穌，我只要到馬利亞的面前，就夠了。因為凡作兒子的，必聽他母親的話；母親為我向他說一句話就夠了。」啊！這是何等荒謬的話哩！若論主耶穌的人性雖為馬利亞所生，是馬利亞肉身的兒子，但聖經從來沒有一次提過，祂是馬利亞的兒子。約翰福音兩次記載，主耶穌稱馬利亞為「婦人」（約二4，十九26小字）。照肉體說：一個兒子稱呼母親為「婦人」，那是一件不遜的事；但是主耶穌是站在神的地位稱她呼她，因為約翰福音見證主耶穌是神，那麼主耶穌稱呼馬利亞為婦人，不能算是錯的。馬利亞也需要一位救主，和我們一樣。她曾清楚稱主耶穌為救主，她說：「我心尊主為大，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！」（路一46/47）主耶穌既是神的兒子，又是人類的救主，祂就帶着無窮的恩惠來拯救罪人。

## 2. 表明基督的能力

主耶穌在這裏不祇自稱爲神的兒子，更自稱爲「眼目如火焰，脚像光明銅的神之子。」乃是要表明祂的能力，因爲主的眼目是表明祂是無所不知的，正如下文祂自己說：「我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。」(二23) 祂對於教會的內容，能真知灼見，鑒別入微。沒有一件事，能在祂眼前混過。按天主教的外表說，真是好得無比，或在城市，或在鄉村，都有最高大華麗的建築物，矗立人前。他們的教皇、主教、神甫、又尊貴、又榮耀。然而主耶穌在這裏，卻自稱爲眼目如火焰的神之子，有能力。教會裏面敗壞的情形，都是在祂的洞悉之中，人是看外貌，祂是看內心的(撒上十六7)。

主自稱祂的脚又「像光明的銅」，這是表明祂是至公至義的。正如祂在下文說：「要照你們的行爲報應你們各人」(二23)。主的眼睛如火焰，教會的內容腐敗，祂都瞭如指掌。主的脚又像光明的銅，就是踐踏各人，刑罰各人。因爲銅是最堅固的，最剛硬的金屬(彌四13)。銅又是預表審判，看舊約的會幕，銅祭壇(出廿七2)，和曠野裏的銅蛇(民廿一9)，就可以清楚知道是這樣的預表的。也表明主對待罪惡的堅決態度，並祂爲何按着神的公義對付罪惡。據歷史載，中世紀時的羅馬教會，有許多黑幕，其腐敗的程度，無法言宣，這種背道的教會，主向他們是脚像光明的銅的神之子，必須向他們施行審判，絕不馬虎通融的！

### (貳)稱讚(二19)

推雅推喇教會既是代表中世紀的羅馬教會，那麼在這樣黑暗、敗壞，和罪惡的境況中，主仍然稱讚他們的美德，因在其中有真實的聖徒爲主熱心。在主的稱讚裏，可分爲兩方面說：

#### 1. 團體方面

無所不知的主，沒有忽略推雅推喇教會的長處，仍有許多可稱讚之處。並且在七教會中，在行爲方面，題到最多的，末後所行的事，比起初行的更多，與以弗所教會正相反(二5)。自第七世紀直到今日，羅馬教會所有的好處，實在是不可忽視的。許多羅馬教會的男僧女尼，爲貧病的缺乏甘願捨命。他們開辦醫院、孤兒院、養老院、殘廢院、修道院、學校等等，是越久越多，越久越完備。在醫院中服事病人的護士，確有犧牲的精神，和真正的愛心。病人能得着精神和肉體上的安慰，病勢因而減輕。其他各種養老院、孤兒院、殘廢院、學校等，也確能認真辦理，使人得著益處。概言之，在各種善事上，說一句公平的話，許多地方基督教是望塵莫及的，不可與之抗衡。所以

爲主一切的善行，主全知道，一杯涼水，也得稱讚。

#### 2. 個人方面

若詳細的研究，可知主在這裏所稱讚的，並非整個團體，乃是忠心的少數。在聖經中，有一原則，就是當團體失敗的時候，神就數算那些忠心的遺民，是代替全體在神面前的地位。例如：當日猶太全國背道的時候，神就視猶太的遺民爲其子民。所以在神的教會裏亦然。24節說：「至於你們推雅推喇其餘的人。」主明將推雅推喇的全體，和推雅推喇的餘數分別出來，就是按着這個原則，我們的主，以推雅推喇忠心的信徒，所有的行爲，算作推雅推喇全體的行爲。在羅馬教會中，按大部份說，雖是腐敗的；但其中也有些是熱誠事主的修道士，例如：蓋恩夫人(Madame Guyon) 費乃郎(Fenelon)、康伯(La Combe)、叨勒(Tauler)等等，真是全心愛主之輩。可見主這樣大大稱讚他們，未必無因的。現在把主稱讚他們的話，分作兩點來說：

#### (1)性質方面(19上)

主說：「我知道你的行爲、愛心、信心、勤勞、忍耐。」「愛心」是對人，「信心」是對神，「勤勞」是對工作，「忍耐」是對環境。七教會中，在行爲方面，題到最多的，首推推雅推喇。在以弗所教會，主雖稱讚他們不少的美德；然而卻責備他們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。惟獨這裏，特別稱讚他們的愛心、信心、勤勞、忍耐。他們的善行，性質，是美好的，在主眼中是寶貴的。

主先說到他們的愛心，因爲愛心是神的性情，是所有善行的根基，是一切屬靈工作的原動力。他們沒有失去愛心，主就讚許他們。主繼之說到信心，就是藉著愛心所發表的信心。他們沒有棄絕主所啓示的事實和真理，主亦稱讚他們。主又說到他們的勤勞，工作藉着勤勞，供給別人的肉體，和精神上的需要。並且在忍耐這件事上，也具特長。在原文裏面，在忍耐二字上面，尚有「你的」兩個字。個人忍耐的美德，何等重要。

在中世紀那樣黑暗的時代裏，竟然有一部份虔誠的信徒，他們的愛心、信心、勤勞，真叫我們欣喜；他們的忍耐，真叫我們受感。因爲環境越黑暗，忠心爲主的行爲，越覺寶貴不已。基督對於這些，洞悉一切，念念不忘，大大的稱讚他們。未知我們在一切黑暗的環境中，仍能這樣忠心爲主，以致蒙主的稱讚否？

#### (2)時間方面(19下)

在這裏主又繼續稱讚他們，「末後所行的事，比起初所行的更多。」他們所行的，不止與起初一樣，並且比起初所行的更多。在這樣反對的環境中，世上與起權力與之爲仇敵，若能和起初所行的一樣，

已屬上乘。但是他們所作的，竟然比從前更多。這就難能可貴了！

在聖經中屢見，有人末後所行的，不及起初所行的，例如大衛、所羅門、底馬等等。也有人末後所行的，與起初所行的一樣。迦勒就是一例（書十四10／11）。更有人末後所行的，比起初所行的更多，約瑟和保羅，值得一讚（創四十九22，提後四7／8）。願我們格外謹慎，如何效法他們。

### （參）責備（二20／23）

推雅推喇教會，滿有能力，熱心工作；他們一切的良善，蒙主悅納，得主嘉獎。然在他們中間，卻有極大的罪惡，令主名羞辱的事在，因為他們容讓異端和惡行。所以主在稱讚之餘，不得不又大大的責備他們。

#### 1. 容讓婦人耶洗別（二20）

主責備推雅推喇頭一樣的罪，即容讓自稱為先知的婦人耶洗別。當時果有一婦人名耶洗別，或是代表一位自稱為先知者的名號，則不得而知。因為在教會歷史上，查不出這個人來。但在舊約列王紀，卻記載耶洗別的事。我們就把這個耶洗別拿來表明天主教就夠明白。按耶洗別，乃一西頓女子，被以色列王亞哈娶來為后。她原來是異邦的婦人，被娶成為以色列國的王后，竟胆敢擅自專權，自稱為先知，引入異邦的罪惡給神的子民。在亞哈王方面，自己毫無主見，竟允准拜偶像的外邦女人，擅稱為先知，來管理他國中宗教的事。推雅推喇的教會，也正是如此的光景。這個教會與以弗所教會完全相反，以弗所教會不容忍惡人，也曾試驗那自稱為使徒，卻不是使徒的，看出他們是假的來。推雅推喇教會，卻容讓那自稱為先知的婦人耶洗別，教導主的僕人，引誘他們行姦淫，吃祭偶像之物，無怪受主的責備。

#### （1）容讓耶洗別的錯誤（二20上）

「然而有一件事，我要責備你，就是你容讓那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，教導我的僕人。」

#### （甲）按地位而論

查「婦人」二字，在許多的古卷裏，作「你的妻子」。如果這個繙譯是不錯的，則「你的妻子」意思就是——她是順服你的，服在你權柄之下的。亞哈是以色列的君王，負有以色列人靈性的責任。推雅推喇的使者，乃是推雅推喇教會的代表，也負有教會牧養上的責任。聖經的教訓，妻子乃順服自己的丈夫，不應自稱為先知。耶洗別是何等的錯誤！因為聖經對於女人在教會中教訓人，有很明白的表示。（提前二12，提前十四34／37）

事實告訴我們，教會中若有女人操着權柄，把自己坐在拉比的座位上教導人，就必中了魔鬼的詭計，引導主的子民走錯了路。艾廸夫人就是這班人的例子，她是基督教科學會（Christian Science）的領袖，是一個假師傅，引導許多人到地獄裏。安息日會的領袖白師母，亦復如此。

另一方面，教會在主的面前，也是站在女人的地位，是應順服主的（弗五23／24）。在聖經中，我們看不見有甚麼地方，教會有教導人的權柄。雖然在教會中有教師，那是神給教會的恩賜之一（徒十三1，提前十二28）。甚麼時候教會有權柄教訓人，那個就是耶洗別。天主教就是女人教導人。因天主教不是聖經說，也不是主說，乃是教會自己說話。天主教不准人看聖經，怕信徒把聖經的意思弄錯了。所以神甫能明白，能解說，也只有他可以定規一切。直到現在在他們自編的聖經中，將十誡的第二條減除去，卻將第十誡增為二條，仍稱十誡。哦！這就是耶洗別的教訓了！多少的人，以為教會的教訓、禮儀、遺傳，乃是神的權威，代替神的祝福。多少人，以為教會既然敢行，敢傳，則其所行所傳的，必然不錯，以至蕭規曹隨，代代相傳。這樣的人，應當記得，主說：「以弗所是墮落的，別迦摩是住在撒但地方的，推雅推喇是聽從耶洗別教訓的，撒狄是名存實死的，老底嘉是主要從口中吐出去的。」人以為聽從教會的教訓，豈非順服神麼？豈知耶洗別，並非神的先知，不過是自稱先知而已。願我等有分辨的靈。

#### （乙）按工作而論

「教導我的僕人」，注意「我的僕人」，在這裏是指單個的僕人。女人耶洗別有權柄教導他，支配他。這種工作的結果，乃是引致神的兒女們，行姦淫、吃祭偶像之物。就如舊約的耶洗別一般，她在以色列人中，極力的提倡拜偶像的事。在她的桌子上，有八百五十個巴力和亞舍拉的先知，一同飲食。其中有四百個先知，是耶洗別所供養的（王上十八19）。無非是要傾她一生的力量和智慧，作一宗大惡，陷以色列全國的人民在罪惡中，把以色列的宗教和外邦的宗教，混合為一。羅馬教所作的，也是如此；把外邦的宗教，基督教，並猶太教都混合在一起。這種混合的工作，如同麪酵一般，能使全團敗壞的。

馬太13章的七個比喻，乃是預言主耶穌第一次降臨和第二次降臨中間的天國事情。啟示錄二至三章七封書信，也是說到教會自設立起，到主耶穌第二次降臨止，教會所要經過的程途。比喻、和書信，既然是說到今世的事，則其中所指的，也是相同的。第四個麪酵的比喻，和這裏第四個教會，是互相發明的。第四個比喻中，及第四個教會，最重要的人物，同是一個婦人。事實上這兩個婦人，就是一個。馬太

福音十三章記載：「天國好像麪酵，有婦人拿來，藏在三斗麪裏，直至全團都發起來。」許多人解釋這個比喻，以為福音好像麪酵一樣，它的性質是有潛勢力的，叫一切與它接觸的，都要受它的影響。世界好像全團的麪，福音既然傳開，在最終的時候，就要完全得勝，叫全世界都被福音所感化。這樣的解說，固然會受人歡迎；但我們若毫無成見的查考聖經，就覺得這是錯誤的。在舊約利未記二章，素祭的細麪裏，是沒有麪酵放在裏面的。因為素祭就是表明基督是生命的餅，為屬神祭司的糧食；所以若將麴酵調在裏面，就是改變了基督的性質。可見第四個比喻中婦人所作的，乃是神所禁止的，不應當作的。在舊約裏，有一個節期，就是除酵節，當除酵節的時候，猶太人應當吃無酵餅七日。頭一日要把酵從他們各家中除去，因為從頭一日起，到第七日為止，凡吃有酵餅的，必從民中剪除。我們的主在世的時候，猶太人尚且還按字意遵守這個除酵節，所以當主耶穌說這個比喻的時候，祂的猶太門徒，是很明白這酵的意思的。因為除酵的工作和習慣，在他們中間已是非常普遍，是家喻戶曉的了。照着除酵節的除酵而看，這酵的意思，必定是不好的。至於新約呢？「酵」也是代表不好方面。先看主耶穌對酵的定義：主耶穌常警告門徒謹慎要防備法利賽人、撒都該人、以及希律的酵（太十六12，可八15）。這酵，就是指着他們的教訓：就是名利場中的教訓。所以按着主耶穌自己所說的話來看，酵的意思，就是情慾、魔鬼，和世界。他們合起來，實足以敗壞基督的真理。再看保羅所說：「一點麴酵，能使全團發起來！」（林前五6）我們看這裏的比方，就覺得保羅所說的比方，和主耶穌所說的第四個比喻的比方，原是並行的。不過保羅所說的，並不如主耶穌所說的嚴默。因為（林前五8）保羅再解釋說：酵的意思，就是惡毒和邪惡。無酵的意思，是「誠實與真正」。這樣看來，麴酵當然是歹的意思了。

將麴酵放在三斗麪裏的婦人，到底是誰呢？無疑的，她是教會。因為聖經是以婦人預表教會。不過這裏所說的婦人，到底是代表真教會呢？還是代表有名無實的教會？假如謹慎地查考這比喻，就不難知道，這婦人所代表的教會，乃是一個有名無實的教會。若再參考前一個比喻，是有巴比倫性質的，因為那個小樹，也像尼布甲尼撒一樣，高大成樹（但4章）。她就是掌權在世界教會之上的代表。她既要掌權，就難免要受帝王的影響。他們應當為她改訂規矩，更換教訓；所以就在這個時候，麴酵就放在三斗麪裏頭了。至於基督的教訓，就落在這個婦人的手裏。她有權柄，她能夠任意搆攬；也可以將她的遺傳，她的規矩，加在裏面；叫它們與神的話，一樣有權威。她能任意解釋，

規定神話語的意思。啊！羅馬教的教訓，就是婦人把麴酵放在三斗麪裏，結果使全團都發起來了！若仔細來研究，自後六〇六年至一五二〇年，那時天主教的制度，和種種儀式，以及教訓，都可以知道耶洗別教派勢力的擴張。這是耶洗別教派逼迫教會的時期，所以激起了十字軍的戰爭，和宗教裁判等事。我們若把推雅推喇教會，和麴酵的比喻來比較，便可知道兩者相聯合的地方。

## 2.容讓耶洗別的結果（二20下）

「引誘他們行姦淫，吃祭偶像之物。」教會容讓那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，結果就是引誘人犯姦淫，拜偶像。照樣在推雅推喇的教會，有那自稱為先知的婦人，也怎樣敗壞基督徒，引誘他們犯姦淫，拜偶像。注意：（二14）與（二20）行姦淫，吃祭偶像之物，二句話的次序顛倒，其中或有要意。

### (1)犯姦淫

耶洗別引誘人犯姦淫的事，看耶戶對她兒子約蘭所說的話：「你母親的姦行邪術這樣多，焉能平安呢？」（王下九22）和耶洗別見耶戶時的裝扮，就可以知道了。「耶戶到了耶斯烈，耶洗別聽見，就擦粉，梳頭，從窗戶裏往外觀看。」（王下九30）若將本節與二14／16仔細比較，可見耶洗別的黨類，服從巴蘭和尼哥拉黨人，三種異端大同小異，都叫人放縱情慾，不按道德律行事。教會歷史告訴我們，從前教會開設的修道院，在表面上似乎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樣子。其實暗中兩者有地道可通。當一位修道士進入修道院後，在她們的床舖中，放着不聖潔的書籍，藉以引誘她們犯罪。哦！主火焰的眼睛，對於他們所行的，全都看得清楚。將來有一天，祂要施行嚴厲的審判。

更可怕的事，是指屬靈的姦淫，教會與世界聯合。以色列人與迦南人通姦，在主面前，如何犯姦淫；教會和基督徒，與世界為友，也是如何犯姦淫。同樣天主教與世界聯合，分派大使，公使派到各國去。在世界重要的關頭，天主教就起來說話。他們總是把教會和世界聯合在一起。不特如此，他們還管理政治的事，叫世界的君王，服在他的手下。所以天主教這一千多年來的現象，照着雅各書所說，是最大的姦淫。就是一直到將來大災難的時候，她更是一個大淫婦。騎在朱紅色的獸上，地上的君王與她行淫，住在地上的人喝醉了她淫亂的酒！這個婦人，現在不過是推雅推喇裏的耶洗別，須等到將來大災難的時候，她才發展，成為啟17章所講的大淫婦。

### (2)拜偶像

耶洗別的教訓的第二個結果，就是引誘他們吃祭偶像之物。這就是代表他們為何直接與撒但交通。因為外邦人所獻的祭，是祭鬼，不

是祭神(林前十20)。吃祭偶像之物，就是拜偶像之意(出廿4／5)。在這裏關於姦淫和祭偶像兩樣的罪，是有連帶關係的。這兩件事都是神所憎惡的，舊約時候如此，新約時候也是如此。新約裏提到耶路撒冷的會議，那會議的結果，就是勸告外邦人的衆弟兄，不要吃祭偶像之物和犯姦淫。

在聖經常提到耶羅波安所犯的罪，就是拜金牛犢的罪，神十分恨惡！因為耶羅波安把以色列國分為兩國之後，他深怕以色列人要下到猶大的耶路撒冷聖殿去拜神，以色列國在政治方面，就要大大的吃虧。所以他鑄了兩隻金牛犢，一隻放在伯特利，一隻放在但；並且宣告說：

「這就是領你們出埃及的神。」自從亞哈與耶洗別聯婚之後，耶洗別就引誘亞哈和百姓去拜另外的一個神，就是巴力；因為巴力是外邦的神，不是以色列的神。現在的問題，不止是拜偶像，乃是把神換了，變作巴力，叫巴力變作自己的神來拜。可見這樣的罪，連耶羅波安都趕不上了。無怪聖經很明顯的說：「亞哈又作亞舍拉，他所行的，惹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怒氣，比他以前的以色列諸王更甚。」(王上十六33) 耶洗別不但在亞哈活着的時候如此行，並且在他兩個兒子亞哈沙和約蘭作王的時候，也是這樣行，後來她將女兒嫁給猶大王約蘭，以至猶大王也拜起巴力來，甚至在耶路撒冷造了巴力廟(代下廿一5／6)。哦！這樣的罪，是何等的可怕！

亞哈娶耶洗別為后，她就把外邦的神巴力帶到以色列國來，使以色列人拜巴力，代替耶和華。照樣，基督教與政府聯了婚，也照樣把羅馬國的偶像，搬到教會裏面。事實擺在我們眼前，沒有一個教會，像天主教那樣有衆多偶像的。有人說：「文化越高，偶像的面越白。」可以說最高等的偶像。天主教何以要主張拜偶像呢？第一，為了要全國各族的人，皆事天主教的緣故。立起耶穌、馬利亞、保羅、彼得等等的像，以迎合國人的心靈，引誘他們信天主教。所以天主教的十誡中，沒有第二條誡，就是因為他們拜偶像，所以才把它刪去。第二，有人說：天主教為何拜馬利亞呢？因各國的宗教中皆有女神，例如：希臘有女神維納斯，印度有觀音，埃及有地下女神。全世界的外邦人都有女神，獨基督教找不出這個。為着無論如何，還得要有一個女神的緣故，他們就把馬利亞拿起來，擁上女神的位，好叫全世界人容易接受。教會歷史證明，當初教會是不拜偶像的，但自第四世紀至第六世紀，教會逐漸與外邦人妥協，採用他們的禮節和儀文，到了第七世紀，竟然分辨不出孰是廟宇，孰是教堂！如果到了一間羅馬教堂，翻開聖經，從頭到尾的考查，結果就知聖經裏，沒有記載他們所行的，再到一間外邦的廟宇，察看他們的儀節，教堂和廟宇所行的，兩者一

樣！這樣看來，既姦淫又加上拜偶像了！

### 3.始終都不肯悔改(二21／23)

他們容讓耶洗別既是大罪，若他們肯悔改回頭，還有希望；可惜他們始終不肯悔改，不肯覺悟，以致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，何等可憐！這幾節聖經所論關於他們不肯悔改的事實如下：

#### (1)最愚拙的

##### (甲)神的恩慈(21下)

神願意萬人悔改，所以祂賜下悔改的心，與赦罪的恩(徒五31)。也吩咐各處的人悔改(徒十七30)，又特別差遣聖靈叫人知罪(約十六8)。總而言之，祂總是給人悔改的機會。例如：祂給大衛、彼得、掃羅等，甚至猶大，仍給他悔改的機會。個人如此，教會更是如此。以弗所教會墮落了，離棄了起初的愛心了，主就給他悔改的機會。——「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」(啟二5)。現在對於腐敗不堪的推雅推喇教會，也給他們悔改的機會。——「我曾給他悔改的機會」(啟三21)。主對於這個最腐敗的教會，是特別給他們長時間悔改的機會的。因為以弗所時代，約一百年，士每拿時代，約二百年，別迦摩時代，約三百年，獨推雅推喇時代，約近一千年，才有路得馬丁改教的運動。神給他們存留這麼長久的時間，無非盼望他們悔改；也是證明神的恩慈(羅二4)。

##### (乙)人的剛硬(21下)

主雖有恩慈，給推雅推喇教會以悔改的機會，然而他們卻不肯悔改淫行。回看教會史，自推雅推喇教會時代以後，意大利有沙望拿路拉(Savonarola)，英國有威克利夫(Wycliffe)和克利瑪(Cranmer)，在蘇格蘭有諾克斯約翰(John Knox)。有一次，諾克斯約翰因蘇格蘭女王無理冤殺信徒，他就禱告，求神將蘇格蘭賜給他。蘇格蘭女王預計要在一夜之間，殺盡所有基督徒，神垂聽了他的禱告，當夜那女王就不疾而死。還有瑞士國的慈運理(Ewingli)，法國有喀爾文(Calvin)，也是主所興起的偉人，至於德國的路德馬丁，更是主藉他向羅馬教大聲說話，要他們悔改。他們卻始終不肯悔改，足見他們的心是何等剛硬。正如羅二5說：「你竟任着你剛硬不悔改的心，為自己積蓄忿怒，以至神震怒，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。」許多時候，個人方面，也是如此剛硬。例如：猶大存心要賣耶穌，主曾多次給他悔改的機會。主公開對門徒說：「同我吃飯的人，用腳踢我」(約十三18)。後來主心裏憂愁，就明說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」(約十三21)。這是主給猶大兩次悔改的機會。主又蘸一點餅給他，並直說：「你說的是」(太廿六25)。「你所作的，快作罷！」

(約十三27)是主再度提醒他，要他悔改；到了最後，主與他親嘴，稱他為「朋友」(太廿六29／30)，更是顯明主迫切盼望他悔改。但猶大始終不肯接受主的警告，悔改過來，以至成為滅亡之子。我們知道「不肯」二字，是屬於意志方面。人的意志，是絕對自由的。意志不肯悔改，主就馬上施恩。意志若不肯，主施恩的手，便馬上被制止。主正迫切的等待我們合作。在主的方面，祂常說「我肯」(太八3)，但祂卻要問我們，「你要痊癒麼？」(約五6)最可惜的，是人常常使主失望，嘆息說：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」(約五40)。「我多次願意聚集你們，……只是你們不願意！」(太廿三37)但願我們再不要存心剛硬，趕快悔改罷！

## 2. 最悲慘的(二22／23)

人若存心剛硬，不肯悔改，就必為自己積蓄忿怒，遭致神的震怒，顯明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(羅二5)。推雅推喇教會，既然始終不肯悔改，以受神的刑罰，是最悲慘的。

### (1) 刑罰的情形(22／23上)

「看哪！我要叫他病臥在牀，那些與他行淫的人，若不悔改所行的，我也要叫他們同受大患難。我又要殺死他的黨類。」注意：「病」，「患難」，「死」，是主向推雅推喇教會所宣告的刑罰。計有三種人，就是耶洗別，和與她行淫的人，以及她的兒女。所以主對這三等人的審判，各有不同。主是按着各人的行為深淺賞罰各人。

第一，對於耶洗別自己——叫她病臥在牀(22上)。神長久的恩慈和忍耐，既為耶洗別所拒絕，始終不肯悔改，除了審判之外，別無他法，乃是「叫她病臥在牀」！哦！以前是一個罪中之樂的牀(行姦淫)，現在卻換了一個痛苦呻吟的牀！使她如同病夫臥病不起，失去力量。事實告訴我們，天主教真像一個病夫，失去使徒建立教會的權柄，失去治病趕鬼的能力。所作的工，徒具外表而無實際，也沒有一點生氣。

第二，對於與她行淫的人——叫他們同受大患難。(22下)不肯悔改的惡果，就要受「大患難」，也失落了被提的福份。羅馬教的人，若不悔改，都要如此受罰。然而這個患難，還不止在今生的，因為羅二章說：「將患難困苦，加給一切作惡的人，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，照着我的福音所言」(羅二9／16)。所以這個患難，是論及將來，這些人所犯的罪，是道德上，或是身體上的姦淫，必與耶洗別的邪惡有份，是同出一轍。凡罪不在主耶穌寶血之下得潔淨，都要受審判。

第三，對於耶洗別的兒女——「要殺死」。(23上)那些作她的兒女，有了基督徒的地位，而居於她的名下，他們不只要受患難，更受

完全的審判。這也許是指著將來神要藉著敵基督和他的黨類，要毀滅天主教說的。他們不但要進入大災期中受痛苦，且要在大罪人手裏被殺死。正如啓十七16所說：「你所看見的那十角，與獸，必恨這淫婦，使她冷落赤身，又要吃她的肉，用火將她燒盡。」神在這裏審判，公義嚴謹，但願：「我的民哪！你們要從那城出來，免得與她一同有罪，受她所受的災殃。」(啓十八4)

### (2) 刑罰的目的(二23中／下)

神對於這個腐敗背道的教會所施的刑罰，其目的有二，是主自己所說：第一，叫衆教會知道，祂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(23中)，因主的眼目既為火燄(218)，就能洞察入微。也能看透人內心的深處，明白人的隱情，沒有一樣罪，在主面前，不是赤露敞開的。所以當主將來審判人的時候，就要照出人暗中的隱情，顯明人心中的意念。雖然秘密的罪，像姦淫一樣，主也要將它表明出來。第二，叫衆教會知道，主是按着人的行為報應人的(23下)。在聖經中屢次提到：(伯卅四11，詩六二12，耶十七10，卅一19，太十六27，羅二6、8)注意這裏「你們」二字，就是表明主祇要這樣對待推雅推喇教會，也要同樣的對待其他的衆教會。在使徒行傳裏，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刑罰，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。當主刑罰亞拿尼亞和撒非喇時，聖經就記著說：「全教會和聽見的人，都甚懼怕！」(徒五11)神施行刑罰，目的是要警戒全教會尚未受罰的人，叫他們懼怕，停止犯罪。

## (四) 勉勵(24／25)

在推雅推喇黑暗的光景中，主對教會雖然說了責備的話；但是卻對那少數忠心的人，說了勉勵的話，使他們得到不少的安慰。

### 1. 受勉勵的人(24上)

並非教會的全體，乃是忠心的餘數：

#### (1) 分別出來的人

「至於你們推雅推喇其餘的人，」這是主在七封書信中，首次從會衆擇一小團體，特地向他們說話。這一小團體，是包括一切不從耶洗別教訓的人。注意：「其餘的人」四字，推雅推喇教會雖然如此腐敗，但在他們中間卻有「其餘的人」蒙神保守，向主忠心。正如耶洗別殺害耶和華先知時，以利亞以為只剩他一人；那知神卻保守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，未曾與巴力親嘴的(王上十九10、18)。感謝神！歷代以來離經背教，異端左道，紛紛出現；然而卻也有不少向主忠心，為主打美好勝仗的人。主把他們分別出來，讓我們也效法這些忠心的少數人，願意從他們中間出來，有所分別，不沾不潔的物(林後六17)。

### ③不足輕重的人

主在這裏又繼續的說：「就是一切不從那教訓，不曉得他們素常所說撒但深奧之理的人。」聽從耶洗別教訓的人，以為他們的行為，是根據「耶洗別深奧之理」的；他們覺得這些忠心的少數人，卻是太膚淺，不從，也不知這些深奧之理，所以就藐視、輕看，甚至反對他們。那知這些深奧之理，乃是從撒但而來的。撒但也藉着天主教所傳的異端，是人所不易明瞭的。惟獨出於神的，是有憑有據的，所以「容易讀」（哈二2），「容易明白」（林前十四9）。撒但深奧之理不但無憑據，難以明白，而且是有害的，如同毒藥一般，表面看不出等到吃了以後，就會致人死命。

例如這些人教訓是說，如果一個人鄙視罪中之樂而逃避，像約瑟逃避淫行，不算爲得勝。大得勝的秘訣，乃是將身體交與私慾，同時靈性不受其害；入虎穴而得虎子，陷於罪而勝罪，才是大丈夫勝罪的偉大處。這樣的教訓，是根據當時的享樂哲學，例如古利奈城的哲學家狎一妓女名叫達賴，其友責之，他卻辯護說：「我有達賴，卻不被達賴所有！」再者，撒但深奧之理，也是指魔鬼藉天主教所傳的異端和他們所犯的罪過，是外人所不知道的。深奧二字，希臘文是 *Bathēa*，英文繙成 *mystery* 是有秘密不可宣揚的意思。這是何等的異端和罪惡！（彼前一18／19）

(彼前一18／19) 這些推雅推喇忠心的少數，是舉足輕重，對他們的態度，真是值得我們效法的。

第一，是「不從」。他們對於「這些」「撒但深奧之理」看作「似是而非」的道理，倘若聽從，百害而無益，乃堅決的「不從」。無論環境如何惡劣，人家怎樣反對，始終不妥協。他們這種態度，與亞當夏娃比較起來，判若天淵，因為亞當夏娃的耳朵，輕易聽魔鬼的理論；結果就聽從了魔鬼的話，吃了分別善惡果，貽害終身，禍及後代。願我們對於從撒但來的詭計，也能效法他們不從（詩一1）。

第二，「不曉得」。這也是值得我們注意和效法的。世界上有的事，我們若不曉得，誠然吃虧和羞辱，但是對於撒但深奧之理，我們若不曉得，卻是福樂和光榮。保羅說：「因為我曾定了主意，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耶穌基督，並祂釘十字架」（林前二2）。在這末世的時候，每人厭煩純正的道理，耳朵發癢，就隨從自己的私慾，增添好些師傅（提後四3）。甚願忠心的子民，能如同推雅推喇其餘的人，存「不曉得」的態度。

## 2. 所勉勵的事（二24下／25）

主對於其餘忠心於祂的人，深加體恤，在這裏勉勵他們兩件事

分爲兩方面

(1) 基督方面——不將別的擔子放在信徒身上（二24下）。我們的主是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，祂對於祂忠心的子民，並非不能體恤他們的軟弱（來二17／18，四14／16）。所以祂告訴他們，不將別的擔子放在他們身上。這個擔子是甚麼呢？就是主的轭。主說祂心裏柔和謙卑，我們當負祂的轭，學祂的樣式。這個轭是容易的，擔子也是輕省的（太十一28／30）。自從我們這勞苦負重擔的人，到主面前得了安息以後，我們就不再像從前一樣去負魔鬼的轭，世界的轭，罪惡的轭了。我們除了聖經所記，主親口講，應負主的轭以外，再不用擔別的擔子了。然而在人方面，卻偏要將許多重的擔子，叫人擔當不起。例如：主耶穌在世時，一班文士和法利賽人，就是這樣的把難擔的擔子捆起來，捆在人的身上！（太廿三4）叫人遵守律法，律法就成了人的擔子。當使徒的時代，有幾個信徒是法利賽教門的人，起來要安提阿教會按摩西的規條守割禮，否則不能得救。幸虧使徒清楚知道，人得救乃因耶穌的恩，所以寫信教訓和安慰他們說：「聖靈和我們，定意不將別的重擔放在你們身上」（徒十五28）。歌羅西教會，也是遵守那不可拿、不可嘗、不可摸等類的規條，保羅就立即教訓他們：若是與基督同死，脫離世上的小學，就不必像在世俗中活着，服從那些規條，使人徒有智慧之名，用私意崇拜，自表謙卑，苦待己身，其實在克制自己的情慾上，是毫無功效的（西二20／23）。讓我們只負主的轭，只聽主的言語，除主的轭以外，不必再擔別的擔子，自尋煩惱。

(2)信徒方面——總要持守已經有的，直到主來（二25）。主耶穌方面，已經盡了祂的本份了，不將別的擔子放在他們的肩上了。那麼他們自己方面，應當持守已經有的。就是本章19節所說的行為——愛心、信心、勤勞、忍耐種種的美德。他們對人有愛心，對主有信心，對工作有勤勞，對環境能忍耐；並且末後所行的善事，比起初所行的更多。啊！他們有了這些美德，何等使主的心得到滿足；所以主叫他們無須學別的，只要持守這些已經有的就夠了。

主勉勵他們持守所有的，「直到主來」。所以說：「直到我來！」這是七封書信中，特別注目仰望主耶穌再來的話語。因祂的再來，是祂忠心的子民最有福的指望（多二13）。倘若他們一直持守所已經有的，就是19節種種的美德；那麼他們所作的，斷不落空；當主再來時，他們要得極大的賞賜。因為人在小事上忠心，主必將大事交託他們（太廿五21／23，路十九17）。可惜今日教會中多少人不能持守所有的，就是愛心、信心、勤勞、忍耐等等；有人雖能持守，卻不能持久，只是五分鐘的熱度。啊！這樣的人，到了主再來時，將怎樣交賬呢？

甚願我們各人總要持守已經有的，直到主來。

### (伍) 應許（二26／29）

#### 1. 應許的條件——「那得勝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。」（26上）

##### (1) 得勝的

要得主的應許，必須得勝。在消極方面，不服從耶洗別的教訓，和不跟從耶洗別奔走異端和罪惡道路的人。積極方面，又是那些有愛心、信心、勤勞、忍耐，和末後所行的善事，比起初所行的更多的人（19節）。這樣的人，配稱為得勝的人，也配得主的寶貴應許。

##### (2) 遵命的

很希奇，在七教會中，只有推雅推喇教會的得勝者，加上「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。」在推雅推喇這樣腐敗不堪的環境中，主的得勝者，是必須遵守主的命令到底，配稱真正得勝的。原來耶洗別的命令，是有極大權威的，誰都不敢攔阻，必須切實遵行的。只有愛神的以利亞和七千未向巴力屈膝的人，抗拒她的命令，脫離她的教訓，而單獨遵守主道。推雅推喇教會中，主的兒女，也必須這樣愛主遵守主的命令到底，才能得着主所應許的賞賜。主耶穌在世時曾說：「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；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且要向他顯現。」（約十四21）。在祂寶貴的應許中，也是帶着同樣的條件。

#### 2. 應許的福份（二26下／28）

如果信徒能作得勝的人，不聽從耶洗別的教訓，和奔走她罪惡的道路，又能顯出愛心、信心、忍耐、勤勞等等；又遵守主的命令，保守主的行為到底，他們就要得着主所應許的。應許可分為兩種性質。

##### (1) 得着權柄（二26下／27）

在兩節聖經內，主應許忠心信徒的兩種權柄。

##### (甲) 制服列國（26下）

「我要賜給他權柄，制服列國。」主所說的，有權柄制服列國，自然就是指與基督一同作王時（啓廿4），審判世界及天使（林前六2／3）的權柄。不過主在這裏所說的，卻不祇殉道者要得着操權的地位，就是那些得勝又遵守主命令到底的，也能在國度裏有份，得着王位。在推雅推喇教會裏，未得救的人，固然得不到這個應許，就是已經得救的人，也未必都能得著；必須那些得勝的而又遵守主命令和行為到主再來的，才能得着這個權柄。實在說來，進入國度的人，也不一定有同樣的地位。因為主耶穌說：那時有人管理十座城，又有八人卻管五座城（路十九17／19）。

如今不是信徒掌權的時候，必須等到主再來的時候，與主一同作王。不錯！主現在確已掌權了，乃在父的寶座上掌權，我們必須等到祂以人子的資格，在千年國的時候，升上祂自己的寶座時，我們才能與祂一同有份。正如祂對老底嘉教會所提的兩個不同的寶座一樣（啓三21）。故此我們安乎心將來與祂一同掌權。倘若現在單獨掌權，就是表明我們的背叛、不忠。保羅曾警告聖徒，以為現在做王，乃是不合時宜的高陞（林前四8／14）。現在都應當俯伏在掌權者之下（羅十三1）。寧可與基督一同在世界受厭棄，以博將來和基督一同得着權柄。將來所得的，是現在所失的。

##### (乙) 轄管列國（二27）

「祂必用鐵杖轄管他們」。按「轄管」二字，原文是「牧養」。用甚麼牧養他們呢？「用鐵杖牧養他們」。主應許祂忠心信徒，有權柄轄管列國：

第一，得着權柄是有根據的。信徒管轄列國的根據，是在於主耶穌已經從父神領受這權柄。將來主耶穌的手裏，要拿着鐵杖，轄管列國。主應許祂忠心的子民，將來也要與祂的權柄有分。在詩篇第二篇裏，基督轄管列國的權柄，是由於祂的地位，神自己作證說：「你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你。」（參啓二18「神之子」，便是由於祂的請求。）（8至9節）若參考詩110篇，因着基督自己請求的緣故，神就將列國賜給祂為產業，地極也要變為祂的田產。所以祂用鐵杖打破他們。這種權柄，是神將來要給主耶穌的，但時候未到，尚未接受應用。當主耶穌初出來傳道的時候，魔鬼擬將這種權柄給主耶穌，說：

「你若俯伏拜我，我就要把這一切都賜給你。」（太四9）主耶穌毅然拒絕；直到祂死在十字架，行完神的旨意之後，才接受這種榮耀與權柄（腓二8／11）。得權柄，是必須經過各各他的。我們要在將來與主同得權柄，轄管列國，也必須效法祂先經過十字架。

第二，得著權柄是用鐵杖的。我們要轄管列國，為何用鐵杖呢？

(A) 鐵杖是表明正直的。今日世界各國的政治，正如受傷的蘆葦，無能為力，若是投靠他，就要受傷的；但將來基督與信徒一同作王時，正如鐵杖一般，既正直，且堅固。不是朝令夕改，令人無所適從。

(B) 鐵杖表明有力的。鐵杖和木杖不同，鐵杖強有力，木杖較軟弱。一根木杖，足以制服羊羣；而列國並非羊羣一樣容易統轄，勢必須用鐵杖。啓十九章裏，將來主和祂的聖徒降臨，「有利劍從祂口中出來，可以擊殺列國，祂必用鐵杖轄管他們，並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酒醉。」（十九15）將來列國變作主的產業，地極變作主的田產，並不是人受福音的感化，乃是因基督再來，用祂的武力而管轄祂的國度。

有人讀詩二7／8，就以為福音將要感化全世界的人，成為天國，誤以福音將要最終得勝。若我們繼續讀詩二9，斷非如此，乃主要用祂的武力，就是鐵杖，去解決他們。雖然主的福音要拯救人，卻不能拯救全世界所有的人，僅其一部份而已。

### (2) 得着晨星（二28）

上面關於得着權柄的應許，都是說到主國度的事。但在主國度還未降臨以前，聖徒必須被提，所以主就繼續應許：「我又要把晨星賜給他。」若參閱啓廿二16，可知晨星就是主耶穌自己；得着晨星，就是得着主自己。哦！主耶穌應許將祂自己賜給我們，這是何等奇妙的應許哩！現在把這個應許，分作兩點說明：

#### (甲) 得着晨星是有特別快樂的

新舊約的聖經，都為基督作見證，特別是舊約最後的一卷，是說到基督是公義的日頭（瑪四2）；新約最末的一卷，是說到基督是明亮的晨星。日頭是言明神的公義，但祂作晨星，卻向祂忠心的子民，顯出祂屬天的美麗，作他們活潑盼望。信徒寄予無限的快樂。

#### (乙) 得着晨星是當格外留意

晨星就是金星，它有兩個特點，一是每天晚上頭一個出現；一是天快亮的時候就出現。此星不是人人能看見，像太陽一般，惟有儆醒早起的人，才能看見這星出現。照樣，基督雖是我們的晨星，若不格外留意，每早儆醒，就不能看見信徒被提。在實際上，更當有晨星在我們心裏（彼後一19），深切盼望基督再來，教會被提，足鼓勵我們有堅忍的心，時時儆醒，常常禱禱，不懶散，不偷閒，殷勤服事主，專心等候主來。這樣的人，主必以晨星，就是祂自己，賜給他們。

### 3. 應許的緊要（二29）

主每次對教會得勝者的應許，都是連帶呼召有耳的，當聽聖靈向衆教會所說的話。注意！主的呼召，乃是對衆教會說的。

在前三個教會裏，都是先呼召，有耳聽聖靈的話的人，然後才以應許賜給得勝者。然而，自從推雅推喇起，直到老底嘉，乃是先應許得勝者以福樂，和榮耀，然後才呼召有耳者當聽聖靈對衆教會所說的話。聖靈這樣的默示聖經，乃是深有意思。在前三教會，主的顯現與隱去，各有限定的時勢；但在後四教會所論的，是要存留直到主的再來。

再者在前三教會，神還希望他們全體悔改。也給她們悔改的機會，但均不肯悔改。因此，主這時不再希望教會全體悔改。罪惡已經在教會的團體裏長大，敗壞無望，所以主的應許和呼召，不能再像從前那樣的普通，而放在應許得勝者之後，乃要我們的心得潔淨、被保守、

蒙引導。不明原則的人，就要錯誤失敗。但願我們在這末世的教會中，作了得勝者，留心聽聖靈向衆教會所說的話，以致得着主所應許的福份，不祇被提免去大災難的痛苦，而且與主一同作王，同得權柄，管轄列國。阿們！

### 第五層 撒狄教會（三1／6）

撒狄教會，乃代表教會之第五個時代，自主後一五一七年至一七五〇年間的教會，即更正教時代。原來推雅推喇教會腐敗了，神給她悔改的機會，將近千年，但她終不悔改。神就興起路德馬丁來，掀起改教運動，脫離教皇的羈絆，組織復原的教會。所以撒狄即代表這時代的情形。這末了的四個教會是特別的，在歷史上是後者跟前者之後而生，但是他們卻都是繼續，直到主來。他們並不像以弗所，士每拿，別迦摩，起初那三個教會，彼此互相代替而興起。現在撒狄並不代替推雅推喇。她不過是繼續在推雅推喇之後而生，然而她與推雅推喇一同存留到主再來。是以撒狄教會，不祇代表教會的第五個時代，也是代表整個的復原教會。所以主對這個教會的責備，警告，稱讚，和應許，都是與我們有密切關係的。

「撒狄」二字，原文有「恢復」之意。這就是說一個復原的教會，恢復了失去的寶貝真理，如因信稱義等，隱藏的歷經，也恢復了自由閱讀的權利。主後一千五百多的時候，神揀選了路德馬丁，作祂的器皿。呼召神的兒女，人可藉着信就得以稱義。人的工作及善行，如何偉大及完美，在神眼中，亦不過如同污穢的衣服而已（賽六四6）。惟有披上神所賜的義袍（賽六一10），而成為人的義。在羅馬教時，聖經是隱藏的，教皇禁止信徒讀聖經，信徒就沒有閱讀的機會，只有拉丁文和希臘文，就隨意教訓人。神就藉着路得呼召神的兒女歸回到聖經來，將聖經翻成德文，使每個人都可以自由閱讀。自得亮光，不再是聽人的話，乃是聽神的話。按歷史記載，千千萬萬的人，加入這個改教的大運動。這個然是好現象，祇可惜的是——這改教的工作，做得不完全，不徹底，逐漸冷淡下來。更正教已變成一種人勢力，而失去了聖靈的能力。總而言之，路得馬丁起初改正教會，一時教會似屬可觀，但是後來卻漸漸衰退，成為有名無實的教會。

#### (壹) 自稱（三1上）

主對七個教會的自稱，都是與該教會的情形有關的。主對撒狄教會自稱為——「那有神的七靈和七星的。」正因為撒狄乃代表更正教會。從表面看來，他們脫離了羅馬教的專政，而有更新的朝氣，大有

可觀；可惜他們的靈性生活，仍未正常發展，是有名無實。所以主要在這種光景中，把自己永久不改變的豐富表明出來，使教會在祂的名字裏，充滿了我們所缺乏的。茲將主的自稱分論如後：

#### (一)有神七靈的

基督有神的七靈，聖靈有無限的豐富，為主所使用。正如賽十二所說的：「耶和華的靈，必住在祂身上，就是使祂有智慧和聰明的靈，謀略和能力的靈，知識和敬畏耶和華的靈。」

#### 1.表示基督有完全的智慧

在啓示錄裏，常稱聖靈為七靈，這表顯出祂有完全的智慧。但有些地方，七靈與基督是有分別的（一4），祂是在寶座的面前。在第四章裏，這七靈是「七盞火燈在寶座前點着。」寶座是代表神的榮耀和尊貴及無限的權柄。寶座前的七盞燈，乃是說聖靈能夠發出亮光，審判罪惡，顯出寶座的權威。但有些地方，七靈和基督是沒有分別的。例如：本節曾清楚說，基督是有神的七靈；又如五6說，羔羊站立，像是被殺的，有七角七眼，就是神的七靈，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。既有「七眼」，就無處不察了。那有七靈的七眼的主，對於教會的真相，看得分明，赤露敞開。正如亞四10說：「這七眼，乃是耶和華的眼睛，遍察全地。」那有七靈的主，對於撒狄教會的真相，當然看得分明，所以在這裏特地自稱「有神的七靈」好叫他們知道醒悟（參林前二10）。

#### 2.表示基督有完全的能力

主在這裏對撒狄教會，自稱為有神七靈的，祂不祇表明有完全的智慧，也是表明祂有滿足的能力。神賜聖靈給祂，是無限量的。（約二34參太三16，來一9）神從前如何以聖靈和能力膏祂，使祂行了諸多非常的事；今日仍有這樣的能力。主有神的七靈，就有完全的能力。主也是一切能力的根源，能夠在任何環境中，作祂子民隨時的幫助。教會當全心倚靠祂，必定得勝；正如亞四6說：「不是倚靠勢力，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。」在美國尼加拉大瀑布，未建發電廠時，有人帶着一個朋友去看這個大瀑布，他指着大瀑布對那朋友說：「我今天把世上不為人用的能力指給你看。」那位朋友卻回答說：「不，你錯了！今日在這世上不為人用的最大的能力，乃是神聖靈的能力。」

#### (二)有七星的

「星」是教會的使者，是教會忠心愛主，對教會工作有託付，樂意負擔教會責任的人。主在此自稱為有七星的，其意我們就不難明白了。

表明基督有完全的統屬。按「有」字，是屬乎祂的意思，教會所

有的使者，完全屬乎祂。七星是屬乎主的；不止一星，乃是七星。所有為主發光，忠心事主的人，雖然工作不同，但每一個人，都是完全屬主的。「職事也有分別，主卻是一位。」（林前十二5）例如：路得馬丁是一位教會的使者，是完全屬乎主的。天主教看他為叛徒，那知是神所預備的一顆星，來照亮那個黑暗的教會。在那個時代，教皇的權柄頂大，但敵不住主所興起的小器皿，因路得是屬乎主的，主定規了，誰也不能攔阻。

教會所有的使者，既是完全屬主的，就當彼此同心合意為主發光。我們所有的工作，無非是照主所賜的，也照主所分配的。各人都有自由的恩賜、和工作，對主直接負責。然而各人都是被召的，彼此和諧合作，方能成就主的旨意。哥林多教會，卻把保羅和亞波羅分為二，各有所屬。保羅說：「栽種的和澆灌的，都算不得甚麼；惟有神叫他生長」（林前三6／8）。願主教會的忠心使者，要彼此合而為一，放棄宗派的成見，無須分門別戶，因為大家都是屬乎主。

#### (三)有神的七靈和七星的

主在這裏所表明的兩種性質，乃是相連的，祂有七靈，又有七星；祂有七星，又有七靈。七靈與七星是不可分開的。這裏有兩點重要的真理。

#### 1.必須「能力與工作並重」

主對撒狄教會，自稱祂有神的七靈和七星的，給教會知道，聖靈的能力，固然緊要；人的工作，亦一樣重要。聖靈藉着人來發展祂的能力，人靠聖靈來作祂的工。這兩點，正是更正教會所忽略的。有人注意聖靈的能力，但人卻不肯作工。那知主曾論到聖靈說：「聖靈來了，就要為我作見證。」又論到祂的門徒說：「你們也要作見證。」（約十五26／27）更有人只注意工作，卻不注意聖靈的能力，主曾說：「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；你們要在城裏等候，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。」（路廿四48／49）主雖然囑咐祂的門徒在各處作祂的見證；但卻首先使他們知道：「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着能力。」（徒一8）

#### 2.必須「靈命與權柄並重」

主在這裏所表明的七靈和七星，也是要使撒狄所代表的更正教，知道應該注重靈命，也當注重權柄。這兩點，也是更正教所忽略的。有人注意權柄，如何辦理教會的事；如何行使職權，支配一切。至於靈性生命的問題，他們就不暇顧及。那知靈命是首要的，沒有靈，縱然有最完美的行政，也不過是具文。所以主的話語裏，先說到祂有七靈，然後才說到祂有七星。也有不少所謂屬靈的人，他們很注重靈命

的問題，卻忽略了教會的行政問題。注重主的靈力，卻輕忽了主的權柄。他們以為靈命足已包括一切，若信徒的靈命能夠長大成熟，與主交通，遵行神的旨意，在個人的生命上，就沒有欠缺；那麼教會的行政問題，都可不聞不問。但主始終沒有附和他們。主在此自稱祂是有七靈和七星的，乃要祂的教會具備的，乃是祂的靈命，與祂的權柄並重。主自稱為有七星的，是祂在教會裏為元首，人不應侵佔祂的地位。否則，對於主的話語，主的旨意，主的榮耀，必定大受虧損！願我們在生命上，能夠承認主是有七靈的；在教會的地位上，承認主是有七星的，使主能在凡事上居首位罷（西一18）！

### （貳）責備（三1下／2）

主對以上各教會，都是先有稱讚，後有責備。但在對撒狄教會，卻不如是；而是先有責備，後才稱讚。可見主對於撒狄教會，是如何的傷心難過，極表不滿。據這裏所記載的，主責備他們兩點：

#### （一）名活實死（三1下）

主說：「我知道你的行為……」。我們若留心主對七教會所說的：「我知道」的這句話，是良善信徒的勉勵（二2、19，三18），是受苦信徒的安慰（二9），也是冷淡信徒的責備（二13，三1、15）。

#### 1. 疑難

「按名你是活的，其實是死的。」撒狄教會在天上也是一個燈台。所以主在這裏，並非責備她在生命上的死活，乃是責備她在「行為」上名活實死。不是說她沒有生命，乃是說她缺乏生氣。看第二節，主說：「你要儆醒」，得救的人方能儆醒，如對世人呼召，就必叫他們悔改信祂，以得生命。儆醒的呼召，惟有得救者才會聽。主又吩咐他們，「堅固那剩下將要死的。」若未得生命的人，那能堅固呢？那有一個完全死的人，能堅固那將要死的呢？如果撒狄教會是死的，神又怎能悅納一個死人的行為呢？在新約中，關於死字的看法，例如提前五6說：「那好宴樂的寡婦，正活着的時候，也是死的。」上下文言及這位寡婦，並非沒有靈命，或未得救。又主責備彼得為「撒但」（太十六23），保羅稱一個犯罪而得救的弟兄為「惡人」（林前五13），也有同樣的意思。根據以上所說，足證這些使者，和這個教會，有主的生命，而行為是死的罷了。但願我們蒙恩得救的人，格外儆醒，作個活潑有生氣的基督徒，行事為人與蒙召的恩相稱。

#### 2. 真相

「按名是活的，其實是死的。」這正是撒狄所代表的復原教的真相。因按名說，復原教是維新的教會，更正的教會；是從羅馬教分別

出來的教會，不過其內容，仍是名活實死的，因為她的光景如此：

（1）更正教脫離羅馬教的羈絆，得以復興過來，原是美好的；無奈仍跟羅馬教的作風一樣。天主教是羅馬的國教，路得宗卻是德國、瑞典的國教，聖公會又成了英國的國教。哦！國家既向教會投資，教會就要替國家做事了。政府既拿出錢來供教會，教會就要替政府說話，這是一定之理。天主教因以羅馬國為其後台，固屬不對；路得的維新教會，以德國、英國、瑞典等國為其後台，也是不智。若羅馬教是死的，改革的教派，也何曾不是死的呢？

（2）更正教會在各種組織上，慈善事業上，解放社會上，教育和醫藥事工上，真是蓬蓬勃勃有生氣。但是他們在主面前靈性的光景，多是死的。連對傳道的工作，也大多如此。更正教的教會，分為兩種：一種是國立的教會，就像德國的路得宗和英國的聖公會等等。一種是自由的教會，就是人民自由設立的，像美以美會、監理會等等。國立的教會，是奉基督教為國教，教會為國家的教會。信徒成份複雜，存有未重生的死人！在自由的教會中，也有許多人，在嬰孩時代，就可以受洗加入教會。也自認一生，就是教友；而對主的福音及其基本真道，完全不知。至於成年人加入教會，也不管認識基督與否，得救與否；只須他們肯承認某種信條，經過某種手續，受過某種聖禮，就作教會的教友，領聖餐，甚至充任長老執事的職份！這樣的教會，難免有閒雜人，混雜在其中（民十三23／24）。成為教會的絆腳石。

（3）在更正教的許多教會裏，不必有主的選召，只要其人有志於傳道，甚至為人所勉強，或因為沒有出路，亦可資助入學，預備作傳道的工夫。既然沒有主清楚的選召，工作定然沒有果效；若遇經濟困難，工作就敷衍，若遭患難逼迫，就萌退志！更有些傳道人，不祇沒有主的呼召，甚至尚未得救，無怪不能引人到得救的地步！試想，教會怎不會成為按名是活，其實是死的呢？

（4）在更正教，有不少教會在聖工、在牧養上，沒有聖靈的能力及其自由運行作工。既缺乏聖靈的恩賜，在信仰上，誤以神是一位有人格的神，否認聖經的權威。反倒在聖經以外，設立了許多規條，來限制、束縛、阻撓神的工作。無怪教會就成為有名無實的教會了！有一位主的僕人說：羅馬教會的教皇，自以為是基督的代表，故有權柄支配一切為主作工的人。但在更正教裏，不過將大教皇打倒了，而又造出無數的小教皇來。

#### 3. 癥結

從「按名你是活的，其實是死的」這句話，不祇可以看出更正教會的真相，也可以窺見更正教會的癥結在那裏。在更正教會中，祇注

重「名」，不注重「實」。他們看「名」，神卻看「實」。多少時候，恐怕我們也會只注重「名」，而忽略「實」；有時我們雖然專心工作，殷勤不倦，引導多人歸主，靠己過於靠主，人力過於靈力，其結果，仍成了名活實死的教會。主在世時，祂一生未嘗用過些微的法子，以吸引人歸於祂自己。祂以祂的父為是，祂也相信凡父所賜給祂的人，必到祂這裏來（約六37）。

祂就是這樣，走孤單的道路（約十六32），直到死在十字架上，才是祂最大的成功（約十九30，十二32）！保羅也是這樣，他充滿了信心與能力，與神同行。這豈不是我們當效法的麼？

### (二)沒有完全（三2）

#### 1. 疑難

更正教在世人的眼光中，因為她是秉承改教之後，乃是最偉大，最光榮的。她常作自我估價，也是自我陶醉，功大莫名！宗教改革，並非不好，乃是不完全。主說：「我兒……在我神面前，沒有一樣是完全的。」主有一雙明利的眼睛，時常鑒察祂教會的行為。此行為，在人的面前看來，乃是有名的，是活的；但在神的面前，卻沒有一樣是完全的。人是看外貌，神是看內心（撒上十六7）。如果信徒行為的程度，不過是以人的善惡，讚美為轉移，是何等的卑下呢？以世人的愛憎，究有甚麼關係呢？如果我們的工作，像撒狄一樣，在神面前並不完全，即使世人都以我們是活的，究有何益呢？反之，就算世人以我們的工作為死的，為無用的，無足輕重的；我們若能在神面前完全，而得祂的歡容，這豈不是陰翳的天空露出了太陽嗎？我們的心應當遠離世人的好惡，而以神的估價為依歸，以得父神的喜悅。世人的輩語流長，又算得甚麼呢？

#### 2. 面相

主責備撒狄教會，在神面前，沒有一樣是完全的。到底真相如何？

(1)路得改教的事，實在美好，比較原來推雅推喇教會強得多了。路得對教會的貢獻甚大，他發現了因信稱義的真理；給我們一本公開的聖經，改正了拜偶像的儀式。這固然是好，但沒有達到完全的地步。雖脫離了羅馬教皇的羈絆，卻又與世界聯合，所改的教會，被英、德等國所利用，成為他們的國教了。

(2)路得雖然發現了因信稱義的真理，但他們卻沒有回復與基督同為一體，同一生命的境界，即在主的死和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；罪看自己是死的，向神在基督耶穌裏，卻看自己是活的。路得引導人，只到信的地步，只是開始，其餘尚未完全（參羅六1／9，來十三20／21，十14，西一28，四12，來六1／2）。

(3)因着路得的緣故，信徒得了讀經的機會，故以後教會中許多真理發現了。然而每一真理發現，對外釋放的時候，都會遭受到擁護和反對；結果教會分裂，公會興起。路得改教，路得會出來了；長老的真理被發現，長老會隨之組織；衛司理出來，衛理會設立了。今天在世界繼續興起其他小的教會，照一九一四年的調查，就有一千五百多個。哦！這正是應驗了撒狄的意思，整個更正教的歷史，就是復原的歷史，每一真理的復原，都得着大的復興！可惜，各公會在成立之初，的確高舉真理，而不久就把那真理用圈子把他套住，不能再容納別的真理。只保守住一部份的真理，而不能進入完全的真理。因此，各公會都有真理，卻不完全。

#### 3. 癥結

主在本節的開始，就對他們說：「你要儆醒，堅固那剩下將要衰微的。」從這兩句話裏，可見他們沒有一樣完全的癥結，是在乎：

(1)不儆醒，是教會最大的危險，所以主勸他要儆醒起來。撒狄城在古時當危急之際，因不儆醒而陷落。其時撒狄教會也遭遇同樣的危險，實在主勸勉祂的信徒儆醒的話，何等寶貴！主也多次勸勉祂的門徒和信祂的人要儆醒：（參太廿四42／43，廿五13，廿六41，可十三37，十四38／57，徒廿31，帖前五6，彼前五8，啓十六15）

何以撒狄教會不儆醒呢？主每逢題到儆醒，常題到祂的再來（太廿四42／43，啓廿五13，三3，十六15）。他們之所以不儆醒，乃對主的再來，置諸腦後。他們揀選了世界的路，被世界所迷惑，導致教會冷淡和沉睡，乃是他們的現實境況，所以要儆醒，是他們惟一的補救方法。

(2)不堅固，就是不堅固改正教所回復的寶貴真理。主說：「堅固那些剩下將要死的。」按「死」字，也可譯作「衰微」。他們從主所領受的真多，但可惜他們沒有保守所得的。雖然有剩下，乃是將要死的，將要衰微的。因為真理好像水，被人倒在一個杯子裏，水再不添加，杯中的水必越過越少，日久自然乾枯，只剩下一個空杯子了！所以公會剛設立時，雖然火熱聖潔，但日後一代不如一代，漸漸衰微下去！不過主在這裏的話，是清楚要更正教的人，一方面從主所領受的，是剩下衰微的；一方面是要趕快復興，回復原始的境況，就要堅固那要死而未死的。來二1說：「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，恐怕我們隨流失去。」

### (三)警告（三3）

主責備撒狄教會之後，繼以警告。

## (一)主的吩咐（三3上）

主耶穌在這個警告裏，吩咐他們兩件事：

## 1.回憶

主曾警告以弗所教會應當回想，是從那裏墮落的（二5）。就呼召他們要回想當初愛心的墮落。神曾對以色列人說：「你幼年的恩愛，婚姻的愛情，你怎樣在曠野，在未曾耕種之地跟隨我，我都記得。」

（耶二2）神很快樂的回想到以色列人當初的愛心，無疑祂也很快樂地記得以弗所教會當初的愛，祂要以弗所教會去記念。如今主呼召撒狄教會回想甚麼呢？「所以要回想你是怎樣領受，怎樣聽見的，又要遵守。」主吩咐他們去回想的，乃是當初所領受，所聽見的。就是他們在改教時所得的因信稱義，和公開的聖經。所以主要他們回想他們所領受的特恩，和所聽見的真理。但因信稱義，和聖經權威，卻在信仰上，和行為上，均受更正教的輕視了！這樣，怎能在主面前站立得住呢？主要他們回想所領受的，和所聽見的，是要他們將從前的景況，和現在的情形來比較，好叫他們知道自己的缺欠，而來遵守神的命令。

## 2.悔改

主呼召他們回想從前的光景，就是當初從神那裏所接受的，和所聽見的，去和現今的比較，好叫他們慚愧，而生悔改。不過請注意：主不在書首呼召他們悔改，卻在這裏呼召他們悔改，就是證明他們是得救的。主若對一個未得救的人說話，祂就應當將悔改的話，首先說出，然後才談別的。正如祂從前在世時，向人傳福音，所說的話一樣（太四12，可一15）。希奇！已經蒙恩得救了，還須悔改麼？是的，因為他們已經退後，應當悔改。他們若將從前的光景，和現在的比較，就知道自己的虧欠，自己按名是活的，其實是死的；在神面前，沒有一樣是完全的。因而實行徹底悔改過來，好叫主喜悅。他們不應如同推雅推喇教會一般，主給他們悔改的機會，他們卻不肯悔改（二21）。

## (二)信徒不儆醒的結局（三3下）

「若不儆醒，我必臨到你那裏，如同賊一樣；我幾時臨到，你也決不能知道。」這裏告訴我們，信徒若不儆醒，結局是何等的嚴重！因為主必親自臨到他們那裏。「臨到」二字，確然是指着主耶穌第二次來說的。根據這裏主所說的，就可以知道：

## 1.主臨到的比方

「如同賊一樣」。信徒若不儆醒，主就必臨到他那裏，如同賊一樣。聖經多次提到，主來如同賊一樣。主的門徒保羅和彼得，都是說到這樣的比方（帖前五1／5，彼後三10）。主在本書裏，用賊比作祂再來有兩次（三3，十六15），就是在世的時候，也兩次清楚說過

這樣的比方（太廿四43，路十二39）。主將自己比作賊，將信徒比作家主。祂的意思是：家主應當儆醒，才不至被賊挖透房屋，偷去財物，自己還不知道。照樣，信徒也應當儆醒，才不至主耶穌臨到了，把教會中儆醒的聖徒捉去，而自己尚不知道。賊如何來到，而家主還不知道；照樣，主如何臨到，而信徒還不知道。按主說這樣的比方，很合撒狄的情形，而使撒狄教會的信徒，格外領會。

撒狄城地勢險峻。該城造在岩石上，三面懸崖峭壁，不易被人攻下，以為敵兵難入，遂不設防。然而歷史上卻記載，撒狄城在戰爭的時候，曾有兩次因看守不儆醒，致被敵人攻取。第一次在主前五四九年，有古列王乘其不備，率兵進攻，奪獲該城，其用兵方法，即夜間偷爬岩石中的小道而上。趁人不備，奪城而入。第二次是在主前二一八年，又被安提安古王戰勝。兩次失敗，都因恃險而不設防之故。故撒狄人一聽賊的比喻，即聯想到破城的光景。主恐撒狄教會，亦蹈覆轍，所以就警告他們儆醒，免致祂臨到他們，如同賊一樣。

我們知道，主來像賊一樣，這原是主對待世人的法子。對於世人，主的日子來到，好像夜間的賊一樣（帖前五2）。然而對於信徒，卻不是如此，因為那日子對於這可憐的世界，是黑夜，但信徒與基督同在，不是屬黑夜之子，而是光明之子、白晝之子。保羅說：「你們卻不在黑暗裏，叫那日子臨到你們像賊一樣；你們都是光明之子，都是白晝之子。我們不是屬黑夜的，也不是屬幽暗的。」可見信徒的盼望，乃是主的降臨（帖後二1），並非主的日子。若信徒不儆醒，卻和世人一般的睡覺，就要被主視為世人一般的看待了。有的信徒在地位上，雖然是神的兒女，但是在行為上，與世人一般；名活實死，沒有完全，所以當主再來時，要先與世人受到同等的待遇。保羅在帖前五章所說，乃將真實的聖徒，與世人作比較。主在此，乃將預備好的信徒，與未預備好的信徒同作比較。主深知得救的信徒，若不儆醒，雖然與得救的問題無關；但是他們卻難免受世人所得的審判，就是那將要臨到世界的大試煉（啟三10）。主要如此臨到不信的惡世界，但祂也要照樣臨到那自稱是祂教會的人。那是何等大的虧損哩！哦！我們若想到將來神的家的審判，我們的心，真是不寒而慄！因而格外儆醒預備，等候主再來。

## 2.主臨到的時候

「我幾時臨到，你也決不能知道。」從這兩句話裏，可知主甚麼時候再來，是我們不能知道的。請注意這裏的「臨到」二字，很是巧妙的。「臨」字乃是特別的，這字的意思，乃是主已來到，已經停止祂的行動了，因為祂已經達到祂的目的地了。這就是說主已到達半空

了，停止祂的行動了，那些有預備的人，已被提上升了；但是那些在靈性上像撒狄一般的信徒，卻不知道主的降臨。至於「到」字，在希臘文是 EPI，英文翻作 upon 乃是說主臨到在他們之上；之外，清楚的說，就是「過了」的意思。我們在這裏，祂在外面溜過去了。主降臨迎接儆醒信徒的事已經過去了，這些沒有預備的信徒才知道主已經來了，但是他們卻當面錯過機會。正如主耶穌在世時，親口所說的（路十七34／36）。哦！這是何等嚴肅呀！

在這裏有一個疑難，就是撒狄教會的信徒，曾多次提說他們是得救的；既然是得救的，何以主再來時，不能被提，而被留在地上呢？難道每一個得救的信徒，到主再來的時候，不能同時被提上天麼？是的，雖然許多人主張主再來時，教會全體都要被提，但是聖經卻沒有這樣告訴我們。從林後五10和羅十四10看來，每個信徒，無論他的靈性光景如何，都要被提。然而聖經卻沒有告訴我們，所有信徒的被提是同時的。相反的，聖經卻表明被提是多次的。主在世時，亦曾說過：

「我對你們說，當那一夜，兩個人在一個牀上，要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；兩個女人一同推磨，要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。」（路十七34／36）在舊約方面，初熟節原為被提的預表。在這個節期裏，麥子收成入倉，當然是沒有問題的；最大的問題，是麥子必須成熟，才能收成入倉。但是因為成熟期間之不同，所以才有——「初熟麥子」，「收割莊稼」，和「拾取遺落」等等的分別（利廿三20、22）。信徒被提，正和這裏的收成麥子一般；成熟的先後，定規收割的先後。儆醒的信徒，如同先成熟的麥子，就先被提取。不儆醒的信徒，如同未成熟的麥子，不能未熟就被收割；多留在田裏一時的麥子，並非不要，乃是要等待其成熟，然後才收割。這樣看來，信徒固然都要被提，但卻不能同在一時，已是無可置疑的了。原來作得救的信徒，並非履行被提的條件；作儆醒的信徒，才是被提的條件。

不儆醒的信徒，被主臨過，不能首先被提，而留在地上，會遭遇甚麼呢？根據聖經記載，將來要臨到世人的，乃是生的日子（帖前五2）。就是大災難的別名。大災難的痛苦和可怕，在本書六章以後，已詳細預言了。從主耶穌在馬太24章21節的話，就知這個大災難是空前絕後的。到那時，災難忽然臨到，絕不能逃脫（帖前五3）。哦！那是何等痛苦和可怕的事呀！這災難原是刑罰世人的（啓三10），只因信徒生活像世人，所以也要受到世人所受的懲治。這些被留下的信徒，在大災難時期，落在敵基督手裏，受了種種痛苦就覺悟了，徹底悔改，到了後來，主也要提接他們；卻已受過極大的虧損了。是以我們須時刻的儆醒預備，好叫我們得以被提。雖然儆醒是一件最累贅，

最令人疲倦的事；不過我們一想到將來所要得到的報酬——被提——就不得不竭力靠主時刻儆醒（參約壹二28）。

#### (四) 勉勵（三4）

撒狄所代表的更正教，雖名生實死，且不完全，但其中也有一部份，極蒙主的稱讚。按本節所言，主稱讚他們有兩點：

##### (一) 未曾污穢自己的衣服（三4上）

在撒狄教會的環境中，卻有一部份的人，未曾失節，污穢自己衣服的；他們是從世俗化的教會中，分別出來。

##### 1. 數目

「還有幾名」，「幾名」表明數目微小。在偉大的更正教裏，只有幾名未曾污穢自己衣服的。在以前的教會中，錯誤的人，只有少數；而現在撒狄教會，不錯者，卻只有幾名。哦！在撒狄教會中，大多數人的錯誤，固然叫主傷心難過；但幸有少數人的良善，卻也足以叫主歡喜快樂。所以主對他們的團體是責備，但對於他們的遺數卻是讚美。在他們當中，大多數的人，雖生實死，行為不合；但內中有幾名與他們大不一樣，因為其他人穿着污穢衣服，而他們獨穿潔白的衣服。別人都失敗了，惟有他們這少數的人，卻能站立得住，真不容易。在衆人都熱心時，我們也容易熱心；可是衆人都冷淡了，惟獨我們熱心，那就困難得多了！巴不得我們都作撒狄教會中的這「幾名」！

在這個數目裏，還有值得我們注意的，就是主為甚麼不說幾個人，卻說幾名呢？因為主注意這幾個人的名字，主也認識他們的名字；他們沒有污穢自己的衣服，主總知道；他們姓甚麼，名甚麼，主都知清。正如別迦摩教會中，主忠心的見證人安提帕，他為主名忠心見證，以至被殺；人家都不注意他，但主卻注意他。所以在寄與別迦摩教會的書裏，特別提出他的名！這樣看來，我們在教會中，為主的緣故，被藐視，被忘記，不大要緊。但最緊要的，就是要忠心於主，潔淨自己，以博主的紀念就夠了（提後二19）。

##### 2. 意義

這「幾名」的榮耀，就是他們「未曾污穢自己的衣服」。信徒的衣服，原是被主的血洗白淨了，把舊日的罪行完全洗淨，披上基督的義袍。但是後來經行這罪惡的世界，又漸漸沾染了污穢，把白衣弄髒，落在罪惡失敗之中，那是何等可怕！但撒狄教會中的這幾個人，卻不是這樣，他們自始至終，都是保守聖潔。厭惡那情慾沾染的衣服（猶23），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（雅一27）。雖然教會中大多數人失節了，但他們卻始終站立得穩。他們深知要保守自己清潔，就當脫離世界，

不沾染世俗（雅一27）。

然而要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，的確是一件困難的事。因為撒但常用牠最大的力量，吸引信徒與屬世者調和，在不知不覺之間，中了撒但的詭計，以致沾染了世界的污穢。倘或他們能夠得勝魔鬼的引誘，但是不沾染污穢，撒但就變更計劃，鼓勵世人厭棄他們，反對他們。但是這些忠信者，卻始終站立得穩，有分別的見證。他們深信一位已經被厭棄的，仰望一位要來審判世界的，而為祂作見證，怎能不受人厭棄和反對呢？

#### (二)沒有失去將來的賞賜（三4下）

他們既如此保守清潔，那有七靈的主，自然看得清楚；為主所認識，所喜悅，所看重。所以主必按着他們的行為報答他們，使他們將來得着極大的賞賜。凡是屬神的，終不至喪失，因為屬神的，都是永久的：「遵行神旨意的，是永遠常存。」（約壹二17）

#### 1.性質

將來有何賞賜呢？這裏說：「他們要穿白衣與我同行。」他們堅持行為上的聖潔，在世上未曾污穢自己的衣服，將來就要穿白衣。此白衣非由信而得的義袍。「是蒙神的恩典，白白的稱義。」在希臘文裏，所用歸與我們神的義，和這裏的義字，是不同的。而是雙數的，乃是說到神的子民，在蒙恩得救後，為主耶穌所作的工作（弗二8／10，腓一11）。袍子是一點一點織成的，一針一針縫製的；羔羊新婦的袍子，也是如此織成。在詩篇四十五篇裏，論王女的兩件衣服，十三節是那金線繡的衣服，是告訴我們以神的義。因金是屬神性質的，這就是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成就的（來十12）。王女又穿「錦繡的衣服」，義是在中國的絲織品一樣，是一針一線縫成的。錦衣代表人為主的工作，如同中國的絲織品一樣，是一針一線縫成的。這就是光明潔白的細麻衣，是聖徒所行的義，求主保守我們不但因信稱義，更因信成義，作成主所託付的聖工，主再來時，穿白衣與主同行。

「他們要穿白衣與我同行。」哦！這是何等尊貴榮耀，因為與他們同行的，不是人，而是至尊貴至榮耀的主！他們既是將來要穿白衣與主同行，他們在世上的行為，將來要在衆人面前顯露出來。也許他們現今蒙羞辱受謾罵，而不久他們卻要穿白衣，在衆人面前表明出來。

#### 2.解釋

主應許撒但的忠信者，穿白衣與祂同行之後；又加上一句：「因為他們是配得過的」。「配得過」是夠資格之意，或相稱之意。主願為他們是配得過的。不願一人沉淪，沒有配不配的問題。惟得救後蒙神稱義的萬人得救，才能配得過得賞賜，穿白衣與主同行。得救是本乎神的恩典（羅一），

三24，弗二8），得賞賜卻按着神的公義（啟廿二12）。將來都要站在基督的審判台前，按公義照着各人的行為，將賞賜分給各人。撒但這些忠信者，因為在地上未曾污穢自己的衣服，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，所以才配將來穿白衣與主同行。這正激勵我們，當操練自己，約束自己，在地過屬天的生活；以後才能慣常在天上享受屬天生活的美好滋味。

#### (伍)應許（三5／6）

撒但教會的情形，雖然是這樣，自潔的亦不過僅有幾名；然而主對他們仍有應許的話，可見主的心，是何等的慈愛呀！

#### (一)應許的條件（三5）

「凡得勝的」，是應許的條件。誰是撒但教會的得勝者呢？就是那保守自己，不沾染世俗，脫離污穢，與主同行。在現今紛亂的世代中，神容許罪惡存在，無非叫屬祂的人，更能活出基督的生命來，得勝罪惡。罪惡和試煉，顯明誰是得勝者，誰是失敗者。倘若沒有罪惡，即無所謂得勝。人若渴慕得勝，卻要道路平坦，這就不明白爭戰的意義，和得勝的價值。主在這幾封書信裏，所有的應許、賞賜，都是為鼓勵得勝者的。願我們在一切罪惡污穢的環境中，作個得勝者，以得主的賞賜。

#### (二)應許的福份（三5下／6）

主對撒但得勝者的應許，分作兩方面：

#### 1.服裝方面

「必這樣穿白衣」，這裏穿白衣的應許，是得勝的結局。白衣乃是清潔的顏色，在聖經裏所有天上的衣服，都是白色的；天使的衣裳是白的（太廿八3，可十六5，約廿12），將來在大患難中，無數得救的羣衆，都是身穿白衣（啟七9），在祭壇底下的人，祂也將白衣賜給他們（啟六9／11），廿四位長老也是穿白衣（啟四4），羔羊的新婦，也穿着潔白的細麻衣（啟十九8），當主耶穌在登山變像時，衣服也是白的（可九3）。亘古常存者就是神，祂所穿的衣服，也是白的（但七9）。所以白衣乃是天上的衣服，乃是信徒在地上有分別為聖的見證，他們才配得穿白衣。撒但這些少數的人，在地上未曾污穢自己的衣服，才配穿白衣，未知我們配不配穿這白衣呢？

參第四節，即知他們不祇穿白衣，並要與主同行。這是說到他們在國度的地位。那時主如何，他們也必如何；主得權柄，他們也與主同掌王權。這種福份，不是秘而不宣，乃是公開的。在二17主應許賜白衣，乃是個人的；這裏主應許賜白衣，並與祂同行，乃是團體的，

有目共睹的。哦！主的恩愛，是何等週全！願我們因此警惕，常常儆醒，作個得勝者，俾主來時，坦然無懼見主（約壹二28）。

## 2.名字方面（三5下／6）

(1)不塗抹。主應許他們，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們的名字，這是證明他們所要得的福份是何等的大。原來生命冊是一本最古的書，因為許多人的名字，從創世以來，就記在那裏（啓十三8）。從摩西和大衛的話——（出卅二32／33，詩六九28）他們的名字，已經記在生命冊上了。啓十三章8節稱這生命冊為「羔羊的生命冊」，這生命冊是在羔羊手裏，誰也不能將名字寫在裏面。既名為「生命冊」，則冊上的名字，必定有生命的。所以名字記在生命冊上的人，是有福的，應當歡喜快樂的，正如主耶穌在世上的時候說：「然而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，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。」（路十20）

究竟名字能否被塗抹呢？按照摩西和大衛在出卅二32，詩六九28所說的話，和主耶穌在世時在這裏所說的話，從生命冊上塗名是一件可能的事。因為惟有得勝的聖徒，才不被塗名；失敗的信徒，另當他論。若一蒙恩得救的信徒，不保守聖潔，不追求得勝，他在生命冊上的名字，會被塗與否？這實在值得我們深思而謹慎自己的言行。

按照聖經的真理，得救是永遠的，生命是永生的，不滅亡的。不過不聖潔，不得勝的信徒，雖然不會永遠沉淪，卻不能沒有刑罰的。我們必須分辨清楚，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，與名字從生命冊被塗抹的不同。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，是沒有得救的人。名字從生命冊上被塗抹，是重生得救了，卻沒有得勝。前者是永遠沉淪，後者是無份於國度。所以這裏所說名字被塗抹的意思，乃是說神在千年國時，就是得勝者特別受賞賜的時候，失敗信徒則無份。所以當末次審判時（啓廿15），他們尚是得救的。

主應許撒狄教會的得勝者，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們的名字；不祇永遠得救，而且有份於國度；當主再來的時候，他們得以在榮耀裏與主同掌王權。這樣的應許，是何等寶貴呢！

(2)要承認。主特別應許，要在父和父的衆使者面前，承認得勝者的名字，這是何等的殊榮！主並非說要在世人面前認得勝者的名字，惟獨在神和天使面前認他們的名字。我們若能忠心，就有一天，主要在千萬的使者面前，和父的面前，說出我們的名字——被人輕看，沒有人知萬的名，卻能夠在主的口中，在父和使者的耳中，這是何等的奇妙！

主耶穌說：「凡在人面前認我的，我在天上的父面前，也必認他；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我在天上的父面前，也必不認他。」（太十32／33）如今若在人面前認主的名，在任何環境中，不以主名和主

的道當作羞恥的，在天上的父亦承認我等的名。教會歷史告訴我們，從前有不少聖徒，因承認主和承認所信的道，雖死仍不屈服，勇敢為主殉難。這樣的人，將來在父和使者面前，必被主所承認。撒狄教會中的得勝者，也正是如此勇敢承認主名；他們將來在父和使者面前被主承認的時候，真是何等的殊榮！

主要在父和使者面前，承認得勝者的名字，也是因為父和使者都是鑒察信徒行為的。父在暗中察看一切（太六6），使者卻不祇注意救恩，亦「詳細察看這些事。」（彼前一12）也是奉差遣為那些承受救恩的人效力（來一14），更是注意信徒的行為（參林前十一10），所以信徒在世上一切所作的事，主卻清楚知明。當主來的日子，必有許多人要來對主說：「主呀！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，奉你的名趕鬼，奉你的名行異能麼？」但主卻告訴他們說：「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罷！因為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！」這種人將要被關在天國門外，在那裏哀哭切齒！雖然得救，不會永遠沉淪，卻受相當的刑罰！

## 第六層 非拉鐵非教會（三7／13）

按七個教會中，有五個教會受主的責備，祇有兩個教會，沒有受主的責備，就是士每拿，和非拉鐵非。在這兩個教會，有不少相同處。在士每拿的困難，是猶太人；在非拉鐵非教會的困難，是自稱猶太人。在士每拿，主要他們受試煉；在非拉鐵非，主要保守他們免去試煉。主對士每拿，應許給他們生命的冠冕；主對非拉鐵非，也吩咐他們保持所有的，免得被人奪去冠冕等等。再者主對非拉鐵非教會，不祇沒有像士每拿教會的不受責備，並且還比士每拿教會，受到更多的讚美。所以他們所得的福份，比其他教會更為豐富。主所應許的話，不似對別的教會，只是末尾的一兩句，乃是從頭至尾，充滿了應許，特別蒙主喜悅。這是甚麼緣故呢？因為非拉鐵非教會，是使徒時代教會的延續者。考使徒時代的教會，有美好的見證，以弗所雖已放鬆了，但主仍承認是接在使徒教會之下的。士每拿是一個受苦的教會，當然也接上去。到了別迦摩就不同了，她與世界聯合，有異於使徒教會的正統。以後推雅推喇的情形，比別迦摩更甚。撒狄雖是在羅馬教出來，仍是名活實死的，沒有完全。老底嘉是不冷不熱，將被主吐出來，祇有非拉鐵非遵守主道，沒有絕主的名，是使徒教會的延續者，一脈相承。

「非拉鐵非」四字，原文是「傳佈」和「弟兄相愛」之意。在希臘文是Philo和Adelphia, Philo這字的意義是「相愛」，Adelphia的意義是「弟兄」。所以「非拉鐵非」乃是「弟兄相愛」的意思。原建造非

拉鐵非城的君王阿拉達，有一位胞弟優門呢，彼此友愛，所以就起該城的名為非拉鐵非，名符其實，並且在國幣上鑄鑄他們兩人的肖像。自非拉鐵非城成立教會後，該地教會的信徒，也是這樣實行彼此相愛。這正代表教會的第六個時代，即主後一七五〇年一一九〇〇年，教會大復興，弟兄相愛，盡力傳佈福音於天下。在這百餘年間，主藉着祂的僕人喬治威爾非（一七三九）、約翰衛斯理、芬尼、和慕迪等，復興了教會。主也大開傳道之門，在一七九三年，威廉開利（William Carey）航行至印度，他尋到一個敞開的門，福音傳到該地；自那時起，神就開了中國、日本、高麗、印度、非洲和各海島的門，直到今日，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，沒有傳教士的腳踪。

在新約內，「非拉鐵非」的原文字共見七次（羅十二10，帖前四9，來十三1，彼前一22，彼後一7，啓三7，二次），惟末次在啓三7，譯為非拉鐵非，其餘六處皆譯為弟兄相愛。主耶穌說：「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衆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」約翰也說：「我們因為愛弟兄，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的了；沒有愛心的，仍死在罪中。」（約壹三14）當約翰年已老邁，被人抬上講台對信徒說：「小子們哪！你們要彼此相愛。」非拉鐵非所代表的，是弟兄相愛的教會。

### (壹) 自稱（三7）

那聖潔、真實、拿着大衛的鑰匙的主向非拉鐵非教會所表明的，是祂自己的神性——道德上的品格，乃是主着重教會如何與主的心和性情相符合。茲將主的自稱，分別討論如下：

#### (一) 那聖潔真實的

「那聖潔」該譯為那聖者（徒二27，三14，十三35，來七26），基督是絕對的聖者，無玷污、無瑕疵，毫無罪惡。在舊約中的耶和華神，除了主耶穌以外，誰如此自稱，就是說僭妄的話。主也自稱為「那真實的」，與約壹五20「那位真實的」，在原文字樣相同。但在那裏卻是主耶穌的自稱，在祂裏面名實相符。聖潔真實是主自己的本性，也是祂向祂子民的願望。可惜在以往的五個教會中，除了主每拿外，其餘各教會，都有污漬和虛假。惟有非拉鐵非教會，能表現主的心願，遵守主的道，所以主才向他們自稱是那聖潔真實的。並深知非拉鐵非教會，在這兩點的事上，是何等滿足主的心。他們不祇有聖潔，也有真實；不祇有真實，也有聖潔。他們與撒狄是何等不同。在撒狄教會，有一大羣自稱為基督徒者，按名是活，其實是死的。只有少數的餘民，沒有污穢自己的衣服而已。在非拉鐵非，卻有一班忠心愛主的小羣，分散在全世界，他們是何等的聖潔！人非聖潔就不能見主的面。他們

深信主耶穌成為他們的智慧、公義、聖潔、救贖。他們不祇在地位上接受主的死，成為得救的人；更是在經歷上與主同死，使他們成為聖潔的人。

主更是「真實的」，無論祂作甚麼工作，任甚麼職份，說甚麼話語，有甚麼名稱，向神向人，都是完全真實的。祂是真神、真光、真葡萄樹、真實見證等。正如宣道詩26首所言：「……一切在耶穌裏，主是我的一切。」非拉鐵非教會既知道主是那真實的，所以他們也效法主的真實。自始至終，都是真真實實遵守主的道（參三8／10）。哦！絕對真實，乃是今日的教會所疏忽的；但他們寧願走孤單，而沒有人同情的路，蒙主賜福。

#### (二) 拿大衛鑰匙的

主自稱祂是拿大衛鑰匙的，開了沒有人能關，關了沒有人能閉。在聖經中惟獨在另一個地方，曾用過這樣的名稱，就是賽廿二章。拿着大衛的鑰匙，乃表明基督的權柄。祂有權柄叫死人復活，正如啓一18說祂拿着死亡和陰間的鑰匙；但是祂更因為有了復活的權柄，所以祂能接受人進入天國，正如啓廿4／6所表明的。神在舊約中既應許大衛的國永遠堅立，但大衛的後裔卻無一人能永遠堅立他的國度。幸而基督未降生前，天使早已向馬利亞預言：「祂要為大，稱為至高者的兒子，主神要把祂祖大衛的位給祂；祂要作雅各家的王，直到永遠，祂的國，也沒有窮盡。」（路一32／33）現在祂既自稱拿着大衛的鑰匙，就證明祂要作國度的王。

### (貳) 稱讚（三8／10）

在非拉鐵非教會裏，多是稱讚的話，與主每拿教會大致相同；因為主每拿是受苦的教會，非拉鐵非是以熱愛佈道的教會。若教會具備多受鍛煉，及熱烈的愛心，則信徒靈性進步而成熟。主在這裏對非拉鐵非教會有兩次的稱讚，分別來研究：

#### (一) 第一次的稱讚（二8／9）

主每次對教會的說話，總是首先說：「我知道你的行為」，現在對於非拉鐵非教會，也不能例外。不過主現在對他們說這一句話，是特別的，與主從前對別的教會所說的不同。主在這裏並不是究察他們的行為，祂乃稱讚他們有一點力量，遵守主道，主極喜悅。守道而盡力的行為，這是我們所當效法的。

#### 1. 教會的美德（三8上）

##### (1) 略有一點力量

當我們當心看主稱讚非拉鐵非教會的美德時，我們是何等的希奇，

因為主對於祂最滿意的教會，最首先稱讚的，只是「略有一點力量」！他們的力量不多，只有一點，卻蒙主的稱讚，真是奇妙的事！我們的主深深知道，甚麼是堪以稱許的，祂的稱許是沒有錯誤的。主知道「軟弱」是非拉鐵非的記號，此時不是五旬節的時代，他們是在撒狄之後，撒狄既名活實死，沒有完全的，他們繼續在撒狄之後，祇有一點力量而已。非拉鐵非，她的性質原是軟弱的，乏能力的；但神的恩典，在軟弱的人身上，顯得完全，人何時軟弱，卻能何時剛強。神所驗中的，軟弱的人，獻在主的手中，善盡自己微小的一點力量，而被主所用與主同工，這是主所稱讚而喜悅。

### (2)遵守主的道

非拉鐵非教會，遵守主的道，在人眼中，好像算不得甚麼，但在主眼中，卻是很有價值的，特別稱讚他們。滿有愛主的心，方能遵守主的道（約十四23）。優於以弗所教會的光景，雖有工作的表現，缺乏愛心。是以以弗所雖有偉大的工作，但因缺乏愛心，而加責備。非拉鐵非只有微小的工作，卻因滿有愛心，而得稱讚。因為主喜悅人的愛心，過於他們的工作。主不看外表的事業，幹得熱鬧，祂乃看重愛心。質言之，祂注重我們的動機，勝過我們的成功，祂注重我們的存心，勝過我們的工作。主要求先有愛心，後有勞苦（帖前一3）。牧養主的羊（約廿一15／17），遵守主的道。哦！愛心過於一切。

非拉鐵非教會，如何遵守主的道呢？他們不是選擇這裏，選擇那裏，易守的便守，不易守的便放棄。若如此遵守主的道，深信主必不會稱讚他們的；所守的道，乃是包括主命令的大綱和細則，完全信靠順服神的心。多少時候，我們遵守主道，代價不大就遵守；代價太大就放棄。如同掃羅王一般，神藉撒母耳吩咐他先下到吉甲，等候七日，等撒母耳到那裏獻祭，並指示他當行的事。他雖然遵命了七日；但見撒母耳遲遲未到，他就越俎代庖的獻祭了！他剛獻完祭，撒母耳就到了，責備他說：「你作了糊塗事了！」「沒有遵守耶和華你神所吩咐你的命令！」並明白告訴他，王位必不長久。後來神又藉撒母耳命他去擊打亞瑪力人，滅盡他們所有的，不可憐惜他們。他又失敗，雖然殺盡亞瑪力的衆民，卻憐惜亞瑪力王亞甲；也滅絕所有下賤瘦弱的牲畜，卻愛惜上好的牛羊，牛犢，羊羔，並一切美物，不肯滅絕。因此，神藉撒母耳責備他「沒有聽從耶和華的命令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。」聽命勝於獻祭，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……你既厭棄耶和華的命令，耶和華也厭棄你作王！」惟願我們以此為極大的鑑戒。

### (3)沒有棄絕主的名

主稱讚非拉鐵非教會，不棄絕祂的名，令人有點不解。他們在橫

極方面並未高舉主的名，只在消極方面不棄絕主的名而已。因主知道非拉鐵非是接續在撒狄之後，處此注意主名的環境中，能夠不棄絕主的名，實在是難能可貴了。以利亞呼求火從天降下，固然可嘉；但是那七千人，未曾向巴力屈膝的先知，也是值得主的稱讚。在主的眼中，他們能在不忠心的環境中盡以忠心，已是最偉大不過的了。在險惡的時代中，神所看的，並不是祂兒女為祂作工多少，乃是他們為祂所不作的多少。原來裏面的能力，是比外面的更為重要，更是困難。彼得就是一例，在平時，彰顯於外的能力，是何等剛強；但是到了主耶穌被捉拿的時候，他卻無法發生裏面的能力去承認主，反倒棄絕主的名。哦！在惡劣環境中，能站立得住，大膽承認主名，乃是不小的見證。深願主忠心的子民，格外注意這點罷。

非拉鐵非教會，不棄絕主的名，更是表示他們不以自己為中心，而以基督為中心。他們想念這位主，是如何完全，寶貴、聖潔的，真是再沒有別的可以和祂比擬了。雖然祂自己不在世了，祂卻要屬祂自己的人，作祂的代表，在一切言行上，去彰顯基督的美德；叫人看見他們，就如同看見基督，基督的名字因此不被棄絕，得着榮耀。古今中外，主興起尊重主名字的人，例如英國大貝農達秘（J.N. Darby）翻譯了英文、法文、德文，三本聖經，其工作也是頂好頂多的。他有一本著作的目錄，是用小字印的，共有一百二十八面。然而他所有的書，均無名字，只有 J.N.D. 字母；他臨終時，立下遺囑，不許人給他作傳；死時有成萬人來送殯，在他的墓碑上，沒有名字，只寫了林後六9的話「似乎不為人所知，卻是人所共知的。」喬治懷特斐（George Whitefield）說：但願所有的名字都廢去，只有基督的名字被尊崇。旨哉斯言！

### 2. 基督的賞賜（三8下／9）

非拉鐵非教會因為有了以上的美德，主的賞賜就臨到他們。

#### (1) 在你面前給你一個敞開的門（三8下）

主應許他們一個敞開的門，有何意思呢？根據聖經，有兩種意思：

(甲)是指著傳道的門。非拉鐵非的原意是弟兄相愛，且有傳佈之意；正可代表教會第六時代，充滿弟兄的愛，主也為他們開傳道之門。按外表說，他們的經濟、人才並不充裕，到處遭人藐視、批評、攻擊，困難重重。須知主大有權柄能力，人儘可以關門，主卻為他們開門，又是無人能關的。哈利路亞！讚美主！

基督在世時，這世界的王就是撒但，他要竭盡所有的力量，來關閉福音的門。就是藉著法利賽人，教法師，祭司，長老，君王，彼拉多，希律，以及所有地上的惡勢力反對祂，攻擊祂。這樣，傳道的門會向祂關閉麼？不！「看門的就給他開門，羊也聽祂的聲音！」（約

十3) 基督有大權柄，大能力，一切都在祂手裏，誰都不能關閉祂的見證。

主不祇為祂自己開傳道之門，更是為祂的僕人開傳道的門。祂為彼得開傳道之門，使彼得等在五旬節的時候，一天引領三千人歸主（徒二41），繼引領五千人歸主（徒四4），後來又開外邦人信道的門，使哥尼流一家，和他的親屬歸主（徒10章）。至於保羅呢？主更為他開啟傳道的門，有四次小亞細亞及歐洲旅行傳道的機會。一次，他在安提阿教會向衆述說，神藉他們所行的一切事。並神怎樣為外邦人開了信道的門（徒十四27）。主在以弗所為他開寬大又有功效的門（林前十六9），一次在特羅亞，開了福音的門（林前二12）。保羅格外請教會為他代禱，求神給他開傳道之門（西四3）。是以人仰望等候，不擅自主張隨便奔跑，主必為我們開傳道的門，是有神同在，與神同工的。雖然世人、魔鬼、邪靈會攔阻，但是主所開的門，是無人能關的，真能安慰我們。

綜合以上來研究此五處經文，可以從五方面觀看敞開的門；

(A) 從未聽福音者方面，是「信道的門」，即聽信而得救的機會（徒十四27）。

(B) 從傳道者方面，是「寬大而有效的門」，即神所賜傳福音，使人得救的良機（林前十六9，林後二12）。

(C) 從主自己方面，是祂所開的，誰也不能關（啟三8）。惟獨主自己能開這門，放在其餘的人面前，吩咐他們進去。

(D) 從撒但和他所利用者方面，「反對的人也多」（林前十六9），撒但利用惡人等，想要關閉傳道的門，他們曾盡力用各種手段，仍無法關閉（啟三7／8）。

(E) 從教會方面，是禱告的門（西四2／4）。教會越禱告，門就開得越大，若不禱告，門就關閉。禱告與傳道有密切的關係，一個禱告的教會，不能不熱心傳道；一個傳道的教會，必須時常禱告。

(乙) 是指榮耀的門，從本書以外的聖經，既已看見開門的意思，是指傳道的門；現在更要從本書裏，看主應許賞賜給祂忠心的遺民，另一個門，就是榮耀的門。這兩種的分別：傳道的門，是現在的；榮耀的門，是將來才得的。現在的門重要，將來的門更為重要。本書別處記載主開門的應許，是在四1。若留心這節經文，就可以看出，開門的意思在本書沒有別的，就是被提上天而已。主應許開這個門，是要叫活着的聖徒，和睡了的聖徒（參7節）都得著完全的榮耀。主開天上的門，叫活着的和睡了的聖徒，得以離地上升。要他們免去地上七年的大災難；將來偕同聖徒回到地上，同掌王權，真是榮耀無比。

根據主在這裏的應許，這個門是沒有人能關的。基督既為祂的聖徒開了，還有誰能關呢？在十二章記載，男孩子將要被提上升的時候，大龍、古蛇、魔鬼、撒但，是如何的憤恨，打算吞滅他，使他不得上升。但是他們的計劃是完全失敗的，他已安全被提到神的寶座。基督既為祂的聖徒開了門，撒但雖然盡力攔阻要關這門，卻絕不可能，也無能為力。感謝神。

頂奇妙的，就是主提接聖徒的應許，惟獨賜給非拉鐵非教會。這是甚麼緣故呢？難道其他六教會都沒有得救麼？不是的，雖然最腐敗的推雅推喇、撒狄、老底嘉，他們所代表各時代的許多「教友」，多數是有名無實的，有不得救的；然而他們當日實在的教會，在天上都有他們的燈台，就證明他們都是得救的。既是得救的，為甚麼他們沒有被提的應許呢？因為信徒惟獨有了非拉鐵非的程度的，才有被提的可能。首次的被提，就是免去地上災難的被提，不是普遍的，乃是特別的；不是普通信徒都可得着的，乃是一班特別蒙恩者所應享受的。自然所有得救的信徒，都不會沉淪，並要被提。

#### (2) 叫撒但一會的人，來在你腳前下拜（三9）

甚麼是撒但一會的人？撒但一會的人，何以要來到他腳前下拜？在二8我們研究士每拿教會時，撒但一會是指猶太人；不但指世界的猶太人，也是指撒但會的猶太人，這些世界的猶太人，否認主耶穌為大衛的兒子，是彌賽亞，他們在肉體上身為猶太人，卻不是猶太人。因為他們的祖宗亞伯拉罕，還是歡喜歡喜的仰望主的日子（約八56），接受基督的人（創十五6）。不作亞伯拉罕所作的，都不能算為亞伯拉罕的子孫。既然如此，他們雖自稱是猶太人，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其實不過是出自說謊的父撒但魔鬼而已（參約八39／44）。

至於教會的猶太人，就是那些原來在名義上算是教會裏的人，而實際上卻成為猶太化。我們知道猶太人和基督徒，在信仰上是有多少相同的，只有幾件不合新約真理的，和他們分別。例如：他們得救的方法，是靠律法，信徒得救的方法，是靠主恩；他們生活的規條是十誡，我們生活的規條是聖靈；他們敬拜神的地點是物質的聖殿，信徒敬拜神的地點，卻是屬靈的殿；他們事奉神的資格，是特別的祭司，信徒事奉神的資格，均為君尊的祭司；他們事奉神最大的目的，是盼望屬世的應許，信徒事奉神最大的目的，卻是盼望將來的榮耀和賞賜。這樣看來，猶太教與基督教，是站在不同的地位，屬肉體與屬靈。然而在教會中，竟有多人願將猶太的道理，搬到教會來，叫信徒變成猶太化。這裏說：「乃是說謊的」，即指着他們的教訓是謊言，是騙人的。實行真理的弟兄，不接受他們的教訓，因此就惹出他們的攻擊

來；就變成抵擋真理的人，屬於撒但一會的人，撒但從來是與真理作對的。他們既然成為撒但一會的人，主就要使他們，在實行真理的弟兄腳前下拜。使他們知道「我是已經愛你」了。

主何時使撒但一會的人，在他們腳前下拜，和為何向他們下拜呢？據解經家們都是這樣解釋：主要是使這撒但一會的人，在今世見我們有堅決不移的信仰，就佩服至五體投地；因此就跟着信服了主。此解釋，有部份應驗。因為那些猛烈反對教會的猶太人中，必有一些「將臉伏地敬拜神說：神真是在你們中間了。」（林前十四25）從賽四九23，六十14的話，下拜之意，並非敬拜教會，乃是投降教會，而敬拜教會所敬拜的神。伊格那修給非拉鐵非教會的書信中，言及該會中，實有一些猶太人歸主，且熱心宣傳他們從前曾逼迫的道理。歷代以來，有許多猶太人已經歸主，其中為教會歷史中，最著名的領袖。在近百年中，猶太人歸主的更多。今日大多數猶太人雖然尚是含譏帶笑的否認主耶穌為彌賽亞，為大衛之子，以為跟從基督的，跟從騙子而已。然而不久，主耶穌和祂忠心的子民要在國度掌權，坐在寶座上掌治全世界。那時，猶太人要來俯伏在他們腳前，承認他們是地上最高最真的執政者。

至於教會的猶太人，他們因為是猶太化，既未曾接受耶穌作救主，未曾重生過來，與基督的生命發生關係；所以他們是屬撒但一會的人。撒但是世界的主，所以他們是屬世界的；既是屬世界的，就要在將來受聖徒的審判（林前六2）。既是將來要受聖徒的審判，當然就要在聖徒腳前下拜了。

主應許使撒但一會的人，向非拉鐵非下拜後，又說明祂的目的：「也使他們知道，我已經愛你了！」在七書信中，祇有這一次主說，祂愛教會。主固然愛全教會，但此時是主審判教會的時候，所以在這樣公義凜然的書信中，竟然說出祂的愛來，多麼甜美！讓我們思想：一位審判官和愛有甚麼關係呢？審判官怎可說自己的愛呢？仔細查考這裏主所說的話，就覺得有兩方面的關係：第一，對於非拉鐵非人方面。主是特別愛他們的，因為原文「我」和「你」都是特別注重的，我是一個特別的我，你是一個特別的你。主與非拉鐵非之間，有一種特殊的關係的。原來非拉鐵非是充滿了愛，他們愛人愛主；他們弟兄相愛，滿有屬靈能力，遵守主道，承認主名。怎能叫主不愛他們？不喜悅他們呢？第二，對於撒但一會的人。主要給他們看見，非拉鐵非是得勝者，他們是失敗的；主是特別喜愛非拉鐵非的。雖然他們被藐視，被攻擊，然而有一日，主要在他們敵人面前，為他們擺設筵席。主與他們同在。

## (二)第二次的稱讚（三10）

非拉鐵非的美德，太滿足主的心了，先已稱讚他們，還要繼續稱讚他們。在第二次的稱讚中，又是和從前一樣，是帶有賞賜的。

### 1. 教會的美德（三10上）

從前主不過是稱讚他們，「遵守我的道」，現在卻放大的稱讚他們，「遵守我忍耐的道」。不是遵守平常的道，乃是遵守忍耐的道；不是遵守平常的忍耐，乃是與基督的道有關的忍耐。到底忍耐的道，是甚麼意思呢？

### (1)與主一同忍耐遭受現今的苦難

主一生在世時，莫不遭受苦難，馬槽的寒冷，作木匠的辛苦，傳道時的飢餓，被人的攻擊、譏諷，甚至十字架上的犧牲；這一切的苦難，若非在生命中有所流露忍耐，怎能擔當呢？祂原是至尊至榮神的兒子，祂降世時，應生於王侯將相之家。祂卻忍耐，生於木匠的家裏，且生於馬槽中。原本天地屬祂，世界和其中所充滿的，都為祂有；然而祂卻甘心忍受飢餓寒冷。祂是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，當受人們熱烈的擁戴與推崇；然而，祂卻甘心忍受人們的攻擊、譏諷、唾面甚至受鞭打。祂可求父差遣十二營天使來保護祂；然而祂卻甘心忍受仇敵的捉拿，甚至釘死在十字架上。哦！祂這樣的忍耐，是為要成全神的美旨而已。祂所以以身作則，祂極盼望祂的兒子與祂一同忍耐，因此，「我所喝的杯你們必要喝。」（太廿23）非拉鐵非教會的信徒，體貼主的心，與主表同情，所以與主一同忍耐遭受一切的苦難，主就大大稱讚他們。未知我們願效法非拉鐵非教會這忍耐的美德嗎？

### (2)與主一同忍耐等候將來的榮耀

聖經告訴我們，「你坐在我的右邊，等我使你的仇敵作你的腳凳。」（詩一一〇1）就因為這個緣故，所以祂說：「那日子，那時候，沒有人知道，連天上的使者，也不知道，子也不知道，惟獨父知道。」現在祂所取的態度，就是坐在神的右邊，忍耐等候那日子（參來十12／13）。及至時候到了，基督帶著祂千萬聖者（猶14），在世上設立祂榮耀的國度（但七14）。所以祂就專心忍耐等候，好叫神的美旨完成；也使世人多得神的恩典，更多靈魂得着拯救。因此，「我忍耐的道」這幾個字，是說出基督被棄的故事。自祂升天起，一直到祂在榮耀中再來，這漫長的時間，蒙塵受辱，被世界所厭棄。但祂始終甘心樂意的等候。因着祂這樣忍耐，以生命經歷「我忍耐的道」，是聖徒所當效法遵守的。祂一直等候，祂再來以得着國度。祂也呼召祂的聖徒與祂一同忍耐等候。

非拉鐵非的聖徒，真能與主一同忍耐等候將來的榮耀。雖然主已

經應許祂的聖徒，將來在榮耀的國度裏，與祂一同作王，一同得權柄，制伏列國，用鐵杖轄管他們，將他們如同窓戶的瓦器打得粉碎。「我們若能忍耐，也必和祂一同作王。」（提後二12）

## 2.基督的賞賜（三10下）

基督因他們肯遵守祂忍耐的道，就應許給他們賞賜，要保守他們免去他們的試煉。

### (1)保守免去試煉的意義

若仔細查考聖經，是指保守他們免去將來七年的大災難說的。舊約的先知，主耶穌自己，和使徒保羅都曾預言這個災難。耶利米說：「哀哉！那日為大，無日可比，這是雅各遭難的時候，但他必被救出來。」（耶卅7）但以理也說：「有大艱難，從有國以來，直到此時，沒有這樣的。」（但十二1）主耶穌也說：「因為那時，必有大災難，從世界的起頭，直到如今，沒有這樣的災難，後來也必沒有。」（太廿四21）保羅也說：「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，災禍忽然臨到他們，如同產難臨到懷胎的婦人一樣，他們絕不能逃脫。」（帖前五3）七年大災難，起頭是民攻打民，國要攻打國，每處必有飢荒、瘟疫、地震，這都是災難的起頭。（參太廿四7／8）七年的後半期，「這不法的人來，是照撒但的運動，行各樣的異能神蹟，和一切虛假的奇事。並且在那沉淪的人身上，行各樣出於不義的詭詐；因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，使他們得救。」（帖後二9／10）所以後三年半的災難，比前三年半的災難，更為厲害。總言之，這大災難，是有史以來所未有的。

我們若在世界上，受種種的試煉，就好像覺得太厲害了，太難當了！那知大災難一到，古今中外，所沒有經歷的試煉，都要臨到。那時，最先是撒但從天被趕下來。他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，就氣忿忿的，苦待世界的人（啓十二7／12）。因為撒但猖狂，和世人罪大惡極的緣故；所以神的怒氣就要從天上源源而降，直到主耶穌降臨設立國度為止（參14至19）。然而，主卻應許祂忠心的子民，保守他們免去這種災難。所以：「你們要時時儆醒，常常祈求，使你們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，得以站在人子面前。」真是感謝主！

### (2)保守免去試煉的地點

主應許保守他們免去試煉的地點，定然不是世界，乃是天上；當災難臨到之先，主已把他們提到天上去了，因為大災難是要臨到「普天下」之字，原文是「全個居人的地」。可見將來的大災難，全世界必定無一地可倖免的。不祇猶太人，外邦人，要這樣受苦，普天下人都要陷在撒但的羅網中。這災難起初是以猶太地為中心（太24），然而，竟推至普天下（啓七14）！撒但要把他的能力，

達到一切有人居住的所在，使普天下的人都受他的災害……「又任憑他與聖徒爭戰，並且得勝，也把權柄賜給他，制服各族、各民、各方、各國。凡住在地上，名字從創世以來，沒有記在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的人，都要拜他。」（啓十三7／8），但另一方面，神要試驗一切住在地上的人，「保守你免去試煉」。所有住在地上的人，貪愛世界日漸繁榮進步，自高自大，誇口他們的成就。連教會也自視甚高，若能和世界聯合起來改造這個為罪受咒詛的世界，可使罪人住在地上地久天長，享罪中之樂。既如此，神就讓大災難臨到，把世界的猶太人，外邦人，和教會，都交在敵基督手裏，使他們受試煉。

然而已經遵守主忍耐的道的非拉鐵非信徒，主卻應許他們，保守他們免去這種災難。提接上天，乃是主保守忠心子民的獨一法子，求主保守今日的教會，不效法世人的樣子（羅十二2），卻羨慕一個更美好的，就是在天上的家鄉（來十一16）。

### (3)保守免去試煉的時候

主應許祂忠心的子民，何時保守他們免去試煉呢？這裏說：「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」。請注意「時候」二字，在原文是「時辰」或「鐘點」的意思。英文翻作Hour是很對的。所以這句話是「我要保守你免去那普天下受試煉的那個鐘點」的意思。意即當世界受大災難的那個鐘點，主就不遲不慢的把祂忠心的子民捉升天，免去一切的災難。在那個鐘點來到以前，得勝的聖徒已經被提了。保羅在他的書信中，也把這時候說得很清楚，他在帖前五章說到大災難的災禍忽然臨到世界；但他在這章末段就先說到主要怎樣保守祂的得勝的聖徒，免去這種試煉，「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……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，必先復活；以後我們這活着還存留的人，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，在空中與主相遇；這樣，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。」（帖前四16／17）

主對非拉鐵非這些忠心聖徒的應許，是要保守他們完全離去試煉的時候。他們在未有災難之前，就已先被提。這真是何等有福的應許。願主的兒女們，時刻儆醒，準備被提，得以免去將來臨到普天下人的試煉。

### (參) 勉勵（三11）

主對非拉鐵非教會，有稱讚和應許的話；但他們也有危機，就是退步，不能持守所有的。所以主在這裏就言簡意賅的來勉勵他們，務要持守所有的。

### (一)持守所有的動機（11上）

主忽然插入「我必快來」四字，而證上帝所言保守和試煉的時期，

是指着主耶穌再來的事。主在勉勵他們持守所有的之前，先用「我必快來」一語，來鼓舞他們。持守所有的，因主快再來，他們雖然有不少的美德，若不言明祂必快來，就很容易疲倦無力，以致不能持守所有的。主也知他們所受的飢寒、缺乏、痛苦、誤會、和反對，均在洞察之中。祂也用「我必快來」的話，去安慰，鼓舞他們。質言之，「你們在這樣的惡劣環境中，仍忍耐持守罷，時候不多，我快再來了，甚麼都要過去，與神一同得榮耀」。哦，主是何等體恤人，祂深知人的困難和軟弱，所以用「祂必再來」的話，去安慰鼓勵他們前進，藉以重新得力。願今日主忠心的兒女，因主必快再來，奮勇前進罷。

當英格蘭王喬治六世加冕的時候，有千萬男女觀眾站在雨中數小時之久，一直喊着說：「我們要瞻仰王！」他們並非盼望王給他們甚麼好處，他們乃是要瞻仰王的面。

主說，祂必快來，究有何益？主在世時曾說：「我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，我在那裏，叫你們也在那裏。」（約十四3）現在主說，祂必快來。非拉鐵非教會就必因此而快樂，不再憂愁了（約十四1）。祂的顯現（提後四8），「指望」救主耶穌基督的顯現（多二13）。然而那些不信的罪人，要懼怕祂的再來（啟六15／16），求主保守我等，當主再來時，可以坦然無懼不至慚愧（約壹二28）！

主何時再來！主說：「我必快來！」不說甚麼時候，只說：「快」。祂在啓示錄最後的一章，也二次說同樣的話：一在七節，一在十二節。我們知道火車開行前，必敲鐘三下，旅客當趕快依序上車，延遲就趕不及。如今主既在聖經最後一章，二次說：「我必快來！」儼若敲響了二次鐘者，說明祂很快就來了。然有人說，主既快來，何以遲延至今，還未應驗？「親愛的弟兄阿！有一件事你們不可忘記，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；千年如一日」。「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，有人以為祂是耽延，其實不是耽延；乃是寬容你們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」（參閱詩九十4，彼後三8／9。）！可惜在今日信徒中，有許多惡僕，以為「我的主人必來得遲」，（太廿四48）就不儆醒預備。在想不到的日子，不知的時辰，那僕人的主人要來。啊！祂再來的脚步聲音，隱約聽見近在門前了。

世界的歷史，從起頭到末了，是七千年，那麼末世的千禧年，就在門前了。照普通的算法，認為神造人是在主前四千零四年。世界歷史可以分為四大時期：即良心時代兩千年，法律時代二千年，恩典時代二千年，國度時代一千年。若照這樣的推測，就更加知道主來的日子近了。

撒狄教會的信徒，不儆醒，以致主臨到他們尚不知道。非拉鐵非

教會的信徒，肯儆醒，所以主提接他們，使他們免去臨到世界的災難。今日我等何棄何從，應有所抉擇。

### (二)持守所有的意義（三11中）

主在這裏並不吩咐非拉鐵非教會的信徒，應當悔改，如同祂叫其他教會悔改一樣；他們既蒙主喜悅，便沒有吩咐他們，應當再作甚麼？只勉勵他們持守所有的，就是他們所已經有的，弟兄相愛，彰顯屬靈能力，遵守主道，承認主名，更遵守主忍耐的道。總言之，就是持守這種愛心，比持守信心更為重要（參來三14），也是非常困難的；所以保羅把「打仗」和「跑路」放在起首，卻把「守道」擺在末後（提後四7）。保羅這樣作，乃是從他的經驗中，深覺持守比較甚麼更困難，我們就不應小覬持守的事了。

主要非拉鐵非的聖徒持守所有的到幾時呢？細看上下文，乃是持守到祂再來。在推雅推喇教會，主對其他忠心的遺民，也勉勵他們。

「但你們已經有的，總要持守，直等到我來。」（啓二25）時間是持守的考驗，信徒難免疲倦困乏，手下垂，腳發酸，但每想到主快再來，就鼓起餘勇。「所以要把下垂的手，發酸的腿，挺起來。」（來十二12）何況主來時，還要給他們極大的賞賜，豈不雀躍歡欣嗎？

### (三)持守所有的結果（三11下）

「免得有人奪去你的冠冕」，須知：免去普天下人的試煉，是關於被提的事；免得有人奪去冠冕，是關於千禧年國度事。冠冕是君王所佩戴的，冠冕就表明作王。前已論及在聖經中都記載有五種冠冕，即「不能壞的冠冕」，「公義的冠冕」，「榮耀的冠冕」，「喜樂的冠冕」，「生命的冠冕」（林前九25，提後四7／8，彼前五4，帖前二19／20，啟二10，雅一12）。這裏雖沒有說明何種冠冕，總之，他們已夠條件，得着主所賞賜的冠冕。

主說：「……人奪去……冠冕，」豈非言明冠冕是可以被奪去的麼？聖經清楚告訴我們，主賜給我們永生，永不滅亡！誰也不能從主的手裏，和父神的手裏，把我們奪去（約十28／29）。冠冕是在得救之上另加上的，並非所有的信徒都有。將來在榮耀裏是大有分別的，有的得幾個冠冕，有的僅得一個，有的卻連一個冠冕都沒份。這並不是說沒有得冠冕的人不能得救，乃是不能得賞賜而已。是以永生是沒有人能奪去的，而冠冕，卻有被主奪去的可能。我們記得那領一千銀子的僕人麼？他的一千銀子不是被那有一萬的人奪去麼？所以我們得救了，須要謹慎小心，竭力追求，不然的話，被人奪去我們的冠冕。

(四)應許(三12/13)

主又將極大又寶貴的應許，賜給祂忠心的子民，可見神是何等特別疼愛祂忠心的子民，自始至終給他們奇妙的應許。主在這裏的應許，與對別迦摩的應許，頗有相似之處（二17），但較別迦摩的應許更加完備。

### (一)應許的條件（三12首句）

主對非拉鐵非應許的條件，仍然和其他教會一樣，必須「得勝的」。這真叫我們費解，因為在七教會中，算是非拉鐵非最完全，最忠心，最蒙主喜悅，也是最蒙主賜福的，難道在這樣的教會裏，也要得勝的麼？是的，天地可以廢去，主的話永不廢去。祂對於他們，既和其他教會一樣，在應許之中，要他們作得勝的人，他們就必須得勝，才能得主的應許。非拉鐵非教會是神所完全稱許的，主也勉勵他們：「我必快來！你要持守你所有的，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。」主的勉勵，就是說出他們的危險，就是不能持守所有的。他們若能持守所有的，就是得勝；就能得着主的應許。因為主所有的應許，都是牽在這一條線上。

究竟他們應當持守甚麼呢？以上所言及，就是持守弟兄相愛，彰顯屬靈的能力，遵守主道，承認主名；尤其是遵守主忍耐的道，即與主一同忍耐遭受今世的苦難，和與主一同忍耐等候將來的榮耀。

### (二)應許的福份（三12第二句／13）

主應許給非拉鐵非得勝者的福份，就是叫他們在神殿中作柱子。神曾應許大衛的兒子說，要為祂建造聖殿。當所羅門建殿時，有兩根柱子，是聖殿中最奇妙的東西（王上七15／22）。但將來當比所羅門建造一更美好更大的殿時，得勝者要在殿中作更榮美的柱子。非拉鐵非的信徒，力量微弱，而意志堅強，持守主道，臨難不搖，實無愧為神殿中的柱石。

## 1. 神殿中柱子的選立

按十二節第二句，必須被主選立的才可以作神殿中的柱石。因為主說：「我要叫他……」這位大有力量大有權柄的主選立他們作神殿中的柱子，那是何等可靠。在使徒時代有三個人，稱為教會的柱石，就是雅各、磯法、約翰（加二9），蒙主一再呼召。傳道人若擔任主工，沒有認清主的呼召，難以成為主良好的器皿。路得馬丁說：「人無論學問多大，才幹多高，若不被主宣召，你當躲開傳道的事，如同躲避地獄當中的火！」耶利米之所以成為舊約中時代的柱石，也清楚得蒙神的宣召：「看哪！我今日使你成為堅城，鐵柱，銅牆，與全地，和猶大的君王，首領，祭司，並地上的衆民反對。他們要攻擊你，卻

不能勝你，因為我與你同在，要拯救你，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」（耶一  
18／19）

## 2. 神殿中柱子的用處

聖殿中柱子的用處：第一，就是裝飾美觀。當所羅門建殿時有兩根柱子，雕刻華美精緻，作為當日聖殿最奇妙，最美觀的裝飾；但將來主建造一更好的殿時，得勝者在那裏作柱子，成為更美麗的裝飾。非拉鐵非的信徒，本來是為人所藐視的，是醜陋的；但是主卻叫他們變成榮耀的，為人所羨慕的。如同木材生長深山中，無人知曉，被人忽視。及至採伐運到京都，立在殿中，則蒙天下人士稱讚，得大榮耀。哦！如果我們今日肯以生的應許為已是，甘心樂意忍受「世界上的污穢，萬物中的渣滓。」（林前四13）的虧待，則主耶穌將把我們升高，得大榮耀，那是何等的美好哩！

第二，就是柱子支撑聖殿。當日所羅門造殿的兩根柱子，一名雅斤，一名波阿斯（王上七21），雅斤意即他要建造，波阿斯意即裏面有能力。表明那兩根柱子，作聖殿最有力支撑等；但將來那兩根柱子名字的意義，更要應驗在得勝者的身上。非拉鐵非的信徒，本來是軟弱的，但是，現在主卻叫他們變作最有力量的，來支撑神的殿。一面指將來的事，這是指現在的事，因殿即指教會說的。殿中的柱子，足可負擔殿的責任，不至傾倒，神把教會的責任，放在非拉鐵非的信徒身上，支撑教會的重任。在使徒時代，我們看見雅各、磣法、約翰三人，真是教會的柱石。保羅也會見證說：「除了這外面的事，還有為衆教會掛心的事，天天壓在我的身上。」從「壓在我身上」的一句話裏，保羅也作了教會的柱石，也是衆望所託。今日教會最大的失敗，就是信徒在教會中，不是作教會的柱石，卻是作聖誕節的彩燈，一年一度的做點裝飾品而已。哦！無怪教會荒涼，不冷不熱，令主傷心。

### 3. 神殿中柱子的永存

按十二節第三句，可知神應許非拉鐵非信徒叫作神殿中的柱子，是要永遠存在，不再出去。當日屬地的殿所有的柱子，先被仇敵刮下外面的金；就把它們挪開，離開了根基，金子被運到異國（王下十八16，廿五13／14）。但是主說，將來神殿裏的柱子，必要永遠在那裏，不再出去。神未來給我們的賞賜，是信實可靠的，因「我們縱然失信，祂仍是可信的，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。」（提後二13）

另一方面，主在這裏說的話，也是暗中警告祂忠心的子民，將來既「不再出去」，現在就當防備「出去」的危險，藉能將來永遠作神殿中的柱子。其實作教會的柱石，談何容易，責任既大，試煉又多。如同有形的柱子，受刀鑿斧鋸的折磨，及至安置在屋中，承受上面重

大的壓力，始能作棟樑之材。須知將來得賞的性質，乃視今日工作的性質。堅定的賞賜，必有堅定的工作方可。彼得說過，要「豐豐富富的，得以進入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」；就必須現在格外殷勤，使我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。（參 彼後一10／11）願我們因此得着極大的勉勵。

#### 4. 神殿中柱子的上面

主又應許將「我神的名，和我神城的名並我的新名，都寫在上面。」世上有形的柱子，常見許多的雕刻記功揚名。現在主也應許要將三個名刻在祂神殿中的柱子上面。分別研究如下：

##### (1) 將我神的名寫在他上面

主何以要將神的名寫在柱子上？乃表明永遠是屬於神的。如同一件東西上寫着誰的名字，印證屬於誰，也就成了寫名者的榮耀。例如有本美麗可愛的書，上面寫着你的名字，別人見了就誇讚：「真美觀」，你是何等體面。非拉鐵非的信徒，站穩神的一邊，未棄絕祂的名，主就要將神的名字寫在石柱上。他們所事奉的神，要永遠成為他們的記號，在衆人面前彰顯出來。

主耶穌在這裏曾四次說：「我神」。祂何以不說「你們的神」或只說「神」呢？乃是主對神謙卑的態度。祂現在雖對衆聖徒說話，卻不忘記祂如今是站在作神僕人的地位。敵基督奉自己的名來，褻瀆真神，祂卻恭恭敬敬的奉父的名而來，自己不過是神的僕人而已（約五43）。這種對神絕對謙卑的態度，乃是我們所當效法的。再者，祂所說「我神」，也表明祂如何與我們相聯合，與祂有極寶貴的生命連繫，當祂復活時，曾說：「不要摸我，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，你往我弟兄那裏去，告訴他們說：『我要升上去，見我的父，也是你們的父；見我的神，也是你們的神。』」保羅也會見證與基督聯合的真理：與基督同作後嗣，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，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（羅八17）。哈利路亞，讚美主！

##### (2) 「我神城的名」

神的城就是新耶路撒冷，我們若再參閱本書廿一2／10那美麗、榮耀的新耶路撒冷，將從神那裏由天而降。新耶路撒冷的名寫在他們上面，乃表明他們要永遠住在新耶路撒冷，得新耶路撒冷為基業。當大災難時，舊耶路撒冷要變成仇敵的大本營，神的殿要被敵基督所侵佔；但天上的聖城和聖殿，是仇敵能力不及的地方，既免去地上的災難，又得聖城為業，特別是在千禧年國時，要享受聖城的榮耀。現在新的耶路撒冷，還是隱藏在神的裏面，而先令這城的榮耀寫在聖徒身上，永誌不忘。

主為何應許非拉鐵非的聖徒，得那新耶路撒冷呢？因其不是「住在地上的人」，（參10節）他們在世上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永久的家鄉，不是在世上，乃是天上新耶路撒冷。所以聖經說：「我們已經來到天上的耶路撒冷了。」（來十二22原文）

##### (3) 「我的新名」

「我的新名」是主耶穌自己的新名，無人能知其意（參二17末句），但新耶路撒冷的聖民，到那時就全知道，如同主知道他們一樣（林前十三12）。在本書的末了，言及許多新的事物；新耶路撒冷，新天新地，一切都更新了。主耶穌的名也是新的了，祂的名與這些新的事物發生密切的關係。所以主要將祂的新名寫在得勝者上面，就表示他們要和主過那特殊榮耀的生活。祂曾應許給別迦摩的得勝者，一塊白石，在石上寫着新名，除了那領受的以外，無人能認識（啓二17）。祂也曾應許撒狄的得勝者，要在父和使者面前承認他們的名（三15），這兩件都是極寶貴甘甜的應許。而超奇的乃應許非拉鐵非的得勝者，要在他們的上面，寫上祂自己的新名。他們不祇屬主，而且與主過那特殊的榮耀。因為他們已經成為主的榮耀，叫人因着他們可以稱讚主的名為大為尊。

總結：非拉鐵非固然是代表教會的第六個時代，不只限於主後一七五〇至一九〇〇那百餘年間的教會，也是代表更正教中所有真心愛主的教會。但究有何教會，配得這個名稱呢？不敢臆斷。因主知道教會的實際情形。若有以非拉鐵非教會自居，不祇愚昧，更是驕傲。最要緊的，是要清楚明白，在教會歷史中，在撒狄教會之後出現非拉鐵非的屬靈美景。我們的本份，就當追求非拉鐵非的屬靈美德，持守主的道、主的名、主的忍耐，以得非拉鐵非的實質，忠心事奉主，迎接主的再來。

#### 第七層 老底嘉教會（三14／22）

老底嘉教會，乃代表教會的第七個時代，即自後一九〇〇年全主再來。這個末世時代的教會，是最腐敗，最使主厭惡的。末世教會，要有四種情形，同時顯露，即推雅推喇、撒狄、非拉鐵非、和老底嘉等教會，其中不乏儆醒等候的信徒，以大多數言，冷淡濁俗；按表面看，大有可觀，實際而論，是極腐敗的。考人類的失敗史，亞當在樂園裏，挪亞在新地裏，以色列民在律法下，均先後次第失敗了，教會也不例外。歷代的教會是以離棄起初的愛心為始，以迄不冷不熱為終。教會的光景，越久越壞，實令人掩卷嘆息，唏噓不置！最令人驚奇的，在非拉鐵非時代，教會真正的復興；神的話、神的靈、已大大

的作工，信徒的心，也歸向基督。可是，面臨老底嘉時，信徒日漸退後而墮落。若查考七教會的過程，自始至終均有魔鬼的破壞及攻擊。以弗所起初的愛心何等大，魔鬼卻使他們離棄了愛心。在土每拿，魔鬼使患難逼迫到他們。魔鬼見患難逼迫不能除滅教會，就誘惑別迦摩與世界為友。在推雅推喇，魔鬼變本加厲的使他們管轄世界了。撒狄雖然從推雅推喇出來了，魔鬼使之名活潑死。非拉鐵非有無限的火熱，魔鬼使之成為不冷不熱的老底嘉。在七教會中，最好的是非拉鐵非，最壞的是老底嘉；魔鬼的工作，到處吞吃他們，蓄意破壞教會，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！失去燈台的地位，不能為主發光作見證，被神所棄，何等的可憐！

「老底嘉」三字，是在原文兩個字拼出來的，就是 Laos 老奧斯，和 Dicea 底細亞；合起來就是老底嘉。Laos 是平民的意思，而 Dicea 是風俗或意見。綜合起來，就是普通人的風俗，或普通人的意見。這裏的「人」，乃是指教會裏面的人。說明老底嘉是一個民治的教會，他們以為教會是教友的教會，一切事當隨着教友公意去行。考推雅推喇做出居間的階級，實行中央集權，違背了聖經弟兄為肢體的真理。撒狄雖然給我們一本公開的聖經，但還注重居間階級。及至非拉鐵非，不以人為首，卻以主為王，像肢體順服頭一樣。最後老底嘉，興起一般人，既不願人為首，又不願主作頭。教會一切行政，以少數人服從多人。票數高的意見，就可以解決一切的問題。合乎真理，另當別論。誠屬可憐的，教會屬靈者少，屬肉體甚至屬血氣者佔多數。因此在教會中，屬靈者無所發揮，而人的意見與權柄在作祟。老底嘉的民意、民權，雖合乎民主的潮流；但基督就被關在老底嘉的外面了。須知神的心意，是要每個屬祂的人，完全願意捨己，絕對的順服祂。如同主說：「我不求自己的意思，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。」（約五30）所說：「我不求自己的意思，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。」（約五30）實不甘願，但仍能對父神說：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」甚願主的兒女們，勿隨人意來行事，凡事俯伏在主面前，求明祂的旨意，行在祂的光中。

### (壹) 自稱 (三14)

主耶穌對老底嘉的自稱，並不像第一章從異象裏所見到的。祂乃按照教會的需要，啓示祂自己的地位而已。祂對老底嘉的自稱，是表明他們本來應該怎樣為神在世界裏作見證，可是卻失敗了，所以主耶穌宣告祂的名字，表明他們所失敗的，主已成功了。

### (一) 那為阿們的

「阿們」二字，屢見於聖經中，「實在」的意思，但在本節作為名稱。在賽六五15漢譯繙「神」為「真實的神」，原文為「阿們的神」，而主耶穌是以神的名稱為其自稱。在首三福音書中，主常用「實在」二字，來表明祂話的確定；而在約翰福音卻用「實實在在」四字，更顯明說話的重要性。祂向老底嘉教會自稱為阿們的，無論是話語，或作事，都是實在的，可靠的。林後一20說：「神的應許，不論多少，在基督都是是的，所以藉着祂都是阿們的，叫神因我們得榮耀。」神恐怕我們疑惑祂的應許不能兌現，不能成全在我們身上；所以就藉着基督，以證實祂的應許是實在的、可靠的。保羅說：「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捨了；豈不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」（羅八32）？若神沒有賜下基督，我們疑心，尚可原諒；但是神既賜下基督，我們再信不過來，或是遲疑，自餒，不敢向神支取祂的應許，那就是我們的愚昧無知，存有不信的惡心。甚願我們能坦然無懼，篤信不疑，藉着基督向神支取祂所有的應許。

歌羅西全書的綱領，是在（三11）「基督包括一切」。全歌羅西書是把基督顯現給我們看。讀一15／19，我們看見基督的榮耀；二3在祂裏面藏着一切的智慧與知識；二9／10，神本性一切的豐盛，都在祂裏面居住。神是叫我們與基督有生命上的聯合。神是把我們放在一個絕對不能獨立的地位，祂叫我們在凡事上都要依靠基督而行。現在主自稱為「那為阿們的」，就是對老底嘉教會說，他們是離開基督的實在，他們要在基督之外去尋求所要得的，無異失敗了。今日教會在地上的職責，為着證實神在基督裏的應許。藉着教會的信心，應許得以成就；藉着盼望，應許就得着堅定；藉着教會的愛心，應許就證實為實在的。但今日教會忘記了她的天召，應許本是實在的，竟成虛空，何等可憐！

### (二) 為誠信真實見證的

這裏主又自稱「為誠信真實見證的」，本書裏也常提到「見證」二字。這證明啓示錄與約翰福音的聯合性，約翰福音記載主為神作真實的見證，也常提到「見證」二字。祂自己在世時，一切的說話行為，莫非是為神作見證；而且祂的見證，不祇是親眼見過，親耳聽過的（約三11、31、32），且是誠實真實的（約八14）；甚至祂為神忠心作誠實的見證，忠心至死！當祂在彼拉多面前被審時，彼拉多問祂說：「你是王麼？」祂回答說：「你說我是王，我為此而生，也為此來到世間，特為真理作見證。」（約十八32）然而從主的自稱中，又可以表明老底嘉教會的虛空，假僞和自欺。教會本來是作金燈台的，是要為神發

光作證的。他們「明顯是基督的信」（林後三3）。然而她既自以爲富足，怎肯爲沒有枕首地方的主作見證呢？哦！他們這樣的虛假失敗，名不符實，所以主現在向他們自稱爲誠信真實見證的，就是要用真光揭去他們的假面具，顯露他們的真相，好叫他們在主面前認罪悔改。

### (三)在神創造萬物之上爲元首的

主耶穌的這樣自稱，是表明祂絕對至尊的意思。凡神所創造的萬物，都是藉着主造的，祂也是托住管理萬有，祂是萬有的本源。有人不顧上下文，以爲「元首」二字表明主耶穌在被造之萬物中，佔了首位而已。若基督不過是造物中的一位，那祂斷不能在寄達老底嘉書信中，自稱爲阿們的，爲誠信真實見證的。祂也不配受天上衆聖徒、聖天使，以及天上、地下、地底下、滄海裏，和天地間一切受造之物的敬拜和頌讚（五13，十九10）。何況祂已自稱爲阿拉法，俄梅戛，首先末後，是初是終，與父神的自稱一樣呢（一8，廿二13）？可知主耶穌非在被造之列，乃超乎萬有之上，在乎萬有之先。

不特如此，祂也是教會之首，祂是元始，是從死裏復生的，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（一18）。在歌羅西書裏有四次提到老底嘉，聖靈乃命老底嘉信徒來讀歌羅西書信（西四16）。可見主耶穌在啓示錄自稱爲在神創造萬物之上爲元首的，是與歌羅西一章所說的話，是一脈相連大有關係的。

按主耶穌在這裏自稱，是「在神創造萬物之上爲元首的。」還有更好的譯法，就是「神創造的起始。」舊約也有一段像這樣的話，箴八22／23原文說：「在耶和華得着我爲造化的起頭，在太初創造萬物之先；從亘古，從太初，未有世界以前，我已被立。」人的眼光是以亞當爲神創造的起始，但是神的眼光是以基督爲創造的起始。因亞當雖是頭一個人，是首次創造的起始，無奈他墮落失敗了，一切在他裏面，有他性情的人，也跟着他一同墮落失敗。所以神的目的，並不在乎舊造的修改或進步，而完全厭棄舊造。神不承認舊造有存在的價值。主耶穌才是神創造的起始。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，在基督裏才是新造的人。

只可惜老底嘉教會的富足，不在基督裏面，基督反倒被關在門外。他們說，他們已經富足，已經發了財，一樣都不缺。他們忘記了基督是神創造的起頭，繼續活在基督裏；但他們卻在基督之外，堆積了許多舊造的。失去聖靈的能力，而處於不冷不熱中，何等的可惜！願今日許多老底嘉的信徒，都能有這樣的醒悟，及早悔改才是。

### (貳)責備（三15／17）

在七教會中，非拉鐵非教會是最蒙主喜悅的，她也最得主稱讚。老底嘉卻相反，最受主厭惡，深受責備。主對這個教會，沒有一句稱讚的話，而所責備的，極其厲害。也顯出主的愛心（來十二6），與忠誠（箴廿七6）。

#### (二)第一次的責備（三15／16）

##### 1. 教會的缺點（三15上）

主首先說：「我知道你的行爲」。「我」字語氣，關係最重，誰知道老底嘉教會的行爲呢？乃是那察看肺腑心腸的主（二23）。所以凡祂所看的，所說的，所定的，都是十分確實，無可辯駁。

##### (1)真相

「你也不冷，也不熱！」他們的缺點很簡單，只是不冷不熱，居二者之間。他們這種不冷不熱的情形，恰如該地的溫水一樣。在距老底嘉六英哩地，有一地名希拉波尼（西四13），地勢較高，有一熱泉瀑布，水中的白石，磷磷可見。故稱熱泉，在那裏的水具有熱性；當流至老底嘉地，熱性減低，即成溫水。老底嘉教會靈性光景，正是如此不冷不熱，如同溫水。人在屬靈方面，有溫冷熱三種狀況：「熱」之意，即指熱心的信徒，他們心裏火熱，滿有信心和愛心，恆切的事奉主（羅十二11）。「溫」是指冷淡的信徒。「冷」不是指靈性冷淡、疏忽、懈怠的信徒，乃是指教外人，仍死在過犯罪惡中。死屍是冷冰冰的，活人是熱的。不冷者的，仍是被神救活的生命。然而不是熱的，離棄起初的愛心。他們對基督的態度，漠然視之，麻木不仁。既不像非拉鐵非的熱心，又不像撒狄那樣的冰冷。他們模稜兩可的態度，乃是爲世界而活着。得永生上天堂，已是心滿意足，若追求聖潔之道，是太嚴格了，捨己的行爲是太艱難了，火熱的事主，太乏口味了！一切聖經的教訓，如果與他們的興趣沒有衝突，可喜歡行；反之，就知難而退了。總言之，老底嘉教會是半冷半熱，半屬光明，半屬黑暗，半屬主，半屬世界。如溫水一般，不起任何作用。

##### (2)癥結

老底嘉教會何以會到了不冷不熱的境地呢？這是我們所應知道的。讀麥子與稗子的比喻，知道混雜的工夫，是魔鬼作的。照樣不冷不熱的人，也爲魔鬼所利用，惑誘他們到世界裏面去。世界是冷凍庫房，儼若殯儀館，信徒若冒險來到世界，難免挨凍，以致成爲不冷不熱了。老底嘉信徒不謹慎，中了魔鬼的詭計，靈命就變成不冷不熱了。

信徒若親近基督，常有交通，愛火自然焚燒，如同以馬忤斯路上的兩個門徒一樣；當與基督親近，親切交談，給他們講解聖經的時候，

他們的心就火熱了（路廿四32）。可惜老底嘉教會不與主親近，只憑一己的力量，結果不冷不熱。他們雖然不熱，但也不敢太冷，靈裏的指責，人情臉面的維持，又不得不支撑場面。因之守禮拜、禱告、讀經，還不得不敷衍，獻金助人也裝門面。總言之，都出於勉強，並非出於甘心樂意。

## 2.基督的態度（三15下／16）

基督對於不冷不熱的老底嘉教會發生兩種態度：

### (1)難過（三15下）

我們驟聽主耶穌在這裏所說的話，覺得希奇，因人莫不惡冷而喜熱，亦視少熱勝於少冷；可是主耶穌倒過來說：與其界於冷熱之間，不如或冷或熱為佳。因主不願意有中間的人，「不與我相合的，就是敵我的。」（太十二30）既不積極愛主，又不積極惡主，是最難應付的。既不是靈裏火熱與主為友，又不是靈裏冰冷與主為仇，只居在中間的地位，無可奈何？這些不冷不熱如同溫水般的基督徒，人們起初以為他們是屬主的，有所分別；但窺其行爲，卑鄙齷齪，就令不信的人有所藉口：「原來基督徒外表像羔羊，裏面卻是豺狼，口蜜腹劍的，我又何必信耶穌呢？」所以教會不振，主名受謗，聖工備受攔阻。

主說：「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熱」。但看19節，就知主到底是盼望祂的教會「要發熱心」，火熱愛主。當十八世紀時，英國教會在屬靈方面日趨於冷淡，神就興起衛斯理，別樹一幟，在露天聚會佈道。當十九世紀時，有卜威廉(William Booth)肆業於神學院內。曾與人辯論基督教問題，那些不信的人譏諷說：「我若信仰耶穌，我就日夜傳佈真道」。卜威廉聞之大愧！痛刺骨髓！深感當時教會，正逢不冷不熱，大受刺激，就立志傳道，不遺餘力。結果就創設了熱烈佈道的救世軍。

### (2)吐出（三16）

主對老底嘉教會靈性的景況，實在恨惡，主說：「必把他們吐出去」！一些解經家說：本節下半節，原文應加「將要」兩字，老底嘉教會既如溫水般的不冷不熱，所以將要從主口中把他們吐出去。哦！信徒原來是在主耶穌的「口中」！信徒怎樣渴慕主耶穌，主耶穌也是怎樣渴慕信徒。祂渴慕信徒的情愛，涼涼祂焦渴的舌尖。祂盼望「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，便心滿意足。」（賽五三11）但是老底嘉的信徒，不冷不熱猶如溫水，主不得不把他們從口中吐出來。這是主不願意的，迫不得已的。幸好「將要」二字，意即主還以忍耐的心，給他們悔改的機會，如果他們仍不悔改，就完全棄絕他們，正如對以弗所說：「你若不悔改，我就把你的燈台從原處挪去。」盼望今日的老底嘉教會，對主不冷不熱的人，應該從速悔改，不然就後悔莫及了！

究竟被主「吐出」是甚麼意思呢？

在教會中，有麥子也有稗子，就是得救的，與不得救的，對於現在所論的老底嘉教會也是如此；所以主在這裏所說的，「吐出」是有兩方面的說法。對於得救信徒有一個意思，對於有名無實的教會，另有一個意思。

「吐出」對於得救的信徒言，有被吐棄的可能，何等的嚴肅！這裏所謂「吐出」，並非永遠沉淪，乃是將他們吐棄在大災難裏，在千年國度之外，不得與主同掌王權。主耶穌登山教訓，曾論到失味的鹽之結局（參太五13）。失味的基督徒，在耶路撒冷在大災難的時候，要被外邦人踐踏！

「吐出」對於未得救的信徒言，今代的教會，大多有名無實，沒有重生得救的生命，主要永遠厭棄他們，把他們吐出在天堂之外的地獄裏。他們否認主耶穌是神的兒子，視作無足輕重。也否認聖經的權威，是神所默示的。他們將人道主義，來代替靈性重生。任何宗教信仰都是好的合而為一。他們推翻聖經所有的基本信仰，自命為新神學，否認耶穌基督的神性，是道成肉身。雖口稱耶穌基督，其實與基督為敵（約壹四1／3，約貳7）。今日的背道不信，都被主吐出；不過主現今不肯作拔稗子的事，祂容麥子和稗子一齊生長（太十三27／30）。到了收割的時候，就是世界的末了，才將稗子薅出來，用火焚燒（太十三39／42）！願有名無實的信徒，趕快悔改罷！

### (2)第二次的責備（三17）

主對最好的非拉鐵非教會，有兩次的稱讚，現在對最壞的老底嘉教會，卻有兩次的責備。以下要看第二次的責備如何。

#### 1. 教會的自恃（17上）

在原文本節首句該有「因為」二字，就是「因為你說，我是富足，已經發財。」從主責備他們這麼簡單的話語中，就可以看出他們以自己為中心，自視甚高，自滿自足。因此主一開頭就責備他們說：「你說我是富足，已經發了財，一樣都不缺；卻不知道你是那困苦、可憐、貧窮、瞎眼、赤身的。」冷淡和自誇，常是一對孿生的姊妹，對主是冷淡，對人常誇耀，均為主所憎惡。是以主先責備其冷淡，後又責備其自誇。智慧者言：「驕傲在敗壞以先，狂心在跌倒之前。」人有何值得自誇，往往對自己的估價過高，是靠得住的。讓我們常常記得保羅的話籠：「只要存心謙卑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。」（腓二3）

老底嘉教會是怎樣自誇呢？計有二點：

#### (1)自誇富足

「你說，我是富足，已經發了財！」他們這樣自誇富足，到底是

指着靈性或物質說的呢？註釋家對於富足之意的意見不同，有人以為是物質上的富足，也有人推測以為靈性富足。若照啓示錄這本書來說，一切除非照字面解，有時候，也指着靈性說的。自然在物質的後面，連帶靈性的意思在內。老底嘉的確民物富庶，錢財衆多，因太富足養成一種驕傲自恃的習慣。他們之所以富足，是他們的才幹得來的，就大膽炫耀在人前。其實金子銀子均是主的（該二8）。主既賜之富足，就存感恩的心，作忠心的管家，善用主所賜的財物，正如大衛說：「萬物都是從你而來，我們把從你而得的獻給你。」（代上廿九14）所以凡事忠心事奉主的富足人，應當學習大衛謙卑，戰戰兢兢，善用主給他們的錢財，報答主恩！

他們這一種的自視甚高，不惟在金錢的事上。關於教會的團契方面，都能看見老底嘉三字是大書特書在上面。他們在誇禮拜堂的建築，是何等堂煌華麗！教友人數何等衆多！聚會秩序是何等迎合人的口味！捐款是何等的多！聖詩班獻詩是何等好聽！牧師傳道人，是何等有資格，有口才！教會的水準是何等的高，知識、學問、地位、錢財超人一等！慈善、醫藥、教育等等事業，是何等的成功哩！在個人方面，老底嘉的精神，也大顯威風：「我是富足的，我是聰明的，我是聖潔的，我是有口才的，我是與人有所分別的。」簡直像路加十八章裏的那個法利賽人，自言自語的高抬自己。甚至自誇屬靈的人，也是老我作祟，把「我」帶進來。我在某年某月某日已經完全改變，經過某次的聚會，我已經與前不同了，我已經成為聖潔了；我如何勤力聚會、讀經、祈禱、捐輸；我如何用錢財賙濟窮乏人，我如何盡力幫助教會，盡力引人歸主；我有祈禱醫病的恩賜，有若干人因我祈禱得醫治了。哦！處處是我，非我不成，惟我獨尊，儘量表演自我。魔鬼最喜歡人如此做，步魔鬼的後塵，跌倒失敗，結局是何等悲慘哩（參賽十四12／15）！主耶穌說：「靈裏貧窮的人有福了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」（太五3）。甚願我們靈裏保持着貧窮的態度，好叫我們得着天國。

## (2)自誇無缺

他們不祇自誇富足，更是自誇無缺，「我一樣都不缺！」其誇口更上一層樓。如果他們祇是富足，有時尚會短缺；既自誇一樣都不缺，富足的程度可想而知！他們這樣的自誇，可能包含物質和靈性兩方面。在物質方面，他們自誇「一樣都不缺」，因着他們的庫存太豐富了，甚麼黃金、美鈔、地產、現款等，以企業家的形態，顯露人前。再也不鼓勵人「什一奉獻」、「佈道奉獻」、「差傳奉獻」，神的祝福也到此為止了。

再看到屬靈方面，老底嘉教會更是驕矜自詡以教友人數已夠衆多，無須研究教會增長，開佈道會，若人數過多，就太複雜，惹是生非，弄巧成拙。所謂長老執事、足夠服事水準，也夠屬靈，具有屬靈多種恩賜，若開甚麼培靈會、奮興會、造就會等，已屬多餘，不合時宜、趣味索然，何必多此一舉。像我們這樣完全的教會，實在不缺少甚麼。不知學如逆水行舟，不進則退。屬靈的事，何嘗不是如此。

## 2.基督的品評（三17下）

「你說，我是富足，已經發了財，一樣都不缺，卻不知你是那困苦、可憐、貧窮、瞎眼、赤身的。」從這話語中，可見教會的自恃，和基督的品評，是何等大的距離。

### (1)不識自己

上說：「卻不知道你……。」老底嘉的光景，比別人更為可憐，因為她無自知之明，不認識自己，不知道自己，才高抬自己，正如參孫不知道耶和華已經離開了他，所以他才會無知地像以前一樣想活動身體（士十六20）。以法蓮也是如此，頭髮斑白，力量已失，他還不知道（何七9）。當我們學習知道自己是敗壞的，就自以為恥、為恨、為惡，惟恐自己除不去，死不透，那敢顯露自己。老底嘉落至這種光景，一言以蔽之，就是看不見主，也不認識主。當以賽亞未看見主以前，他多次責備別人有禍；當他看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之後，他就知道自己的污穢，所以他說：「禍哉！我滅亡了，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，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。」（賽六5）約伯也是這樣，當他未親眼看見主時，真是把自己看得太重，在伯廿九章至卅一章中就有一百四十六個我字；當他親眼看見主時，他就說：「我從前風聞有你，現在親眼看見你；因此我厭惡自己，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」（伯四二5）。願主以祂的慈愛開我們的眼睛，使我們能看見自己的污穢不堪！更看見主的聖潔無疵，因而不敢高抬自己，誇張自己。

### (2)困苦可憐

主說：「卻不知道你是那困苦可憐……的」，原文「你」字乃是「就是你」，你這個以為是的人，乃是困苦可憐的。按這裏的「苦」字，是和羅馬書七章保羅所說的那個「苦」，是同樣的字。英文翻成 Misery，就是困苦，大不幸，顛沛，禍患，災殃等等的意思。主在這裏是說，你們這些自視甚高的老底嘉人，是像保羅在羅馬書七章那樣的苦，你是苦的，你是尷尬的。其困苦可憐何故？

### 第一，貧窮

頂希奇，老底嘉教會是頂富足的，但是主卻說他們貧窮！我們若仔細思想，就知主說他們貧窮，並不是指着物質說的，乃是指着靈性

說的。他們在物質方面真是富足了，但是在神面前的富足（路十二21），尚付缺如。他們雖然滿了屬世的福樂，又以為自己是富足，一樣都不缺；但在主眼中，他們的靈性貧窮到極點！土每拿處境雖貧窮，主反稱之為「富足」；老底嘉處境富足，主反稱之為「貧窮」。究竟主說貧窮何指？就是靈裏枯乾，禱告不通，缺乏能力等等。今世如此，來世更慘，主原預將國度的權柄與榮耀，賞給真心愛主、撇下一切的人，使他們不祇得救，且得以豐豐富富的進入耶穌基督永遠的國（彼後一11）。可惜老底嘉教會的信徒，不甘將錢財為主所用，所以在天上的財富缺如，成為貧窮的人，僅僅得救而已（彼前四18）。真是困苦可憐！

### 第二，瞎眼

這裏所指的瞎眼，不是肉身的瞎眼說的。肉身的瞎眼須人的同情，無須責備，此處所指的乃是靈性上的瞎眼。老底嘉屬世的錢財發達，反叫他們屬靈的眼睛昏花了。眼瞎了，就看不見基督榮耀的豐富，又看不到自己靈性的貧窮。無怪主耶穌教訓門徒積儉財寶的事之後，言明：「眼睛就是身上的燈，你的眼睛若瞭亮，全身就光明；你的眼睛若昏花，全身就黑暗。你裏頭的光若黑暗了，那黑暗是何等的大呢。」（太六22／23）哦！財寶乃是遮蔽屬靈眼光的。這種屬靈的瞎眼，也正如肉體的瞎眼那樣的可憐！有一寓言說：一隻鷄瞎了眼睛，牠本來是慣於攝土尋食的，現在雖瞎了眼睛，仍舊很勤勞的攝土。但牠的勤勞，毫無用處；因有另一隻眼光銳利的鷄，跟在他的身邊，一俟盲鷄攝起穀時，便迅速吞食，不勞而獲，而盲鷄枉然費力！這正是老底嘉教會的寫照哩！

### 第三，赤身

主說他們是赤身的，也是指屬靈而說。考老底嘉的羊毛，和羊毛所織的絨，乃是最著名的；他們既富足，發了財，當不致肉體上赤身。雖然他們衣服的質地精緻華美，色彩鮮艷，然而他們在生命上自私的作祟，就表明在屬靈上是赤身的。他們寧願奢侈花費，不肯賙濟窮人。這樣缺乏善行的羞辱，終於顯露。所以此赤身，乃是信徒信主之後的行為如何。所以在本書裏，主應許撒狄教會的得勝者——「得勝的，必這樣穿白衣；」（三5）又將來婚娶的時候，新婦預備好了，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，這細麻衣就是聖徒的義（十九8）。這就是以聖徒將來在基督面前，免去赤身露體，必須藉着自己的義行；這義行不是藉肉體作的，乃是在新人裏藉着聖靈的力量作的。若無新造的義行，在基督的日子，就不能免去羞愧（約壹二28）。基督對老底嘉教會的品評，是指老底嘉教會在祂面前，是赤身露體的。哦！這真是何等羞

愧，困苦可憐的阿！

### (參) 勸勉（三18／20）

滿有憐憫的主，對於這個不冷不熱，驕矜自詡的老底嘉教會，雖已盡力責備；在責備以後，又再三的勸勉。雖然壞不堪言，主仍竭力挽救，盼望他們歸服祂。主所用的方法，不是咒罵、譏笑、或是命令，乃是勸勉，用恩典感化。若細心讀這幾節聖經，驚異主的溫柔和忍耐！也給我們看出主勸勉老底嘉教會要實行三件事：

#### (一) 勸他們出代價（三18）

查老底嘉是一大商埠，各人咀角上，日常掛着「買賣」二字，主也用他們易於明白的字，對他們說話，是合宜的。主勸他們出代價，買三樣東西，就是火煉的金子、白衣、和眼藥。這三樣東西是與上面責備的話有關的。上面主責備他們是貧窮、瞎眼、赤身；主就勸他們買火煉的金子、白衣和眼藥。這正是他們的急需。不過請我們注意「向我買」三字，不是向別人買，或是向自己買，乃是向主買。別人沒有這三樣東西，惟獨主有，主是獨家經營的。因為「神本性一切的豐盛，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。」主好像一個大國手，把老底嘉的病診斷出來，是貧窮、瞎眼、赤身的；再把這藥方開給他們，叫他們到主耶穌那裏買金子、白衣、和眼藥來治這些病，藥到病除，恢復健康。但「向我買」的「買」字，應當付出代價來買主所要給他們的。買貨的要買，凡不肯出代價的，就得不着。救恩是白白的得來，但金、白衣、眼藥是神的屬性，恩賜的一種，需要代價獲致。智慧者言：「你當買真理，就是智慧、訓誨、和聰明。」（箴廿三23）使徒保羅生命的經歷：「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着基督。」（腓三9）堪作今日教會付代價的榜樣。

#### 1. 買火煉的金子

「我勸你向我買火煉的金子，叫你富足。」金子是指神的性情。金子在舊約的預表，就如金燈台、金約櫃、金香壇等，總是指着神的性情說的。其性情就是愛，經上說：「神就是愛。」神的愛是永遠長存，永不止息，愛我們到底，是至聖、至義、至潔的大愛，無法測度的。「因此他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，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，就得與神的性情有份。」（彼後一4）

火煉的金子，不祇指神的性情，更是指着信徒的信心。這裏所說的，並不是當初信主的信心，乃是經過試驗的信心。彼得告訴我們，任何信徒的信心，經過試煉後，才能像煉過的金子那樣寶貴可愛（彼前一7）。雅各也告訴我們，神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，叫他們在信上

富足(雅二5)。可見信徒的富足，在乎信心的富足。在人的眼光中，保羅似乎貧窮，卻是叫許多人富足；似乎一無所有，卻是樣樣都有(林後六10)。憑着堅固的信心，無條件的向神支取，取用不盡。這樣的信心，像金子經過鍛煉，誠屬寶貴。有時神准許多種困難、痛苦、缺乏、逼迫臨到我們，無非是要我們在信心上漸漸長進成熟，成為信心富足的人。老底嘉既是信心上貧窮，所以主叫他們向主買火煉的金子，就是經過試驗的信心，叫他們成為富足。也是今日教會所急需要的。

如果我們再留心思想聖經的深意，就可以知道主勸老底嘉教會向祂買火煉的金子，不祇要他們在試驗中顯出富足的信心；更要他們在試驗之後，將來得着豐富的榮耀。彼得說：「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，就……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，得着稱讚、榮耀、尊貴。」(彼前一7)這是指被提說的。雅各說：「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，叫他們在信上富足，並承受祂所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國麼？」(雅二5)這是指國度說的。求主幫助，信上加信，以致於信。

## 2. 買白衣穿上

「……又買白衣穿上，叫你赤身的羞恥不露出來。」這裏主所指的白衣，並非指着世人的衣服——自己所行的義，經言：「我們都像不潔的人，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。」(賽六四6)屬於自己的義，都是污穢不堪的，為神厭惡。在今日教會中竟有這種錯誤，以為竭力靠自己的力量行義，顯好行為在人面前，神就要稱之為義！須知凡不信靠主耶穌為他的義，斷難在神面前稱義。正如路十八章所說的那個法利賽人，在人看來何等良善；那個稅吏，何等不義！但他們在神面前有不同的存心和態度，主耶穌的品評稱稅吏比法利賽人倒算為義了！

這件白衣也不是指着主耶穌的義，因當日的老底嘉信徒，已經信主耶穌而稱義了，得着拯救了，靈命就停止不前，不再追求活潑的信心，除淨一切的渣滓。他們仍是赤身的、羞恥的，主勸他們，買白衣穿上，叫他們赤身的羞恥不露出來。哦！今日值此末世時代的教會，信徒的靈性光景正是如此。

既然是如此，那白衣，就是信徒既已信主，稱義之後，在他的生活上所行的義。因行義的，才是義人，正如主是義的一樣(約壹三7，約壹二29)。啓十九8說：「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，這細麻衣就是信徒所行的義。」須知，基督之義和信徒所行之義的分別。基督作我們的義袍，乃是主再來我們顯明在神面前的；信徒所行的義，乃是信主稱義後，靠聖靈所行的義，而顯明在人前和基督審判台前的白衣。這兩者缺一則不可，至深重要！

可惜老底嘉信徒，雖然得救了，明白真理了，但不遵行真理，不

注重稱義後所行的義，所以基督就勸他們向祂買白衣穿上，免得在祂面前赤身露體。甚盼今日老底嘉的信徒，付上代價，買白衣穿上，等候主的再來。

## 3. 買眼藥擦眼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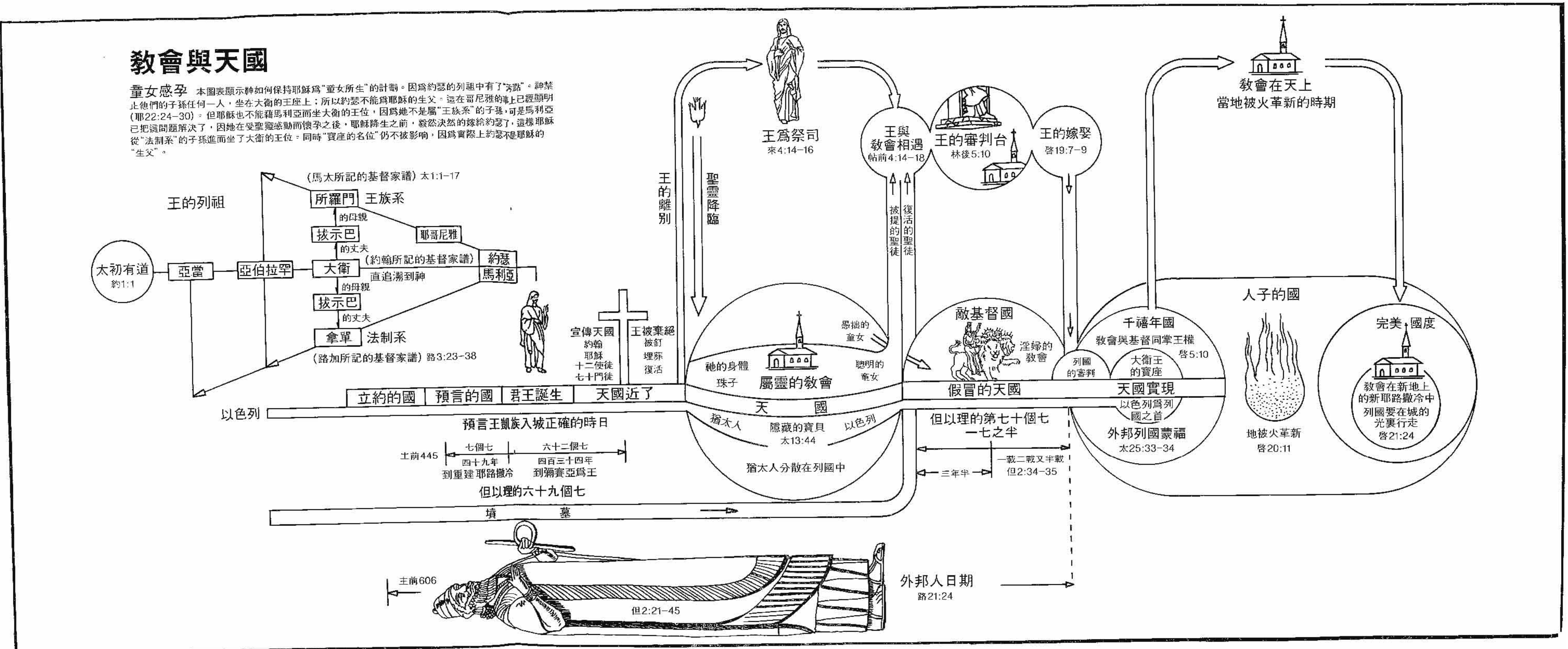
主勸老底嘉信徒向祂買第三樣的東西，就是眼藥，使他能看見。眼藥的用處，是抹在眼睛上，使眼睛明亮。一位著名的作者說：老底嘉城內的眼藥，是當時天下馳名的。這些眼藥，擦在眼睛，先覺微痛，然後立即收效。但是主吩咐老底嘉信徒，不是向人買，乃是向祂買眼藥。因為主所說的眼睛，不是屬世的，是屬靈的或稱是非之心，和心竅(太六23，約壹二11)。眼睛若是瞭亮就能認清一切；若是昏花，就對任何事模糊不清。可憐老底嘉教會屬靈的眼睛太模糊昏花了，所以主勸他們買眼藥擦眼睛。所謂眼藥，若按靈意解釋，是指聖靈——「從那聖者而來的恩膏。」(參約壹二20／27)。主勸他們買眼藥，就是得恩膏，擦他們屬靈的眼睛，使之看見。

老底嘉信徒得着聖靈的恩膏，就認清自己。原不認識自己本來的面目，才驕矜自詡，自滿自足。如同法利賽人不認識自己一樣；因此主說：「你們若瞎了眼，就沒有罪了；但如今你們說，我們能看見，所以你們的罪還在。」(約九41)因一個認識自己的人，自承在肉體之中毫無良善，是如何的敗壞，不堪救藥，而需要主的憐憫，及時悔改，得蒙赦免；所以聖靈來了，就要叫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(約十六18)。昔時老底嘉的眼藥一擦即刺目難忍，照樣，聖靈的眼藥也叫人為罪憂傷難過。所以主在這裏特意勸他們買眼藥，用心良苦。使他們有屬靈的眼光來認清自己的污穢，也認明主的聖潔，而專心仰望投靠祂。

主勸老底嘉信徒買眼藥擦眼睛，不祇能使他們認識自己，更能使他們明白真理。主耶穌曾應許門徒說：「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，祂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；因為祂不是憑自己說的，乃是把祂所聽見的都說出來，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。」(約十六13)聖靈的工作，確實如同眼藥一般，人若得了聖靈的啟示，就能明白許多真理，得了許多亮光。可惜老底嘉滿了聖經的知識，一樣都不缺，但這些知識全是由人傳述的，聽人講的，從書裏看來的；而屬靈的眼，仍是閉着，沒有直接從主那裏得着亮光和啟示。所以主勸他們買眼藥，讓聖靈親自擦他們的眼睛，從主直接領受，才能取之不盡，用之不竭。可惜有許多人，是行走在別人的光中，如同夏甲一皮袋水，是亞伯拉罕給她的；一口水井卻是神使其眼睛明亮後看見的(創廿一14、19)。所以我們當切求主用眼藥，使我們能明白一切真理。效法大衛的禱告：「求

## 教會與天國

**童女感孕** 本圖表顯示神如何保持耶穌為“童女所生”的計劃。因為約瑟的列祖中有了“污點”，神禁止他們的子孫任何一人，坐在大衛的王座上；所以約瑟不能為耶穌的生父。這在哥尼雅的身上已經顯明（耶22:24–30）。但耶穌也不能藉馬利亞而坐大衛的王位，因為她不是屬“王族系”的子孫，可是馬利亞已把這問題解決了，因她在受聖靈感動而懷孕之後，耶穌降生之前，毅然決然的嫁給約瑟了，這樣耶穌從“法制系”的子孫進而坐了大衛的王位。同時“寶座的名位”仍不被影響，因為實際上約瑟不是耶穌的“生父”。



「祢開我的眼睛，使我看出祢律法中的奇妙！」（詩一一九19）

主勸老底嘉教會信徒買眼藥擦眼睛，不祇使他們能認識自己，明白眞理，更能參透萬事（林前二10）。老底嘉教會的天才、心思、能力都不弱，但是他們缺少與主交通，沒有聖靈地位，不能參透萬事。當以利沙的僕人看見亞蘭人的車馬軍兵圍困多坍的時候，他是多麼害怕，因而對以利沙說：「哀哉！我主啊！我們怎樣行才好呢？」但當以利沙祈求耶和華，求開這少年人的眼目，他就看見，滿山有火車火馬圍繞以利沙（王下六14／17）。我們也正是如此，多容易看到在我們四圍的環境惡劣，而不能參透。有神的同在，大過敵人。求主也開我們的眼睛，以能參透萬事，榮耀主名。

### (二) 勸他們發熱心（三19）

老底嘉教會靈性軟弱的致命傷，乃是不冷不熱，所以主在這裏就繼續勸勉他們要發熱心。按「熱心」二字，在原文（希臘文）是和「沸騰」二字同一個字。主的心是充滿了火熱的愛。祂也切盼祂的子民，滿有火熱的愛在沸騰。而且「熱心」二字，在原文又為現在式，主要求時時大發熱心，而非不冷不熱。根據本節聖經，分述如下：

#### 1. 發熱心是極其需要（三19上）

主未勸他們發熱心之前，先向他們說：「凡我所疼愛的，我就責備管教他。」發熱心的事，是急不可待，否則責打的杖舉起來了，惟有熱心才能擋住管教的鞭。主責備管教他們，出於神的愛。這個「愛」字，原文意思是「鍾愛」或「愛得親愛」，主對他們的愛，不是普通的，乃是特別的。在七封書信裏，主只對兩個教會說愛他們，一是最好的非拉鐵非，一是最壞的老底嘉。祂對非拉鐵非說愛，好叫他們不至退後；祂對老底嘉說愛，好叫他們不至灰心。哦！主的愛是何等奇妙，祂對於最好和最壞的教會，都是不改變祂的愛，一視同仁。唯有神的大愛，藉着管教，使老底嘉教會受感動而火熱起來。

對於熱心的聖徒言，也有極大的勉勵，基督的愛心始終未離開老底嘉，愛他們到底。我們有無效法基督這樣的愛心呢？我們常有太過的危險，在不知不覺間，自視「我比你更聖潔，更熱心」的傲態，既不肯與他們接近，又不肯用溫柔的心把他們挽回過來（加六1）。以致這些老底嘉人因着我們的緣故，就更加不冷不熱！哦！這是何等的危險！須知你雖比他更聖潔、更熱心，若對他驕矜自誇的態度，無形中你也成為老底嘉了！所以，如果想到主還愛不冷不熱的老底嘉，我們當與神同工去愛他們。

責備管教，一面表明主的愛心，另一面也表明信徒的地位。受主管教的，就是被主所愛的，也是屬乎主的。所以主既然說要責備管教

老底嘉，就證明老底嘉並非沉淪的信徒，他們是得救了。成為神的兒女，地位改觀。當他們不冷不熱時，神就要責備管教他們。「因為主所愛的祂必管教，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……你們若不受管教，就是私子，不是兒子了。」（來十二6／8）神這樣管教祂兒女的目的，乃是要他們得益，使他們在祂的聖潔上有份（來十二10）。「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。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，是要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份。」所以神常藉着疾病、死亡、失業、逆境，來鞭打其兒女，除去他們的渣滓，顯明神的大愛！

#### 2. 發熱心是務要悔改的（三19下）

主責備管教他們，目的是要他們熱心。但如何熱心呢？下文說：也要悔改。可見要熱心，必須悔改。「悔改」在原文為已往時式，表明立時決然的回心轉意。這是發熱心的起頭，且繼續不斷。所以他們在受責備管教中，幾時悔改過來，隨時就發熱心。當如何悔改呢？主已坦誠告訴他們所有的缺點和失敗。這會使自滿自足的老底嘉人受不住，體面難堪，但必須在這方面得勝，才能發熱心。

#### (三) 勸他們快開門（三20）

主既勸了老底嘉的信徒，要出代價，要發熱心；最後勸勉他們快為祂開門。

#### 1. 快開門是極其需要（三20上）

主對他們說：「看哪！我站在門外叩門！」主是在門外，切盼他們為祂開門。

##### (1) 主在門外的表示

主說：「看哪！」可是主要是要引起他們注意，就告訴他們說，主被關在教會的門外，門內竟沒有祂的座位！原因是，他們自滿自足，以為富足，發了財，甚麼都不缺，卻缺少主在他們中間。他們以為把主關在門外，是很自由了，無所顧忌了，那知這正是他們的大失敗！老底嘉信徒，因他們自是的緣故，在他們的行事為人上，將主關在他們團體的外面。這裏並非得救的問題，乃是教會團體的行為問題。老底嘉充滿了己見己意，不能完全的降服於主。因此，主在他們的門外。所以主說：「看哪！我原是教會的頭，教會是我的身體；但你們不肯讓我作教會的元首，使我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，反倒使我在教會的外面呢！」哦！當主第一次到這世界的時候，在客店裏沒有空房給祂；不料現在主寶血所買贖的教會，也效法世界把主關在門外，那是何等的悖逆呀！

##### (2) 主在門外的動作

在這裏說到主在門外的動作是站着的，顯出祂有憐愛的心，所以

祂在門外不能坐下，不能安息，甚至不能睡覺（這是按人的說法）！只好在門外站着。祂願意受長遠站着的疲勞，盼望有人接受祂作他們的主，作他們的王，將身心都獻給祂，讓祂管理。另一方面，也顯出有不能久候的意思。既是站在門外，等候已久，不能再等候了！將要離開了！既然如此，機會當不可錯過，為何不趕快開門，讓祂進來呢？

主在門外不祇站着，而且是在叩門。祂不像世上蠻橫的人，破門而入；祂更不用神蹟，隨時而入（約廿19、26）。祂是站在門外叩門，已非一次、兩次，乃是一直在那裏叩門；且用千百的方法叩門。祂勸勉、責備、鞭打，盼望有耳能聽見，有心者肯開門。凡不願意的，祂寧可仍站在門外面叩門等候。正如雅歌書五章所說：「我身睡臥，我心卻醒，這是我良人的聲音！祂敲門說，我的妹子，我的佳偶，我的鴿子，我的完全人，求你給我開門，因我的頭滿了露水，我的頭髮被夜露滴濕」。這是祂站在門外等候的苦況！祂要有歸回的心來開門。我們切不可效法懶惰的新婦，等到太遲太晚的時候才去開門！

## 2. 快開門是要有善策的（三20中）

快開門固然緊要，然而開門必須要有良好的方法，否則也是歸於徒勞。主說：「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。」在此，主指示我們兩種開門的善策：

### (1) 必須信徒個人開門

當注意在老底嘉的書信中，主對個人的說話，因為在這裏主說：「若有聽見我……。」在推雅推喇書信，主將一小團體的忠心人，稱為「推雅推喇其餘的人。」就是一切不順從那教訓的人（啟二24）。在撒狄教會主也稱他們「還有幾名是未曾污穢自己衣服的。」（啟三4）但在老底嘉教會，主是對個人說勸勉的話。可見三個教會有忠心的信徒，一個少過一個（由團體而幾名，由幾名而個人）。主說：「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。」注意「若有」二字，主在這裏的叩門，不是為教會的團體，乃是為信徒的個人。祂現在是對人呼召，祂無法盼望教會全體為祂開門。因教會的團體，已經廢棄了祂，現在祂只有向每個人的心門口叩門。羣衆雖然不願祂在凡事上居首位，但祂卻來尋找個人。團體已拒絕了祂，但祂向個人尚未絕望。在大眾對於屬靈的事漠不關心的時候，若個人渴想與親愛的主交通，他只須開心門，就可以滿足主的心願。我們若希望老底嘉教會全體復興，實不可能。甚願信徒個人，不被環境任何人物所包圍，快開心門罷。

### (2) 必須聽見聲音就開門

快開門的秘訣，就是聽見主的聲音就開門。主雖叩門，人有選擇

的權利，有開不開門的自由。老底嘉的信徒，都是主的羊；當聽主的聲音（約十16）。主耶穌叩門之聲，不斷作響，望眼欲穿，但祂不強迫人開門，也不勉強進入各人的心中，祂尊重各人的自主權。人必先開門，主才能進入。註釋家阿拉夫說：「此節的確證明人有立志的自由，可以接受或拒絕天來之客。」不但如此，還須及早開門；否則機會錯過，後悔莫及！雅歌書所說的新婦，雖已聽見新郎的聲音，但她懶惰，不願起身開門。哀哉！今日太多的老底嘉信徒，正是如此，不讓生命之主進入心中掌權，將主關在教會大門及個人心門之外。須知主不願到那不需要祂的地方，如同在以馬忤斯路上，耶穌好像還要往前行；等到兩個門徒強留祂的時候，祂才進去與他們同住（路廿四28／29）。

### 3. 快開門是大有榮幸（三20下）

主說：「我要進到他那裏，我與他，他與我，一同坐席。」可見為主開門的，是有極大福樂：

#### (1) 得主進到裏面

「我要進到他那裏」，何等大的榮幸！主是萬主之主，萬王之王，我們原是極其卑賤污穢不堪的；祂卻肯進到我們裏面來，那是何等榮幸的事阿（參約十四23）！請注意，主不是要到「他們」那裏，乃是到「他那裏」；信徒個人與主的關係為首要，整體次之，必須推己及人，在教會中樹立楷模與榜樣；若帶領教會的傳道人以及長老執事等，均未將心門打開，讓主進入有寶座，而要求整體會衆談甚麼生命長進，教會復興，癡人說夢而已！

#### (2) 與主生命聯繫

從「我與他，他與我」。便知凡開門者，其福樂比前更大，得與主生命聯繫。正如雅歌書裏所描寫新郎與新婦的愛，前後相映（歌二16，六3、7、10）。「我與他，他與我」，這是雙方面的，是交通的重點。「我與他」，乃是說，主與信徒聯絡，主要明白信徒的一切，表同情，稱讚其勞苦安慰和憂傷，背負其一切的重擔，並與之同分（賽六三9）。「他與我」，乃是說信徒與主聯合，要明白自己屬於主的。主喜悅信徒的心和祂的欲望交通。而明白主的心緒、心情、心意如何？這樣的交通、熟識、和信託，並非僕人無知的，乃是朋友所有的。「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，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；我乃稱你們為朋友，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，已經都告訴你們了。」（約十五15）哦！開門接納主的，得此報答，何等寶貴的應許！

#### (3) 與主一同坐席

主說：「我與他，他與我一同坐席！」這是何等榮耀和快樂的應

許！本處以招待客人的風俗為喻，但與尋常的風俗不同，按尋常的風俗，主人擺上筵席，請客人進來，客就與主人同席。但在此處那站在外面的客人，一進來就作主人請客。因祂本來是生命的糧，也是那擺上筵席請人赴大婚筵的主。「我與他，他與我。」本節顯然指着雅歌新書的話，言及基督與那給祂開心門的人彼此同席。在雅歌二章四節新郎帶新婦入筵宴所，以愛為旗在她以上。在歌四16新婦也為新郎擺設筵席，請祂進園裏吃佳美的果子。再者，主復活後在提比哩亞海邊，為門徒預備的一頓早餐，其中有深奧的靈意（約廿一9／13）。這早餐的情形與啟三20相同，有基督所預備的魚餅，也有門徒所拿來的魚。主與門徒彼此坐席，就如今說，主將一切恩惠厚賜我們，若要嘗嘗主恩的滋味，便知美善（詩卅四8）！也曾過靈奶的滋味，倍覺愛慕（彼前二1／3）。最後晚餐也稱為愛席（猶12），所以我們舉餅紀念主，就是與主同席。這就是凡肯開門接納主的，就在今生與主一同坐席的先聲。

與主一同坐席，不祇今世，更要在來世，就是在國度裏與主一同坐席（參太八11）。是指着義人復活的時候，忠心的聖徒與主在國度裏不單同掌王權，更是一同坐席說的。當主被賣之夜，設立晚餐，先拿起餅來，祝謝，擘開，遞給門徒；又拿起杯來，祝謝，遞給他們說：「但我告訴你們，從今以後，我不再唱這葡萄汁，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裏，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。」（太廿六29）這是指主要他們在國度裏赴筵席說的。又啟十九7／9也給我們看見，將來我們要赴羔羊的婚筵。每想到那時的榮耀和快樂，真是無限歡欣！

#### （肆）應許 三21／22

主對七個教會各有應許，惟獨老底嘉的應許更好。應許他們將來可以與祂一同坐寶座上。顯明主對於這個最腐敗的教會，有莫大的憐憫與恩典；但得主應許的人，該如何謹慎，配受神的應許。

#### （一）應許的條件（三21首句）

「必須得勝」。老底嘉的信徒，沒有像其他教會一樣，有逼迫、異端，和種種污穢的罪惡，無須得勝這些。他們乃是陷入不冷不熱，和世界財物，以及自滿自足；他們應當在這些事上得勝，就能滿足主的心，去享受主所應許的。主說：「就如我得了勝！」按「得勝」二字，是屬已往時式（原文），表明主已經得勝。主在這裏就是告訴他們，你們要靠我得勝，並且得勝有餘！

現在我們就要看看我們的主是如何得勝？

第一，祂得勝不冷不熱。祂在舊約撒迦利亞書就說過自己「心裏極

其火熱」（亞一14）！祂降生到世上來，更是如此，祂為神的殿心裏焦急如同火燒（約二17）！祂也知父神作事直到如今，所以祂也作事（約五17），甚至祂連吃飯也顧不得吃（可三20）！祂在傳道的事上更為盡力，知道祂的食物，就是遵行神的旨意，作成祂的工（約四34）。最終被釘十字架，也在所不辭。似此，祂也要祂的子民得勝不冷不熱，如同祂一樣。保羅勸勉我們說：「殷勤不可懶惰，要心裏火熱，常常服事主。」（羅十二11）

第二，祂得勝世界。甚麼是世界呢？就是平常的人，以及我們的環境，主將一切不合祂心意的事物，從我們寶座上拉下來。換句話說：「凡與父反對的，都是世界。」但是我們的主來世時，祂都一一得勝，不受他們的壓制。所以祂能夠大膽的說：「在世上你們有苦難，但你們可以放心，我已經勝了世界。」（約十六33）祂更深知世界裏，和世界的後面，都有撒但的作為，撒但是世界的王。祂既勝過世界，也勝過撒但。祂說：「現在這世界受審判，這世界的主要被趕出去。」（約十二31）在約翰壹書裏，約翰說及勝過世界的重要，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；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，惟獨遵行神旨意的，是永遠常存（約壹二15／17）。祂也告訴我們得勝世界的秘訣。「因為凡上帝生的，就勝過世界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，就是我們的信心。」

#### （二）應許的福份（三21中）

主應許老底嘉的得勝者，與祂一同坐寶座，是指着進天國與主一同作王說的（參啟廿4／6）。上節是說主與我們同席；本節是說主與我們同坐寶座。所以與主一同坐席，和與主同坐寶座是分不開的（參路廿二30）。主說：「我與他，他與我一同坐席。」意即「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！」若是沒有主同在的話，寶座對於我們有何益處呢？仔細查考聖經，每提到寶座，就必連帶提到審判（太十九28，啟廿4）。我們將來與主同坐寶座，同享審判的權柄。聖徒將要審判世界，和審判天使（林前六2／3）。我們從主所得的福份，何等的浩大呢！

在這裏要注意「我要賜他……與我同坐……」字句。可知我們登寶座，與主同掌王權的時候還未到，因為主說：「我要」，顯明不是指現在，乃是指將來，必須等到在千禧年國度裏，才可以與主同掌王權，同登寶座。坐寶座並非獨自坐，乃是同主耶穌一齊坐，因着主作王，我們才得與祂一同作王；因着主掌權，我們才得以與主一同掌權。

本節末了的兩句話：「就如我得了勝，在我父的寶座上與祂同坐一般。」在這裏又給我另一個寶座。這裏的寶座與上面的寶座是有分別的。上面是「我的寶座」，這裏是「我父的寶座」。這寶座是在天

上，人所不能看見的，祇有神和主耶穌可以坐在上面，一切受造之物，沒有一個能享受的。因為主耶穌沒有應許我們同祂坐在這個寶座的上面。主耶穌現在所坐的寶座，就是「父的寶座」。注意本節末句的「同坐」二字，在原文是屬已經時式。表明主既已得勝，從死裏復活了。所以祂就升上高天了，坐在神的右邊，同坐在神的寶座上（參來一3，八1，十12，十二2，可十六19，詩一一〇1）。至於主自己的寶座，是在千年國度裏，是在耶路撒冷的（結四三7，耶三17），是人可以看得見的。那時祂要坐在大衛的寶座上（徒二30），作雅各家的王，直到永遠（路一32／33，參撒下七16）。並要審判列國（太廿五31／46）。一切得勝的信徒，主就應許和祂同坐在這個寶座上面（參啓五10，廿4／6）。

主耶穌既因得勝，才得坐在父的寶座上，那麼我們也必須效法祂的得勝，才有份於祂千禧年國度的寶座。

### (三)應許的緊要 (三22)

主的應許是非常緊要的；因為祂有聖靈的呼召：「聖靈向衆教會所說的話，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。」我們知道聖靈對七個教會都說這樣的話，現在是最末的一次，更顯為緊要了。若再不聽聖靈向衆教會所說的話，就永無機會了。所以聖靈最末一次所說的話，是用特別鄭重的語氣，好像是對每一個聖徒而說。這呼召的聲音，仍不絕於耳的在神的子民中。

從前，在倫敦大學有兩個研究昆蟲的人，有一日走在倫敦馬路上，一位說：「等一等，我聽見蟋蟀聲音。」那個朋友說：「你瘋了！讀書讀多了。在馬路上講話都聽不見，那裏還能聽見蟋蟀聲。」但他卻跑到馬路的牆邊。他說：「你在這裏聽，果真有蟋蟀叫聲。」其朋友問他：「你怎麼會聽見？」他說：「在銀行裏的人，他們能辨別銀錢聲，有許多音樂家，他們熟聽音樂。而我的耳朵一生一世擅聽蟲鳴。」從寓言中的教訓，身為信徒者，凡有耳朵的，就該聽聖靈向衆教會所說的話語。

從前俄國有一位大皇帝化裝做叫化子，到鄉下一個老人家裏求乞。這老人將家裏所有的東西都拿出來給他吃；後來又留他同住，可是叫化子不肯，就走了。第二天來了一位大官，高車駕馬的，停於老者門前，強迫他上車，只說他的好友在家等待他。老者坐在車上，以為是一場大夢。一會工夫載奔載馳地到了一座大宮殿，皇帝自己降階相迎說：「昨天我當叫化子，你待我頂好；今天我當皇帝，你可以與我同享福樂罷！」